

# 宁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宁都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 前 言

客家祖地、文乡诗国、苏区摇篮、赣南粮仓、赣江源头是对宁都的美誉。这里是中原先民南迁的早期居住地和集散中心，是赣闽粤客家民系的重要发祥地；这里崇文尚学、底蕴深厚，自唐至清，县有县学、乡有书院、村有私塾、姓有义塾，现今亦是远近闻名的教育大县；这里是原中央苏区核心县，是中央苏区前期的政治军事中心，是中共苏区中央局、中华苏维埃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少共苏区中央局的诞生地；这里是产粮大县，年产粮食 8 亿斤以上，占赣南总产的五分之一，自古就有“纵使三年两不收，仍有米谷下赣州”之称，是国家首批商品粮基地县；发源于这里的梅江河，是赣江流域面积最广、长度最长、径流量最大的支流，全县森林覆盖率 72.1%，是全国首批 100 个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县之一。

落实国家、省、市战略，响应时代要求，宁都县开展《宁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规划》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宁都自然地理格局特征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围绕推进市委“三大战略”，聚焦实施“八大行动”，以落实重大战略、筑牢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提升效率品质、实现共同富裕、促进区域协调为编制主线，全面构筑“一带两轴，两屏三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是全县未来 15 年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总蓝图。

展望 2035 年，宁都将以《规划》为引领，奋力开创产业强、城乡美、百姓富、风气正的新局面，谱写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6
<b>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研判</b> .....	9
第一节 国土空间特征 .....	9
第二节 评价和评估 .....	12
第三节 问题与风险 .....	14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	17
<b>第三章 战略目标与协同发展</b> .....	19
第一节 衔接落实上位规划 .....	19
第二节 战略定位与目标体系 .....	19
第三节 规划指标 .....	21
第四节 空间战略 .....	22
第五节 区域协同发展 .....	23
<b>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b> .....	26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	26
第二节 深化主体功能分区 .....	30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31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31
<b>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b> .....	37
第一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	37
第二节 全面促进乡村振兴 .....	39
<b>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b> .....	44
第一节 锚固生态安全格局 .....	44
第二节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	44
<b>第七章 优化城镇空间</b> .....	46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	46

第二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	46
第三节	构筑高效产业空间布局 .....	47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50
<b>第八章</b>	<b>彰显魅力空间.....</b>	<b>52</b>
第一节	健全全域遗产保护体系 .....	52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	54
第三节	打造全域旅游体系 .....	55
<b>第九章</b>	<b>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b>	<b>58</b>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58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60
第三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62
第四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64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 .....	64
<b>第十章</b>	<b>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b>	<b>67</b>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	67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69
<b>第十一章</b>	<b>要素保障与品质提升.....</b>	<b>72</b>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	72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74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	77
第四节	综合防灾体系 .....	80
第五节	环境治理 .....	85
<b>第十二章</b>	<b>中心城区空间布局.....</b>	<b>88</b>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与空间布局 .....	88
第二节	居住空间布局 .....	92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系统 .....	93
第四节	蓝绿开敞空间体系 .....	97
第五节	道路交通系统 .....	100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102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	106
第八节	历史文化保护 .....	109
第九节	总体城市设计 .....	110
第十节	城市更新 .....	114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116
第十二节	“四线”管控 .....	117
<b>第十三章</b>	<b>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b>	<b>119</b>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119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管控 .....	119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	125
第四节	完善政策机制 .....	128
第五节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129
<b>附表</b>	<b>.....</b>	<b>131</b>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围绕全面建设“六个江西”，聚焦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奋力开创宁都产业强、城乡美、百姓富、风气正的新局面，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加快构建具有宁都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创宁都苏区振兴发展新局面，着力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宁都样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都篇章。

## 第二条 规划定位

《宁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宁都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本规划落实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对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工作部署，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具有指导和约束作用。

## 第三条 规划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底线思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底线约束，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坚持保护优先，四水四定，节约集约。坚

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紧扣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宗旨，加大与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相关的资源环境要素供给，加强公共服务用地保障，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增强国土空间韧性。提升文化禀赋与自然要素相融合的景观魅力，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构建高质量的美丽国土空间。

**坚持区域协同，协调发展。**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海西经济区等国家战略，发挥门户区位优势，加快完善多向开放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优化城镇重大生产力布局。提升中心城区能级，加强重点乡镇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城镇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坚持上承下传，系统发展。**以上位规划为纲，以本级事权为基础深化细化规划内容，加强市县联动配合。以目标管控为导向，建立由规划传导、用途管制、政策引导、项目落实构成的规划实施体系，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和管控要求，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编制，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衔接落实《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和国家、省、市“十

四五”规划，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统一底图，按照江西省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标准规范进行编制。

### **第五条 规划层次、范围与期限**

本规划范围涵盖宁都县行政辖区，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宁都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12个镇、12个乡，国土面积4048.99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宁都县中心城区是本规划重点关注的城镇集中建设发展需进行控制引导的区域，主要涵盖梅江镇、竹竿乡的大部分区域，南至翠微峰大道、北至城北大道、西至翠微峰大道，东至武华山大道，国土面积83.80平方千米。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条款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研判

### 第一节 国土空间特征

#### 第七条 基本概况

宁都县位于江西省东南部，赣州市北部，东与石城县、广昌县交界，南与瑞金市、于都县为邻，西与兴国县、永丰县相连，北与乐安县、宜黄县、南丰县接壤，中心城区距省会南昌 324 公里，至赣州市 162 公里。2020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83.59 万人，常住人口 70.2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9.11%，国土面积 4048.99 平方千米，位列赣州市第一和江西省第三。

#### 第八条 自然资源现状

双山环抱，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宁都北部多山，中部丘陵起伏。西、北、东三面高，中间低，自北向南依次下降。西、北部边界为雩山山脉，地势较高；东部属武夷山山脉的分支，连绵不断；中、南部是丘陵、岗地及纵贯南北的梅江河冲积平原。雩山山脉和武夷山脉两个山脉环抱宁都中部形成谷地，全域地势四周高中间低，北高南低，境内有大龙山、凌云山、桃山、三华山、宝华山、石寨、翠微峰、老鹰山、大寨等代表山体。

一水贯穿，赣江源头水系众多。宁都全域河流呈树枝状发育，全县共有河流 638 条，主要河流为梅江，是赣江流域最长、面积最大支流，梅江主干河流自北向南贯穿整个县域，由肖田河、黄陂河、会同河、固厚河、琴江、青塘河等 572 条主要支流汇聚而成，占总河流条数的 89.66%。水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效果显著，陆续建成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老区项目），梅江源头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治理，龙下和阳都中型水库工程等十大水利工程。

**赣南粮仓，耕地面积占赣州首位。**宁都被誉为赣南粮仓，全县现状耕地面积 552.21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13.64%，年产粮食 8 亿斤以上，占赣南总产的五分之一，自古就有“纵使三年两不收，仍有米谷下赣州”之称，是国家首批商品粮基地县。形成了水稻、黄鸡、脐橙、大棚蔬菜、茶叶、黄酒等农业主导产业和烟叶、**蓆草**、白莲、花卉、苗木等区域特色产业。

**森林覆盖率高，生态保护成效显著。**宁都县森林覆盖率 72.1%，是全国首批 100 个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县之一。空气质量优良率 96.71%，远超江西省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9.7% 的同期水平。境内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7 个（26 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2 个，省级 5 个。境内有国家森林公园、省级 4A 级旅游景区——翠微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凌云山、大龙山。

**矿产资源丰富，位居华东硫铁矿之首。**宁都县境内已经发现的矿产资源有钨、煤、铁、石灰石、硫、萤石矿、高岭土、硅石等 22 种，是江西省重要的锂辉石、硫铁矿、萤石等矿产基地。硫铁矿储量与开采价值居华东地区之首，锂辉矿为全国三大采矿点之一，铀矿储量大，稀土资源非常丰富。

## **第九条 社会经济现状**

**经济实力进阶提级。**地区生产总值跨越 200 亿大关，2020 年宁都县生产总值 219.31 亿元，位列全市第 6 位；人均 GDP 突破 3 万元大关，达到 31008 元，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7883 元和 12706 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20.7: 26.9: 52.4，工业发展势头强劲，工业园区总面积扩大 2.6 倍，以童装为重点的轻纺首位产业和食品加工、矿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集群基本形成。

**人均经济基础薄弱。**2020年宁都户籍人口约83.59万人，位列市内第4。常住人口为70.25万人，近10年来减少约9.24万人，工业化发展缓慢，导致城镇化动力不足和人口流失。虽然宁都县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为219.31亿元，市内排名第6，但人均经济基础薄弱，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仅为31008元/人，为江西省平均水平的54.54%，全市平均水平的76.35%。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7883元，为全国平均的63.6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706元，为全国平均的74.30%。

**城乡格局持续优化。**城镇化率稳步提升，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49.11%，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28.84%。中心城区近6年来增长4万人，达到24.7万人，中心城区实体地域范围面积达到27.5平方千米，集聚态势明显，与赖村、长胜联动发展进一步增强，县域“一核四心”城镇空间格局初步形成。

**遗产保护利用完善。**全县共有1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5处中国传统村落，97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5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6处）。全域旅游扎实推进，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被列为全国红色旅游景点景区名录、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博物馆、省级国防教育基地，小布镇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苏区摇篮”品牌逐步打响。

## **第十条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

宁都县地类特征可概括为：七山半水两分田，半分道路与庄园，农业空间占比18.55%，生态空间占比76.90%，建设空间占比4.55%，具有典型的低山丘陵特征。

2020年，宁都县耕地 55220.6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下同）13.64%；园地 19873.84 公顷，占 4.91%；林地 287353.39 公顷，占 70.97%；草地 1990.58 公顷，占 0.49%；湿地 192.52 公顷，占 0.0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994.38 公顷，占 0.25%；居住用地 8484.51 公顷，占 2.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29.48 公顷，占 0.13%；商业服务业用地 97.31 公顷，占 0.02%；工矿用地 1458.44 公顷，占 0.36%；仓储用地 54.36 公顷，占 0.01%；交通运输用地 4699.32 公顷，占 1.16%；公用设施用地 168.10 公顷，占 0.0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9.87 公顷，占 0.02%；留白用地 2607.58 公顷，占 0.64%；特殊用地 266.16 公顷，占 0.07%；陆地水域 13085.18 公顷，占 3.23%；其他土地 7753.11 公顷，占 1.91%。

## 第二节 评价和评估

### 第十一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均处于可载状态。全县排除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种植业生产不适宜区，测算宁都县土地资源约束下农业生产最大承载规模为 1382.67 平方千米、空间约束下城镇建设最大承载规模为 1884.93 平方千米。基于宁都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全县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均处于可载状态。

水资源约束下农业生产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均处于可载状态。在县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基础上，结合供用水结构、粮食生产任务、三产业结构等相关成果，测算多情景下农业生产水资源承载力，结果显示水资源约束下农业生产用地（727.83 平方千米）处于可载状态。在县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基础上，结合现状供用水结构、工业生产任务和三产业结构等相关成果，测算多情景下城镇建设水资源承载力，结果显

示水资源约束下城镇建设用地（79.75 平方千米）呈可载状态，城镇可承载人口最大规模为 66.46 万人。

## 第十二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宁都生态本底优势明显，重要区集聚在县域北部。宁都县境内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563.20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 13.91%，集中分布在县域北部的凌云山和大龙山；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1448.37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 35.78%，分布于县域西侧与北侧，以及南侧零星。

农业生产条件较好，适宜区主要沿梅江河两岸分布。县域农业生产适宜区总面积为 1382.67 平方千米，占县域总面积 34.15%；农业生产不适宜区主要位于南北部地势较高区域。

城镇建设条件较好，适宜区沿梅江以及道路网分布。城镇建设适宜区总面积为 1884.93 平方千米，占县域总面积 46.55%；城镇建设不适宜区在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周边连片分布。

## 第十三条 “两规”实施评估

《宁都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实施以来，交通条件逐步提升，宁都通用机场完成规划选址，兴泉铁路建成通车，宁都火车站投入使用。宁定高速、广吉高速、兴赣高速北延建成通车，“井”字型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人口增长达到预期，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达 24.7 万人，基本符合上版总规的近期预测值 25 万人。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9.11%，未达到 50%的预期目标。城市规模接近预期，2020 年城市建成区面积达 27.5 平方千米，城市发展方向与用地布局整体符合上版总规要求，建设范围与规划相比较零碎。城市中心发展轴建设完善，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已建，商贸中心初步形成。主干路建设

与城市拓展基本同步，因建成区内旧城更新较为缓慢致使支路系统仍不完善。重大工程形象鲜明，城市品质已有提升。重点乡镇建设不及预期，无法起到带动发展作用，城镇格局仍为中心城区一强独大的局面。

《宁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实施以来，为全县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用地保障。“三调”耕地超出规划目标3000.18公顷。“三调”永久基本农田因调查方式不同和农业结构调整，导致与规划目标有一定差距。建设用地总规模超出规划目标4405.84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超出规划目标1696.65公顷。主要原因是昌宁高速、广吉高速、宁定高速、兴泉铁路等交通项目均未安排规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均未突破规划目标，规划执行情况较好。

### 第三节 问题与风险

#### 第十四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人均耕地占有量少，耕地保护任务艰巨。2009年全县耕地面积56238.78公顷，2020年全县耕地面积55220.18公顷，年均减少92.6公顷。2020年全县人均耕地面积1.18亩，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人均1.5亩。近年来由于城镇建设发展较快及产业发展，建设占用大量的耕地，对县域耕地保护带来一定的压力。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居赣州市第一位，耕地保护任务艰巨。

林地生产率低，综合效能低。全县活立木蓄积量为1098.7万立方米，其中乔木林分蓄积1095.7万立方米（平均为42.4立方米/公顷），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51.5%，与当地优越的自然条件极不相符，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森林资源总量大，但低产林、稀疏残次林比重较大，加

之，一些未利用地和宜林荒山荒地还没有得到合理开发，林地利用不充分，影响森林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的综合发挥。

**城镇建设用地空间不集聚，城镇粗放式发展依旧存在。**宁都现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59.64 平方米/人，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314.72 平方米/人，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升。城镇体系发展不完善，除中心城区外，重点镇规模能级和服务水平偏低，辐射带动能力较弱。城镇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空间配置不均衡，服务品质有待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有差距，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偏低。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产，景观风貌打造还有短板。工业园区土地利用绩效偏低，用地相对粗放。

**交通设施支撑能力不足，基础设施支撑效果不佳。**宁都位于赣州市的东北门户地区，距离赣州市重点发展的南部融湾区域约 200 公里，在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的条件上存在一定劣势。同时宁都仅有东西向的兴泉铁路一条铁路通道，且为普速铁路，缺乏南北向的对外快速通道。县域公路密度低于江西省平均水平，航空航运发展仍存在短板。县域电网结构薄弱，仅有一座 220kV 变电站，6 座 110kV 变电站，且集中于中心城区。城乡一体化供水管道覆盖不佳，仅中心城区及临近中心城区的会同、长胜等乡镇有覆盖，乡村优质供水有待提升；中心城区应急水源建设不足，饮水安全缺乏保障；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较完善，但乡村污水处理能力有待提升。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有待优化，山水特质未充分彰显。**受老鹰山山体楔入影响，中心城区中部易形成交通“瓶颈”，影响交通效率提升。居住组团与就业组团南北分隔，跨组团通勤需求较大，加剧交通拥堵。城南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和村庄用地犬牙交错，降低了土地的利用效率。公共服务设施规模和布局有待提升和优化，老城区中小学用地面

积偏小，办学条件差；商业服务设施多沿路底层布局，缺乏高品质商业设施；社区级文化、体育设施极度缺乏；养老服务设施床位不足。公共绿地分布严重不均，缺少片区级公园和社区级公园，同时梅江河两岸开放空间与周边自然资源缺乏互动，山水城市打造任重道远。

**红色资源质量及保护情况参差不齐，大多未有效活化利用。**部分红色资源因为年代久远、保护经费相对有限，保护压力较大；同时资源活化利用不足，作为旅游资源有待提升，整体面临文物保护与红色文化挖掘传承的双重压力。发挥好红色资源的优势，实现宁都红色引领、绿色崛起，拉动旅游业长足发展，是宁都面临的新命题和新考验。

### **第十五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

**水土流失严重。**宁都县水土流失面积达到了 899.64 平方千米。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1706mm 左右，且季节分布不均匀，全年降水主要分布在夏秋季，雨季降水多，强度大，易形成大雨和暴雨，强降水成为对土壤受水侵蚀的动力来源。宁都县以山地丘陵为主，地势高峻，表土疏松，风化程度较高，土壤易受降水径流作用沿山坡向下流失。

**地质灾害频发。**宁都县地处南岭东西向构造带的北东端和雩山隆褶带的交接区，县内地貌为中低山丘陵地形，降雨丰富，是江西省最为严重的暴雨型山体滑坡、崩塌地质灾害易发区之一。截至 2020 年，根据地质灾害详查结果显示，全县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隐患点 1642 处，受威胁群众达 3000 余人。全县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分布各个乡镇，主要以暴雨型山体滑坡、崩塌类型为主，呈现点多面广、规模小、危害大、突发性强的特点，且灾害救护能力和救援能力相对薄弱，防风险能力不强。

**修复任务艰巨。**长期的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矿山土地占用损毁、矿山“三废”排放等一系列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当前矿山地质环境



修复和综合治理水平不高，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艰巨。农业面源污染来源复杂，生活垃圾和家禽类粪便及农业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任务艰巨。

##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 第十六条 发展机遇

**“两山理论”转换新模式。**在江西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背景下，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是自然资源丰富的宁都转换新发展模式的重要机遇。通过创新制度设计，完善土地、水、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打造生态品牌，深入挖掘生态旅游、生物能源等自然资源附加值，推动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苏区振兴政策提供新机遇。**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继2012年出台《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后，2021年出台了《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明确支持赣州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在财税、金融、产业、投资、国土、生态、人才、对口支援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政策“含金量”比较高，为宁都等革命老区提供了新的重大战略机遇。

**区域协同深化迈向新格局。**近年来，赣州在深化打造对接融入大湾区的桥头堡、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过程中，提出建设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作为探索革命老区实现一体化协同的示范。宁都加速与试验区其他县（市）联动融合，加强与大湾区、海西经济区等国家战略的对接互动，强化试验区与三南、会寻安、大上崇等区域错位发展，助力形成新发展格局。

**节点作用提升注入新动能。**宁都作为赣州面向福建省和江西省内陆的东北门户城市，随着兴泉铁路、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等交通基础设施建成通车，景鹰瑞铁路、赣抚铁路、宁都通用机场逐步推进，区域性综合交通节点地位正在加速提升，正由赣州边远腹地转变开放前沿，为宁都加快构建内外联通的开放格局注入新的发展动能。

### **第十七条 面临挑战**

**新发展格局演变提出新挑战。**近年来，全国区域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分化、极化趋势更加明显。人口“七普”数据显示，宁都县近10年人口流出数量位列赣州市前列。虽然宁都具备人口基数优势，但人口吸引力不足，铁路开通后可能面临发达地区虹吸风险。未来，区域相同禀赋区县之间同质化竞争更加激烈，宁都在吸引发展要素，提升空间竞争力过程中面临突出挑战。

**平衡保护与发展提出新挑战。**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动绿色发展，要求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强资源高效利用，强化资源消耗管控。宁都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全省处于较低水平，工业化、城镇化仍将持续快速推进，统筹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难度和挑战不断加大。

**人口年龄结构变化提出新挑战。**2020年宁都县60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县户籍人口14.56%，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深。18-34岁的成年人占比不断下降，社会总抚养比从2011年的59.4%上升至2020年的72.81%，但人口流动趋势依然明显，同时中等收入群体将稳步增加，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生态产品的需求趋于多样化，对国土空间品质提升提出更高要求。

## 第三章 战略目标与协同发展

### 第一节 衔接落实上位规划

#### 第十八条 衔接落实上位规划

衔接《江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目标要求，明确宁都县的主体功能分区为农产品主产区，加强和提高宁都所在的赣南丘陵盆地农业生产集中区的耕地保护和集中连片度，提升宁都所处的赣江（贡水）源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功能及森林质量，同时依托景鹰瑞交通走廊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细化落实《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农业空间格局、生态空间格局、城镇体系规划和发展指引等核心内容，充分发挥宁都优势，统筹推进宁都建设成为东北部门户城市、现代化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红色文化旅游示范区；协同周边筑牢罗霄山脉生态屏障，维育梅江生态廊道，加强水土保持生态治理；打造赣州中北部粮油农业区和富硒农业产业集聚带重要组成部分。

### 第二节 战略定位与目标体系

#### 第十九条 总体定位

确定宁都总体定位为：**现代农业示范区，赣江源头生态赋能样板县，红色主题文化旅游目的地，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先行区。**

现代农业示范区：依托农产品主产区定位，大力发展优质稻、宁都黄鸡、脐橙、富硒蔬菜、黄金茶等区域特色产业，加快构建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体系，致力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打造“赣南粮仓”升级版。

赣江源头生态赋能样板县：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守护好“赣江源头”，构筑人与自然和谐、绿色宜居、

低碳生活、持续发展的生态格局，积极探索生态价值实现路径，致力创建全省生态文明样板县。

**红色主题文化旅游目的地：**加强县域红色资源挖掘整合，强化“苏区摇篮”品牌，凸显长征反围剿主题，发展红色文化研学培训，加强与井冈山、瑞金、古田等红色经典旅游区域合作，致力打造全国知名的红色旅游目的地。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先行区：**着力推进在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公共服务等领域高质量发展上勇争先、作示范，致力创建赣南苏区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

## **第二十条 城市性质**

**赣东南区域性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童装产业基地、赣江（贡水）源头生态宜居示范城市。**

## **第二十一条 目标愿景**

细化落实《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目标要求，统筹宁都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现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合理协调布局。

**2025年目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赣江（贡水）源水源涵养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成效显著。

区域协同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对接融入海西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取得更大实效，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中心城市地位更加凸显，中心城区综合实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城乡协调发展取得实质进展。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乡村振兴全面推进，重要发展指标保持全市前列。

2035年目标：生态、农业、城镇三生空间相得益彰，高标准建成美丽中国“宁都样板”，生态文明建设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全面融入海西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建成赣州对外开放重要门户、32万人口I型小城市。全县常住人口规模达75.0万人，城镇化率达67.7%，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协调，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空间格局基本建立。

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形成红绿古三色文化繁荣、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兴旺、居民生活幸福、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新局面。

2050年目标：形成生态优越、均衡开放、集约高效、宜居安全、魅力凸显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局面，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现代化，绿色发展核心竞争力突出，成为赣江流域可持续发展的典范。

### 第三节 规划指标

#### 第二十二条 规划指标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三大方面共29项构建全县刚性考核和弹性管理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必须达到管控要求的指标，共8项；预期性指标为引导性指标，共21项。结合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加强对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

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2。

## 第四节 空间战略

### 第二十三条 开放协同，深度融入区域战略

顺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深度融入海西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区，全面对接沿海发达地区制造业产业集群，聚力打造宁都工业园，重点在轻纺服装、新能源、绿色食品、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合作、平台共建、人才教育等领域进行全方位深度对接。加强与瑞金、兴国、于都、石城合作，促进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互动协调，加强产业优势互补、设施共享共建、生态环境互保、红色文化联系，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和打造“美丽中国”赣州样板提供宁都示范。

### 第二十四条 筑底强基，优化全域空间格局

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先保障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土安全，形成轴带状、组团式的城镇发展格局。加强梅江灌区等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擦亮“赣南粮仓”品牌。做大做强“五黄一白”等特色农林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优化空间发展格局，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进新型城镇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深度融合，构建城乡价值共同体。

### 第二十五条 生态保育，筑牢东部生态屏障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以增强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导向，立足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武夷山脉、雩山山脉山地丘陵生态系统保育，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大力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完善城市绿色生态空间体系。深入推进赣江（贡水）源头保护和流域综合整治，推进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洪涝和地质灾害治理，建设集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于一体的水网体系。积极拓展“两山”转化通道，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 **第二十六条 能级提升，打造创新服务核心**

加快区域性交通节点、产业创新基地、商贸物流中心、文化旅游目的地、公共服务核心等高能级功能建设，助推建设赣东南区域性新兴中心城市。坚定不移做大做强中心城区，提升城区辐射能级，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和未来趋势，瞄准全省大工业布局和海西经济区高端优质产业资源，以宁都工业园为核心载体强化创新产业集聚，同步积极推动黄陂、长胜、洛口、赖村打造为全域重点镇，提升人口吸聚能力。

### **第二十七条 魅力彰显，构建山水城市样板**

全面融入怀玉山-武夷山魅力景观带、长征红色文化魅力景观带，重点打造翠微峰国家级森林公园，融合自然风光建设绿道，构建全县魅力空间体系。建立独具宁都特色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空间体系，深度挖掘与传承长征文化线路、客家迁徙路线、赣粤古道等重要文化线路。促进山水融城发展，推动中心城区一江两岸建设，构建景城共融的宁都特色景观风貌。

## **第五节 区域协同发展**

### **第二十八条 协同打造区域生态廊道，筑牢强化区域生态屏障**

加强对赣江源头地区和梅江流域的生态保护管控，联动石城、于都、兴国等县保护现有水系格局，打造区域性生态廊道，协商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联动兴国、石城提升赣江源（贡江）林地质量，

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和湿地资源保护行动计划。

### **第二十九条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筑能源安全互保体系**

构建多层级的交通走廊，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加快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建设，加快 G319、G356、G238、G206、G323 的改扩建工程，增加宁都与周边县市交通密度，提高交通可达性，增强与赣州市中心城区、海西城市群等综合交通联系。在瑞兴于“3+2”区域构建“一个核心双环网+三个区域电网”的供电主网架，完善能源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体系。

### **第三十条 借力融入区域发展格局，一体化建设承接产业转移**

借助济广高速、兴泉铁路、景鹰瑞铁路、赣抚高铁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区域交通枢纽，促使要素高效流通。深度融入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重点对接深圳、厦门、泉州，建立规范纺织服装产业合作机制，加强与龙岩、三明红色文化和生态旅游路线的合作。

### **第三十一条 立足绿红古三色基因谱，打造沿海地区生态后花园**

深入挖掘宁都红色文化历史资源，活化利用红色文化历史资源。积极联动瑞金、于都，协同发展红色文化旅游，推动打造瑞宁于红培为国内有影响力红色品牌。助力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建设，实施“长征步道”主线瑞金市——于都县段和支线石城县、宁都县、兴国县段建设。助力打造长征学院培训体系，联动瑞金干部学院、零



都长征学院、兴国苏区干部好作风学院，建设宁都红色教育培训学院，把“赣南红培”打造成国内有影响力的一线品牌。打响客家祖地品牌，统筹联动于都、瑞金、石城客家文化资源，打造客家文化传承示范区。

##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 第三十二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按照三条控制线的优先序，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守粮食安全底线。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在严格落实赣州市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持现在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优先将集中连片优耕地，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耕地，蔬菜生产基地，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内的耕地，已建和在建的高标准农田等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规划至2035年，宁都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1.4627万亩（54308.4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75.6008万亩（50400公顷）。**主要分布在长胜镇、洛口镇和石上镇。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非农建设不得“未批先建”。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符合法定条件的，需占用和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

#### 专栏 1：耕地管理规则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

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下达，落实到具体地块。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减少的，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 专栏 2：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 第三十三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将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与脆弱区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宁都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共划定 1323.62 平方千米**，占宁都县行政区面积比例为 32.68%。主要分布在县域北部肖田乡、东韶乡、洛口镇等区域，包含大龙山、凌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梅江国家湿地公园、翠微峰国家森林公园、宁都丹霞省级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

#### 专栏 3：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①严格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活动类型依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规定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

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管控，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②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③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内，对需逐步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政府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④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用地审批：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省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 第三十四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前提，以集约高效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为导向，**划定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7.27 平方千米，划定系数为 1.3。**其中：中心城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2.17 平方千米，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各乡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10 平方千米。

#### 专栏 4：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集中开发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国家和江西省相关规定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 第二节 深化主体功能分区

### 第三十五条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分区

严格落实江西省、赣州市区域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分区要求，**确定宁都县主体功能区类型为农产品主产区**。以乡镇为单元结合属地管理细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形成“3类基本功能分区+叠加功能类型”的主体功能分区体系。

农产品主产区总面积 2217.17 平方千米，共 15 个乡镇级行政单元，为钓峰乡、东山坝镇、石上镇、安福乡、黄陂镇、蔡江乡、田埠乡、固厚乡、固村镇、对坊乡、黄石镇、田头镇、赖村镇、会同乡、小布镇。重点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农产品加工仓储、休闲农业等特色农业发展，落实耕地保护补偿。

重点生态功能区总面积 1167.62 平方千米，共 5 个乡镇级行政单元，为肖田乡、东韶乡、洛口镇、大沽乡、湛田乡。重点落实生态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打造生态特色产品。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准入产业名录，合理发展林业、生态休闲等生态经济。

城市化地区总面积 664.20 平方千米，共 4 个乡镇级行政单元，为梅江镇、竹竿乡、青塘镇和长胜镇。重点引导城镇高质量节约集约发展，完善配套政策引导人口、产业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能力。

叠加功能类型为能源资源富集区，总面积 343.25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石上镇、湛田乡、固村镇、长胜镇、对坊乡等区域。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三十六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一带两轴、两屏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城镇经济带，依托 G319、G236、S314，串联中心城区和主要乡镇，整合县域重要产业，形成县域城镇发展主轴。

两轴——产业发展轴和生态保护轴。产业发展轴：依托泉南高速、昌宁高速，串联中心城区、赖村镇、青塘镇、固厚乡和固村镇等乡镇，构建承接海西经济区和大湾区产业转移、对接赣州都市区经济辐射的主要通道，形成县域东西向产业经济发展轴。生态保护轴：依托梅江河，串联肖田乡、东韶乡、洛口镇、东山坝镇等乡镇，以赣江源头保护区为核心，统筹县域北部重要的生态、水源涵养区，形成县域的生态保护轴。

两屏——雩山山脉生态屏障、武夷山山脉生态屏障。雩山山脉生态屏障：西部以雩山山脉形成生态屏障；武夷山山脉生态屏障：东部以武夷山余脉形成生态屏障。

三区——依据各乡镇特色主要形成三大功能区。北部结合赣江源打造赣江源生态片区；中心城区带动周边乡镇形成城镇片区；南部和中部地处平原，依托特色农业打造特色农业片区。

###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属性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基本取向，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县国

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等六大类分区。

### **第三十七条 生态保护区**

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必须严格保护或修复的自然区域，总面积为132362.42公顷，占全县国土面积的32.69%。

#### **1、核心保护红线区**

将江西赣州凌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西赣州大龙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划入核心保护红线区，面积总计8717.24公顷，占全县国土面积的（下同）2.15%。

区内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 **2、其他保护红线区**

将核心保护红线区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入其他保护红线区，面积总计123645.18公顷，占30.54%。

区内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按照国家 and 省级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第三十八条 生态控制区**

指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总面积为527.05公顷，占0.13%。

区内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 **第三十九条 农田保护区**

涵盖了全县所有的永久基本农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53255.95公顷，占13.15%。

区内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其他农用地。鼓励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促进零星分散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内其他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第四十条 城镇发展区**

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城镇发展区总面积为4726.96公顷，占1.17%。

区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城镇集中建设。

### **第四十一条 乡村发展区**

为了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振兴而划定的农业生产、生活发展区域。乡村发展区总面积213308.71公顷，占52.68%。

#### **1、村庄建设区**

将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划入村庄建设区，面积达9487.04公顷，占2.34%。

区内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探索分区准入与正负面清单相结合的管控引导机制。通过优化现状农村居民点用地，重点保障乡村振兴、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 **2、一般农业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外的一般耕地、园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包括农业设施和农村道路）空间划入一般农业区。总面积 11851.63 公顷，占 2.93%。

区内以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和生活需要为主。

### 3、农田储备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外，可作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或可使永久基本农田更优质、更连片的现状耕地划入农田储备区。面积达 263.56 公顷，占 0.07%。

区内现状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通过建设用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用地整理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的实施，垦造耕地，提升耕地连片度。鼓励开展耕地质量提升、旱地改水田等项目，提升耕地质量。

### 4、林业发展区

将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包括人工商品林、树圃、苗圃、经济林集中区域等划入林业发展区，面积达 163624.82 公顷，占 40.41%。

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 5、果茶业发展区

将以规模化果茶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包括绿茶、油茶、脐橙、**椪**柑等集中区域划入果茶业发展区。面积达 17771.78 公顷，占 4.39%。

区内按照果茶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发展规模化和特色化的果茶业经济及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 6、区域基础设施区

将城镇开发边界外，以铁路、公路、机场为主的重大交通设施以及能源供应、水利等区域性基础设施为主导功能块状设施集中区域划入区域基础设施区，面积达 3886.45 公顷，占 0.96%。

区内实行“用途准入+清单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符合“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或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交通（线性除外）、能源、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用地，选址已明确的用地纳入规划重点项目清单，并在区内精准落图，选址暂不确定的纳入选址不确定项目清单并示意落图，并纳入点、线重点项目图层。

#### 7、特殊用地区

将城镇开发边界外，具有军事、宗教、安保、殡葬等特殊性质的区域划入特殊用地区，面积达 219.48 公顷，占 0.05%。

区内实行“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以准入符合规划或取得相关管理部门认定意见的军事、外事、殡葬等特殊用地，区内用地规模应符合国家和省级节约集约用地相关要求。

#### 8、自然保留区

将不具备开发利用与建设条件，也不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划入自然保留区，面积 6203.95 公顷，占 1.53%。

区内原则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 **第四十二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将全县矿业权区域纳入矿产能源发展区，全区面积为 717.68 公顷，占 0.18%。

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清单管理+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应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区内重点保障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采矿、采石、采砂场、砖瓦窑等必需的生产用地及排土（石）尾矿堆放用地，用地须同步纳入规划重点项目清单，用地规模应符合国家和省级节约集约用地相关要求。

##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

### 第一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 第四十三条 构建“南果北茶，一心两带三片”的农业空间格局

加强粮食安全保障，建设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形成“南果北茶，一心两带三片”的农业空间格局。“南果北茶”指南部乡镇重点发展脐橙产业，北部乡镇重点发展黄金茶产业；“一心”是指中心城区都市农业中心（蔬菜种植），“两带”是指西北部油茶产业带和西部黄鸡产业带，“三片”是指南部脐橙种植片、中部种养融合片（以水稻白莲种植、生猪黄鸡养殖为主）、北部水稻种植片。

#### 第四十四条 推进农业生产现代化建设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定不移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特色鲜明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加强技术筛选和集成，支持农机装备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支持智慧农业技术，提高粮食生产的科学化、现代化水平。规划至2025年，发展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年销售亿元以上农业企业8家，农业上市企业1家，以石上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为核心，创建成为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至2035年，基本实现耕地生产农业机械化全覆盖。

#### 第四十五条 建设六大优质稻生产基地

保持粮食产能，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要求，科学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建设和打造一批优质稻生产基地。打造以洛口镇为中心的5万亩富硒优质水稻，含2-5千亩有机水稻产业基地；打造以黄陂为中心的4万亩高档绿色优质水稻产业基

地；打造以石上镇为中心的4万亩绿色优质水稻产业基地；打造以长胜镇为中心的5万亩绿色优质水稻产业基地；打造以固村镇为中心的2万亩绿色优质水稻加1万亩加工型酿酒优质糯稻产业基地；打造以赖村镇为中心的2万亩绿色优质水稻产业基地。

#### **第四十六条 培育壮大特色优势农产品集群**

以“稳粮、保果、增蔬、兴畜”为导向，依托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定位，突出发展绿色农业、富硒功能农业，发展壮大黄椒、黄鸡、黄橙、黄茶、黄酒、乳业“五黄一白”和白莲、烟叶、油茶等区域特色农业产业。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按照“南果北茶”规划布局，大力推进“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建设，推动区域联动、产业连片。以建好钓峰核心产区2万亩数字化智能化大茶园为依托，联动北部乡镇打造中国黄金茶之乡。拓展提升“宁都黄鸡”、“小布岩”茶等“宁都系”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重点打造会同乡、湛田乡和竹竿乡的宁都黄鸡、赖村镇、固村镇的脐橙、黄石镇、长胜镇的蔬菜三大产值超百亿元的产业集群，建设直供粤港澳农产品供应基地。

#### **第四十七条 稳定提升园地产出效益**

做大做强南部脐橙产业、北部茶产业。调优脐橙品种结构，加强品种选育及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升苗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强脐橙商品化处理，加强脐橙采后商品化处理能力建设，提高冷藏、运输、分选设备水平，积极发展加工业，增加产品附加值。重点在南部乡镇赖村镇、固村镇、固厚乡、对坊乡、长胜镇等地发展中熟脐橙产业带。按“天然、优质、绿色”的生态茶园标准发展茶产业，大力提升茶叶

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生产水平。集中在北部乡镇小布、蔡江、肖田、田埠、钓峰、东韶、大沽等地发展茶产业种植和深加工。

## 第二节 全面促进乡村振兴

### 第四十八条 积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充分利用富硒资源调查成果，发展绿色农业、富硒功能农业，发展壮大黄椒、黄鸡、黄橙、黄茶、黄酒、乳业“五黄一白”和白莲、烟叶等区域特色农业产业。丰富乡村经济发展业态，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

提升乡村服务业发展能级。围绕“全景宁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做活“旅游+”融合文章，积极发展乡村生态旅游、红色旅游等业态，加快形成翠微峰、小布红色苏区小镇、湛田温泉小镇引领，旅游集聚区辐射，乡村旅游点联动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推动田埠东龙、大沽暘霖、黄陂杨依等创建国家5A级乡村旅游点，打造一批4A乡村旅游点。

### 第四十九条 分类引导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集聚发展类。此类村庄靠近县城和乡镇集镇，如安福乡的安福村、大沽乡的大沽村等村庄。以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配套设施完善为重点。体现集中居住导向，鼓励居民点集中建设，预留好村庄发展空间，鼓励周边条件落后、公用设施较差的零散居民点向该类村庄集聚。鼓励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各类特色产业发展。

整治提升类。此类村庄远离县城和乡镇集镇，如黄石镇的田坑村、赖村镇的山坑村等村庄。村庄需因地制宜确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提升村容村貌，量身定制“一村一品、一村一景”的精准规划设计。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巷道治理、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为主要内容。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

城郊融合类。此类村庄主要位于中心城区所在的乡镇，以梅江镇的七里村、竹竿乡的竹竿村等为主。重点统筹协调乡村与城镇用地布局，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现代水平。规划应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公用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村庄应以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为重点。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镇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的外溢功能，借助城镇优势，增强发展动力。

特色保护类。此类村庄主要为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村，如黄石镇的大洲塘村、黄陂镇的杨依村等村庄。村庄注重整体保护村庄传统风貌格局、历史环境要素、自然景观等，明确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各类保护性建筑。建议适度活化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设计，并严控建设增量。在村庄规划中，应以自然生态与历史文化要素保护与发展为重点，制定生态保护与文化传承目标策略，提出村庄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要求、生态化建设策略、特色产业引导、景观风貌管控引导等。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有序引导村庄特色化发展，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搬迁撤并类。此类村庄主要由于发展受限，不适合继续居住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如湛田乡的坵下村、大富足村等村庄。村庄主



要落实上位规划中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等五条控制线和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通则式规划内容。

### **第五十条 强化村庄规划引领**

为实施乡村振兴建设、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提供用地支撑，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围绕村庄规划的八大核心任务，建立乡村特色产业空间，传承与创新乡土文化，完善乡村配套设施建设，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激发村庄建设与发展的内生动力，共同推动乡村振兴。结合规划指标、村庄发展规模预测，统筹安排村庄现状建设用地和近远期发展所需要的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内道路交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留白用地、其他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第五十一条 提升乡村社区生活圈质量**

加快完善农村“七改三网”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四好农村路”，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实施新一轮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持续提高农村公共照明覆盖面；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乡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驭风和沐光行动，使农村能源革命大幅提升；实施乡村教育质量、健康乡村、农村养老等乡村公共服务提升行动，科学配套“8+4”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多功能农村便民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公共服务体系覆盖城乡、普惠共享、公平持续。

## **第五十二条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彻底改变农村“脏乱差”面貌，全力留住农村乡愁乡韵。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大力推行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完善城乡环卫长效运行机制，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梯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村容村貌。

## **第五十三条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通过实施全域土地整治等方式，探索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增存挂钩等新措施，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布局的优化，为农村产业发展腾挪新的发展空间。坚持规划先行，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兴产业。建立存量建设用地退出激励机制，实现闲置、低效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有偿退出和再开发再利用。开展“空心村”改造专项活动，盘活用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 **第五十四条 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管理，探索完善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等权利内容及其分置实现形式。加强宅基地管理基础工作，稳妥激活农村闲置宅基地资源，引导和规范盘活利用行为，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引导村民合理选址，保障农民居住、建房权益，盘活农村闲置土地资源，完善乡村地区公共和基础服务设施配套用地。

### **第五十五条 稳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依法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增加乡村产业用地供给。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后土地利用途径。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开展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在推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后，建立透明财政制度，监管集体间土地的增值收益分配，明确各级集体入市收益用途，合理监管、运用集体财政。

##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

### 第一节 锚固生态安全格局

#### 第五十六条 构筑“一带两屏、两核三廊”生态安全格局

结合自然保护地划定成果，生态安全格局构建，构筑“一带两屏，两核三廊”为主体的，连续、完整、安全、系统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带：梅江河生态湿地景观带；以梅江国家湿地公园为核心的水域湿地景观带。

两屏：武夷山脉生态屏障、雩山脉生态屏障；东部以武夷山脉及附近低山丘陵形成生态屏障，西北部以雩山脉及中南部低山丘陵形成生态屏障。

两核：翠微峰生态核心、团结水库生态核心；以翠微峰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区域的森林聚集区，团结水库保护区为核心的水域湿地聚集区。

三廊：黄陂河生态廊道、固厚河生态廊道、琴江河生态廊道。依托主干河流，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沟通，形成三条主要生态廊道。

### 第二节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五十七条 建立“一脉、两屏、多片”的自然保护地格局

构建“一脉、两屏、多片”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凸显宁都特色。“一脉”指江西梅江国家湿地公园，“两屏”指宁都凌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大龙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连片分布的山脉，西部宁都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密集分布的山脉；“多片”指依托山林地资源，分散在县域各处的江西翠微峰国家森林公园、宁都丹霞省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 **第五十八条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各类自然公园为基础的两级自然保护地体系。宁都县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含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和风景名胜区，涵盖了江西省目前大部分保护地的类型，保护地格局完整。具体类型包括江西翠微峰国家森林公园、江西梅江国家湿地公园、江西赣州大龙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西赣州凌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西省赣州宁都省级森林公园和江西省赣州宁都丹霞省级地质公园、江西赣州宁都省级森林公园、翠微峰省级风景名胜区。

## **第五十九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规划管理**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合理布局自然保护地的建设网络，优化自然保护区空间结构，依托现有生物资源，建设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育基地，提高物种多样性保护的科技水平和硬件能力。严格实施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不得开展其他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第七章 优化城镇空间

###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 第六十条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规划至 2025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73.27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56.8%，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26.8 万人。

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75.0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7.7%，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32.0 万人。

#### 第六十一条 城镇空间结构

构建“一心两群、一轴一带”城镇空间结构。

一心——中心城区。

两群——宁都北部旅游发展群、宁都南部产业发展群。

以中心城区（梅江镇、竹竿乡）、长胜镇和青塘镇为主体，依托宁都工业园、长胜产业基地和青塘工业园，形成宁都南部产业发展群；以黄陂镇为主，融入小布镇、大沽乡、蔡江乡，依托优质的红色革命文化旅游资源以及客家文化资源，打造宁都北部旅游发展群。

一轴——依托泉南高速、南韶高速形成产业发展轴。

一带——城镇经济带，依托 G319、G236、S314，串联中心城区和两大城镇集聚发展区，整合县域重要产业和城镇群，形成县域城镇发展主轴。

### 第二节 构建有序的城镇体系

#### 第六十二条 城镇体系

规划根据现状基础及发展潜力、人口规模的预测，规划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乡集镇”四级城镇体系。

核心打造一个中心城区（梅江镇、竹竿乡）；重点建设4个重点镇（黄陂镇、长胜镇、洛口镇、赖村镇）；特色化发展7个一般镇（青塘镇、小布镇、田头镇、固村镇、石上镇、黄石镇、东山坝镇）；整治提升11个乡集镇（对坊乡、固厚乡、会同乡、田埠乡、钓峰乡、东韶乡、大沽乡、湛田乡、蔡江乡、肖田乡、安福乡）。

### **第六十三条 城镇规模**

规划中心城区人口规模32万人，黄陂镇、长胜镇人口规模3-5万人，洛口镇、赖村镇人口规模1-3万人；青塘镇、小布镇、田头镇、固村镇人口规模0.5-1万人；石上镇、黄石镇、东山坝镇0.3-0.5万人。

### **第六十四条 城镇职能**

综合考虑各城镇现状特点，产业基础，今后发展趋势，根据扬长避短，合理分工，优化布局，协调发展原则，逐步调整、优化各城镇的职能结构。城镇职能包括综合型1个、工贸型5个、农业型12个、旅游型5个。

城镇职能结构详见附表7、附表13。

## **第三节 构筑高效产业空间布局**

### **第六十五条 产业发展策略**

#### **1.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提高粮食产能，确保粮食安全。以保障粮食安全为底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支持智慧农业技术，提高粮食生产的科学化、现代化水平。

发展壮大特色农业。发展壮大黄椒、黄鸡、黄橙、黄茶、黄酒、乳业“五黄一白”和白莲、烟叶、油茶等区域特色农业产业。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按照“南果北茶”规划布局，大力推进“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建设，推动区域联动、产业连片，做大做强南部脐橙产业、北部茶产业，以建好钓峰核心产区2万亩数字化智能化大茶园为依托，联动北部乡镇打造中国黄金茶之乡。

加快推进产业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农产品深加工提升工程，重点布局建设果、蔬、油茶等精深加工项目，提升农产品价值链，提高加工深度及高端产品、终端产品比重。同时加快构建供销城乡冷链物流服务网络，进一步促进农业与科技、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布局以信息为生产要素，物联网、云计算和智能装备应用等为特征的智慧农业。以产业富民为目标，全面推动农村一二三产深度融合。

## 2.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做大做强首位产业。积极承接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借力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技术，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推动以童装为主的轻纺服装产业向规模化、品牌化、定制化方向转变，建设全国有重要影响力和辐射力的童装产业基地。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电子信息产业，做强矿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瞄准5G、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智能终端等前沿科技，构建新型电子材料、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电子产业链条，培育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产品制造企业，建设全省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促进新材料向多功能、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及上



中下游深度融合，延伸新材料配套产业链条，形成矿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 3. 提升现代服务发展能级

活化利用“红绿古”文旅资源，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围绕宁都火车站等交通枢纽，推动公铁联运，发展商贸物流服务产业；重点推进建设专业化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园，发展电子商务产业；依托中心城区商务集聚区，发展金融服务产业，搭建产业服务平台；以黄陂镇、小布镇、石上镇等生态、农旅融合的特色小镇为依托，建设一批高端健康养老与休闲旅游相结合的综合产业体。

## 第六十六条 构建“1+2+N”的特色产业体系

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加速融入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坚持以先进制造业为重点的发展思路，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快构建数字经济，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规划构建“1+2+N”工业产业体系，以轻纺服装为首位产业，新材料、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其他包括食品加工、矿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同步发展。

## 第六十七条 建立“一心、四群、五片”的产业空间布局

推动重点产业集聚，规划形成“一心、四群、五片”的产业空间结构布局。

“一心”：以中心城区为空间载体，发展新兴工业，以旅游和商贸物流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建设全县文化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商贸物流中心和工业中心。

“四群”：以中心城区（含宁都工业园）为核心的产城融合集群圈层；以黄陂、小布为核心的休闲文旅集群圈层；以现代农业科技示

范园为核心的农旅融合集群圈层；以长胜镇为核心的生产服务集群圈层。

“五片”：包括肖田乡、东韶乡、洛口镇及小布镇部分区域的北部生态功能区；以小布镇、黄陂镇县域副中心城市为核心的西部休闲文旅示范区；以中心城区及周边为空间载体的中部现代服务业核心区；以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为核心、现代农业示范小区等为支撑的东南部现代农业示范区和依托周边资源和区域战略建设先进制造工业园区的西南部先进制造集聚区。

##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六十八条 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上限。强化约束，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准入标准，创新节地模式，推广节地技术，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新增建设用地供给，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必要用地，到2035年，国土空间布局日益优化，城镇村用地结构和布局达到规划目标。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每万元GDP水耗控制在145立方米，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控制在90平方米。

### 第六十九条 积极盘活存量

提高存量建设用地供地比重，充分利用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提高各业各类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不断扩展建设用地空间，有效保障科学发展的用地需求。结合产业结构调整、环境综合治理、土地综合整治等，加大低效用地盘活力度，拓宽存量用地盘活路径，激活发展新空间，增加优质空间有效供给。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积极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大力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促进空置楼宇、厂房等存量资源再利用。

### **第七十条 大力挖掘流量**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引导农村居民点相对集中建设，重点保障农村生产、生活必需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发展用地。稳妥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持续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外低效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化。结合村民改造意愿，优先推进建设用地整理潜力较大地区的建设用地减量化，到 2035 年，实现挖掘农村建设用地流量 228.51 公顷。

### **第七十一条 促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依据各乡镇人口规模、用地需求以及农村建设用地量，调整用地结构。鼓励弹性可控的建设用地功能混合利用。密切结合城镇产业结构调整、社会经济发展转型需求，在符合规划、安全、环境和卫生的前提下，鼓励不同用途土地混合利用和建筑的复合使用，适度推进多样、灵活的混合开发利用模式。按照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科学统筹区域混合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 and 开发强度，合理控制混合用地的规划管理风险。

## 第八章 彰显魅力空间

### 第一节 健全全域遗产保护体系

#### 第七十二条 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整体格局

增强城市历史魅力和人文影响，保护自然环境与历史文化资源，挖掘与彰显独有的城市特色，实现对各级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和利用，恢复传统文化活力，丰富历史文化的内涵和外延，促进城市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可持续发展。

将不同类型的文物古迹与自然景观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相结合，突出历史文化脉络，构建县域“1227”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一个历史文化名村：田埠乡东龙村；两大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客家文化；两条文化带：北部红色文化带、南部客家文化带；七种保护类型：历史文化名村（1个）、传统村落（5个）、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风景名胜区（1个）、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

#### 第七十三条 历史文化要素

严格保护1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宁都县田埠乡东龙村），5处中国传统村落（田埠乡东龙村、黄陂镇杨依村、大沽乡暘霖村、石上镇游家坊村、东山坝镇东山坝村），97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处，江西省文物保护单位15处17个点，赣州市文物保护单位12处，宁都县文物保护单位66处），65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7处历史建筑、191处不可移动文物。加强对历史文化要素的整体保护，注重可持续性保护，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建立分类分级保护利用管理机制，开展保护利用机制的示范性探索，建立与名城保护体系相衔接的保护框架，编制专项保护利用规划。

## **第七十四条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将县域已明确保护范围的历史文化资源，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包括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保护管理要求进行保护。

## **第七十五条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管控要求**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按照各类遗产的保护要求，严格保护。同时，建立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的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对于未明确划线的文化资源，应督促相关部门尽快明确保护范围，纳入文化保护控制线进行管控。部分因坐标信息不全导致无法空间落位的文化资源，应尽快协调相关管理部门明确保护区划，对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进行及时增补，动态更新。

## **第七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应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为指导方针；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为工作原则，保护与传承宁都县现有的74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10项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项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61项列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积极挖掘其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积极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空间载体。

##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 第七十七条 整体山水格局

延续“环山成谷，绿珠点缀，水脉汇聚，一江穿流”的自然山水格局。“环山成谷、绿珠点缀”：西侧南北向雩山山脉、东侧南北向武夷山脉环抱宁都中部形成谷地，境内大龙山、凌云山、桃山、三华山、宝华山、石寨、翠微峰、老鹰山、大寨等代表山体形成绿珠点缀之势。“水脉汇聚，一江穿流”：由肖田河、黄陂河、会同河、固厚河、琴江、青塘河、主河槽等572条主要支流汇聚而成的梅江主干河流自北向南贯穿整个县域。

### 第七十八条 城乡特色风貌

打造“五大城镇风貌区、四大乡村风貌区”的城乡特色景观风貌空间。

“五大城镇风貌区”包括现代风貌型城镇、苏区风貌型城镇、客家风貌型城镇、田园风貌型城镇、自然生态型城镇。

乡镇风貌建设控制要求详见附表8。

“四大乡村风貌区”包括田园休闲风貌区、人文旅游风貌区、生态山林风貌区、一般农村风貌区。

乡村风貌建设控制要求详见附表9。

### 第七十九条 绿色空间网络体系

规划将串联全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资源，构建“一纵三横”的绿色空间网络体系。

“一纵”：沿梅江湿地公园设置，串联县域北部的团结水库等水体自然资源要素、县域中部的历史人文和山水资源节点集中区等；

“三横”：沿黄陂河、琴江及一条规划的连接东龙古村的绿道组成，分别串联沿线的红色革命人文资源节点、各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东龙古村等主要节点资源。

### **第八十条 赣南乡村传统风貌**

传统客家风貌的保护与传承，应以规划为龙头，编制相关规划文件，规范建设行为，有效配置资源，发挥调控作用，坚持遵循修旧如旧、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综合整治的原则，引导城市地域传统客家建筑风貌塑造，指导农村客家风貌建设与改造。以文化为支撑，打造赣南地域建筑文化名片，强化赣南客家文化认知度与认同感，提高传统建筑保护与传承意识。加强农民建房管理，强化建筑风貌引导，有效保护客家传统建筑风貌。

## **第三节 打造全域旅游体系**

### **第八十一条 全域旅游发展目标**

擦亮“客家祖地”“苏区摇篮”城市文化品牌，大力实施旅游兴县战略，结合宁都历史文化资源，融入宁都全域旅游体系，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发展目标，打造全国知名红色主题旅游目的地。

### **第八十二条 红色文化传承样板**

深入挖掘宁都红色文化历史资源，活化利用红色文化历史资源。加强对中央苏区第一至第五次反“围剿”战争、中共苏区中央局和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成立、宁都起义等重大历史事件的研究，全力做好红色文化资料收集整理以及红色革命旧址修缮、保护与开发工作，提升宁都红色文化的地位。按照错位发展、突出特色的定位，融入赣州红色旅游“7+2”联盟发展体系，加强与红色旅游片区的对接合作积极，

打响宁都反“围剿”圣地红色品牌。建成全国红色基因传承高地、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 **第八十三条 客家文化示范基地**

围绕“客家祖地”内涵，突出宁都在客家迁徙中的重要位置，凸显“祖地”特点，用好客家古村资源，把客家民居建筑、家庙宗祠、客家民俗、客家非遗技艺等资源通过整合策划，形成以客家文化为特色的魅力发展空间，打造具良好“参与性、趣味性、专业性、传承性”的宁都客家文化体验区。

### **第八十四条 全域旅游大格局**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强全域旅游规划建设，强化旅游总体规划与其他规划的有机衔接，全域化整合各类资源，秉持“一盘棋”理念，做到全域景观化、景观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产业旅游化。加强重点景区设施建设，规划围绕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构建“一轴三区串南北、一核四心联五片”文化旅游格局。

一轴三区串南北。一轴：以梅江为主形成一条纵贯宁都南北的游览线索；三区：以小布、中心城区、东龙等区域形成三大旅游聚集圈。

一核四心联五片。一核：指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宁都县城）；四心：指北部旅游服务副中心（小布镇、东韶乡）、南部旅游服务副中心（赖村镇、田埠乡）；五片：指赣江源头旅游片区（肖填、东韶、洛口）、红色小布旅游片区（小布、大沽、黄陂、蔡江、钓峰、东山下）、翠微峰福地旅游片区（梅江、青塘、竹竿、安福、石上、会同、湛田）、九寨田园旅游片区（赖村、长胜、黄石、对坊、田头）、客家东龙旅游片区（固厚、田埠、固村）。



## **第八十五条 加强全域旅游用地保障**

优先保障高等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将全域旅游发展需求作为重要考量要素予以重点关注。解决重大旅游项目用地问题，为全域旅游的跨越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项目规划布局及建设时应注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旅游用地探索点状供地正常，按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 第九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八十六条 党政同责，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确保农业结构调整不降低耕地数量和质量，切实落实补充耕地义务，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1.4627 万亩（54308.4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5.6008 万亩（50400.53 公顷）。**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逐级分解下达至乡（镇）。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签署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

#### 第八十七条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布局更科学。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在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合理有序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优化耕地空间布局。耕地集中布局在中部和南部的赖村镇、田头镇、黄石镇、东山坝镇等地。强化耕地保护监测，保障质量保护与数量并重。不影响耕地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耕地的生态、景观和间隔功能，使生态建设与耕地保护有机统一。建设和完善土壤污染常规监测与应急监测体系，开展重点区域土壤、农田土壤和生态土壤污染监测。

## 第八十八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水田补水田，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和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选择连片分布、水土条件好的宜耕农用地作为补充恢复耕地的后备资源，合理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明确规划期内恢复耕地的布局和时序，稳妥有序恢复耕地。规划期间，预计建设占用耕地 1.44 万亩，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占用耕地 0.7 万亩，基础设施占用耕地 0.74 万亩，土地开发整理和复垦等综合整治可新增耕地 1.63 万亩。主要分布长胜镇、黄石镇和洛口镇。规划期间，基本可以实现占补平衡。

## 第八十九条 实现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规划期间，即可恢复地类拟恢复成耕地的面积达 0.45 万亩，主要分布在固村镇和会同乡。工程恢复地类拟恢复成耕地的面积达 1.55 万亩，主要分布在石上镇、会同乡和洛口镇。耕地进出平衡潜力为 2.0 万亩。

## 第九十条 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按一定比例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前耕地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 0.38 万亩，占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 0.5%。在保持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及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保障的前提下，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九十一条 严控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

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确保水资源供需平衡。加强水资源质量保护，保障供水安全，合理调配水资源，完善供水体系，提高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至 203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内。

### 第九十二条 保护重要水域空间

重要水域空间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县级河道，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和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加强水域用途管制，对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维护和发挥水域在防洪、排涝、蓄水、供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功能。规划期间，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19.63 万亩。

### **第九十三条 严格保护水源地**

强化梅江镇（竹坑水库）、黄陂镇（禾塘水库）、洛口镇（花斜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坚决关闭和取缔一级保护区内排污口及与供水作业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旅游、餐饮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确保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准保护区和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优于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 **第九十四条 统筹河湖岸线保护利用与开发**

推动分类分级管控重点河湖岸线资源。宁都县河湖划界共划定 34 条河流的管理范围，面积共计 10995.92 公顷，主要分布在梅江河、黄陂河、琴江。严格河湖岸线的管控，禁止在河道及滩地、分洪道、蓄洪区、滞洪区圈圩垦殖或者堵河并圩；禁止种植树木（防浪林、护堤林除外）、芦苇等阻水植物；禁止设置拦河渔具以及弃置矿渣、石渣、泥土等杂物；禁止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第九十五条 推进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促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改善农业灌溉条件，提高城乡供水和农田灌溉保障。规划期内重大水利建设项目有梅江灌区工程、小布上朝水库枢

纽、晓林水库、田埠水库和阳都水库，团结水库扩容、水系联通等项目。

### 第三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九十六条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全县林地、森林、物种资源得到全面保护，森林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进一步巩固。森林保有量稳步增长，林地保护利用结构逐步优化，林地生产力明显提高，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规模逐步得到严格控制。到2035年，确保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2.1%以上，林地保有量实现稳中有增。

#### 第九十七条 优化林地保护利用布局

坚守生态保护底线，实行林地“占补平衡”，加强使用林地后续监管，确保林地面积保持稳定。加强林地保护，全县林地划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保护等级，I级林地主要分布在西北部的东韶乡和小布镇，实现全面封禁保护，禁止任何生产经营性活动和改变林地用途；II级林地主要分布在北部的肖田乡和中部的梅江镇翠微峰国家森林公园，实施局部封禁管护，鼓励和引导抚育性管理，改善林分质量和生态健康状况；III级和IV级林地分布在全县各乡镇，要依法经营、合理利用。加大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力度，重点打造小布镇、对坊乡等地的油茶基地，梅江镇、竹竿乡、青塘镇等地的柑橘基地，东韶乡、肖田乡的毛竹基地。

#### 第九十八条 提高森林质量

加强和完善现有森林资源调查监测网络，定期组织开展林地调查和动态监测，并开展林地质量评估。提高公益林的补偿标准，加大对公益林补偿投入力度。加强生态景观林改造工作，定向提高林分质量。

做好森林间伐、抚育等工作，促进森林生态结构优化。开展生态敏感和脆弱森林区域的生态治理工作，提升系统抗干扰能力。着力提升洛口镇、会同乡等地交通条件一般，土层厚度中等，肥力等级中等的森林质量等级。加强森林防火管控力度，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森林、林下等火源地易发点使用明火。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坚持以营林措施为基础，因地制宜地使用生物、化学和物理等防治方法，逐步改善森林生态环境，提高森林抗御病虫害的能力。

### **第九十九条 推动国土绿化行动**

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重点开展绿化造林，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见缝插绿，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绿化，同时结合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闲置土地增加村庄绿地，并依法合规开展铁路、公路、河渠两侧，水库周边等区域的绿化建设。规划期间，落实造林绿化空间 4.60 万亩，其中其他林地 4.58 万亩，其他土地 193.3 亩，灌木林地 11.4 亩，主要分布在固村镇、长胜镇和肖田乡。

### **第一百条 强化林地用途管制**

强化林地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科学划分林地保护等级，实行林地分级管理。严禁擅自改变林地性质和范围，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从严规范林地征占用许可，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林地，清理整治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保护公益林地，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减少林地流失，采取多种手段收复和恢复损毁林地。

## 第四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一百〇一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湿地资源监测，建立湿地资源数据库。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保障湿地的生态功能。依托宁都梅江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使全县湿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进一步巩固。规划至 2035 年，湿地面积不低于 192.52 公顷，湿地保护率达到 72.57%。

### 第一百〇二条 湿地资源管控

严格管控湿地占用行为，严守湿地保有量红线，确保湿地面积总量不减、保护率不降、生态功能不减退。加强梅江湿地公园的管控。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重要湿地。建立健全湿地生态补偿机制，对依法占用湿地和利用湿地资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费，用于湿地生态保护。对因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使湿地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给予补偿。

##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

### 第一百〇三条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控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宁都县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达标率、选矿回收率达标率、综合利用率达标率）保持 100%，提高主要矿山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预期矿山数量不超过 60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32% 以上。约束性指标钨为 200 吨，稀土为 900 吨。大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达到 90%，中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达到 80%，小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达到 50%，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至



2035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主要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绿色矿山建设迈入江西省先进行列，钨、稀土矿种的开采总量得到有效控制，锂辉石矿、萤石精深加工及完整配套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发展。

#### **第一百〇四条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空间布局**

优化矿产资源规划和开采利用布局，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基础上，优化矿产资源规划和开采利用布局。全县落实2个国家规划矿区，为江西宁都河湖-广昌头陂国家规划矿区和江西宁都新屋地-里村国家规划矿区，主要矿种为锂矿及轻稀土矿；落实3个稀土资源保护区，为江西宁都县葛藤嘴稀土矿储备区、江西宁都县新屋底稀土矿储备区和江西宁都县杨家车稀土矿储备区；落实2个省级重点勘查区，为于都银坑-宁都青塘和宁都河源-广昌西港地区；落实2个省级重点开采区，为江西宁都河湖-广昌头陂重点开采区、江西宁都新屋地-里村重点开采区，涉及勘查矿种有锂矿、轻稀土矿。

#### **第一百〇五条 强化绿色矿山建设**

推进宁都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重点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实施全国水土保持工程以奖代补试点县项目，完成废弃矿山治理等生态保护和修复任务。重点抓好青塘、廖坑（矿种以钨、硫铁矿为主，采掘方式为地下开采）、河源（矿种以锂辉石矿为主，采掘方式为地下开采）、寒同（矿种以钾长石矿为主，采掘方式为露天开采）等重点片区的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到2025年底，重点片区内矿山基本建成绿色矿山。

## 第一百〇六条 严格管控矿山用地

规划期间，重点推进年产 1.5 万吨磷酸铁锂或钴酸锂加工项目、锂离子动力和储能电池加工项目、锂电新材料产业矿山标准化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年产 5 万吨氢氟酸加工项目；建设宁都年产 24 万吨的集采选冶为一体的特色硫酸产业链。新建矿山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各类自然保护地、交通干道（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居民区、河流湖泊沿线等空间的位置关系要符合相关规定。严格禁止在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开采区域内设置采矿权；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两侧 1 公里可视范围内不得设置露天矿山，已设矿山应限期逐步退出并依法依规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新设露天矿山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 第一百〇七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统筹农用地复合利用、低效建设用地开发，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和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工作，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现由保障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向自然资源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目标转变。

#### 第一百〇八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村为基本实施单元，通过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多措并举，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着力解决乡村地区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增强农村产业发展能力。规划期间，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分布在东部的湛田乡、会同乡，西部的小布镇、黄陂镇、青塘镇和中部的石上镇、梅江镇，实施土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矿山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

#### 第一百〇九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耕地提质改造

结合耕地质量调查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优先选择建设条件好、相对集中的区域和优先保护类耕地，归并空间相对集中的耕地、村庄整治、工矿用地复垦等整治途径，集中连片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着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规范建设标准，建成一批田块平整、土壤肥沃、排灌方便、道路通畅、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全县耕地平均质量等级提升 0.5 个等级。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为集中连片、

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主要分布在东韶乡、固村镇、洛口镇和黄石镇。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增加养地作物，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地可持续生产能力。

### **第一百一十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部分其他草地和裸土地作为耕地后备资源，努力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战略目标，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增强土地资源的保障和供给能力。规划期间，全县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面积 1154.84 公顷，可新增耕地 808.39 公顷，主要分布在长胜镇、黄石镇和黄陂镇。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结合村庄布局优化要求，合理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村庄逐步纳入城镇实现一体化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外搬迁撤并类村庄，有序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村庄撤并、生态移民搬迁，引导搬迁农民向移民新村、小城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等适宜区域集中。结合乡村振兴、城乡融合新业态新功能发展需求，有序开展村庄闲置宅基地、低效以及碎片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整治。规划期间，全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面积 228.51 公顷，可新增耕地 203.37 公顷，主要分布在长胜镇、赖村镇和青塘镇。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土地复垦**

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通过工程技术手段，对灾害损毁地或工矿废弃地开展土地复垦整理，逐步达到耕作标准。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规划期间，土地复垦面积 248.08 公顷，可新增耕地 74.42 公顷，主要分布在青塘镇、小布镇。

### **第一百一十三条 低效用地再开发**

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促进城市有机更新。针对老旧小区改造、河道整治、公园再生等场景，以综合整治为主要手段，开展中山南路、阳光都会、金盆形、凤凰城、天赋铭强等 25 个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梅江河综合利用改造工程；针对老旧厂房改造、旧商业区改造等场景，以改建完善为主要手段；针对棚户区改造、宁都工业园的低效工业用地提升等场景，以拆除重建为主要手段。

##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治理理念，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思路，全面落实全县“一带两屏、两核三廊”为主体的，连续、完整、安全、系统的生态空间格局。重点推进梅江流域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全面落实河长制、库长制，构建山、水、林、湿地等生态安全屏障。统筹推进凌云山-峰山-三百山、凌云山-齐云山等山体廊道的植被修复和矿山生态修复。统筹推进东北部赣江源水源涵养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维护整治和水土流失治理，强化山体、水体等生态修复。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矿山生态修复**

全面推进废弃采石（土）场、尾矿库、采矿场及塌陷坑的修复治理，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规划期间，完成废弃露天矿场生态修复，促进重点治理恢复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加强对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估，强化矿山企业生态保护意识和恢复治理责任，强力推进边开采边恢复治理。矿山生态修复采取复垦和复绿相结合的

措施，通过植树造林、边坡修整等方式，进行矿山复绿并治理环境污染，对废石废渣进行清理或再利用，不断减少堆放量，消除安全隐患，并恢复原有的生态功能。全县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面积 203 公顷，主要分布在小布镇、黄陂镇和大沽乡等乡镇的废弃稀土矿山。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

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逐步改善河流湖泊水环境。重点加强梅江流域周边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污染源的管控，防治点源和面源污染。推进梅江宁都饮用水源区环境保护和入河排污口整治与规范化建设。逐步恢复河滨带自然生态系统，梅江河岸线修复和水生态建设，主要分布在梅江镇、竹竿乡、田头镇、黄石镇和对坊乡。推进团结水库、竹坑水库保护区的水生态修复，建设水源涵养林工程，主要分布在洛口镇和梅江镇。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森林生态修复**

开展自然状态下的生态修复，完善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脆弱性保护网络。位于东北部洛口镇的团结水库周边山林，北部黄陂镇、蔡江乡的低丘山脉以及南部长胜镇、黄石镇的河谷平原周边山林，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加强生态恢复与生态建设。位于东北部和东部的凌云山-峰山-三百山、凌云山-齐云山等山体廊道，推进植被恢复，加强生态修复与保育，增强碳汇能力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继续实施造林绿化与退耕还林、封山育林、低产低效林改造等生态林业工程。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水土流失治理**

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治理，开展水源涵养保护、山坡防治和崩岗治理，逐步改善土

壤质量和植物生长环境，减少水土流失危害。规划期间，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工程面积 899.64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安福乡、东山镇和固厚乡等地。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居环境、农产品质量和饮用水水质安全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对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管理。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污染源头管控，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推进用地的土壤环境调查、监测、评估与修复。加强农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规划期间，土壤污染治理面积达 2.6 公顷。

# 第十一章 要素保障与品质提升

##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 第一百二十条 发展目标

以“井”字形高速公路和“十”字形铁路为依托，建设“能力充分、布局合理、结构均衡、资源集约、衔接通畅、绿色安全”的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到2035年，基本形成“123出行交通圈”（中心城区至各乡镇、建制村1小时通勤，宁都至赣州主城区1小时通达；宁都至南昌2小时通达；宁都至粤港澳大湾区、海峡西岸城市群3小时通达），将宁都县打造为赣闽粤三省通衢的区域性交通节点城市。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县域交通体系

#### 1、完善通航基础设施建设

科学规划空域资源，加快推进宁都通用机场建设，推进通航综合服务平台与全省低空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创建赣南通航服务示范点。

#### 2、构建“十字型”铁路系统

兴泉铁路宁都段已建成通车，宁都火车站高标准建设并投入使用。积极推动景鹰瑞铁路（宁都段）、赣抚高速铁路的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步伐，构建“一横一纵”铁路网络格局。

#### 3、完善高速公路网络

优化现代公路网络，加密高速公路网，提升公路服务水平。县域已形成“两横、两纵”的“井”字型高速公路骨架：两横——莆炎高速（G1517）、泉南高速（G72）；两纵——济广高速（G35）、昌韶高速（G6011）。利用昌韶高速的建设向北加强与南昌交通联系，向南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联系，在宁都县域内设置黄陂、青塘、赖村三个出入口，并与泉南高速和莆炎高速形成枢纽。莆炎高速和泉南高速的



建设可加强宁都与海西经济区的交通联系，在宁都县域内设置小布、东山坝两个出入口，并与济广高速形成枢纽。

由于县内公路在境内东部地区覆盖力度有限，为提高主要通道串联能力、完善对外通道、强化辐射能力以及优化路网配合，规划增设济广高速固厚出口，拓宽高速网络衔接能力。

#### 4、优化国省道干线路网

规划形成“一环、八射、多联”的县域交通干道网络体系，同时依托乡村公路完成通达性联系。

一环：宁都中心城区的绕城环路，由翠微峰大道及武华山大道组成，疏导中心城区过境交通，并与多条县域重要干线连接。

八射：以中心城区为中心，形成与重要乡镇的八条放射形交通干线，第一射：国道 236，第二射：国道 356/319，第三射：国道 356，第四射：国道 236/319，第五射和第六射：省道 448，第七射：县道 359-省道 314 及第八射：宁都西互通至翠微峰大道高速连接线。

多联：对现有县道和乡道进行升级改造，加强各乡镇交通连通性。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完善航运布局，优化港口**

加快现代化航道和港口设施建设。以提升梅江航道为重点，连通浙赣粤运河，大力推进江海联运、江海直达。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完善交通场站布置与建设**

规划 3 个客运站，位于中心城区。其中，推进一级客运站建设，位于城南片区；保留现有二级客运站，为宁都汽车站；远期新建二级客运站 1 个，位于兴泉铁路火车站北侧。规划新建 17 个乡镇交通运输综合服务站，完善或易址重建现状 6 个乡镇客运站。

规划货运站 1 个，位于宁都火车站。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以建立覆盖城乡、均衡布局，与城镇等级规模相适应为导向，规划将公共服务设施按照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规模划分三个层级，分别为县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并在中心城区构建“15分钟生活圈、5~10分钟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规划最终形成：“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第一百二十五条 配置多元功能融合的社区生活圈

融合“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多元功能，为城乡居民生活与工作配置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和其它设施等，构建多样生活、富有活力的城镇与乡村社区生活圈。

城镇社区生活圈宜基于街道、镇社区行政管理边界以及城镇居委会社区服务范围，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出行安全和便利的原则，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

乡村社区生活圈宜依托乡集镇所在地、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强化综合服务能力，构建“乡集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实现对周边乡集镇、相邻村庄之间的服务共享。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教育设施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重塑有自豪感的宁都教育”的决策部署，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逐步提高基础教育水平，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全面建成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覆盖城乡、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快义务教育由

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加大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城市 50%的初中生应升入普通高中，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加速发展职业教育，高标准推进职教园区建设，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增设若干高职、中职学校，构建适应产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各乡镇采用公办幼儿园为主，民办幼儿园为辅的形式积极推进完善学前教育，每个乡镇至少选址一处 12 班公办幼儿园；根据各乡镇服务人口，保留现状中心小学，统筹学校规模，改扩建“麻雀学校”，取消一部分教学点；根据各乡镇服务人口，加强初中及高中教育建设，保障初中入学率 100%。加强宁都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校建设。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文化设施**

传承赣南红色文化特质，弘扬苏区精神、长征精神，积极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项目，推动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和宁都起义纪念馆创国家 4A 级景区。融入国家级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传承传统客家文化与习俗，强化对古村落、古建筑、文物的保护修缮，推动文物资源与旅游开发的深度融合。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立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以大型公共文化设施为骨干，以乡（镇）和社区文化设施（村）为基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中心城区作为全县文化中心，高标准建设图书馆、文化博物馆、展览馆、文化艺术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和科技馆等设施。中心镇和一般乡镇配套符合标准的文化站或文化中心，中心镇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一般乡镇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行政村（居民社区）至少建立 1 座设施相对完备、功能相对齐全的多功能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

## 第一百二十八条 体育设施

完善县、乡（镇、街道）、行政村（居民社区）三级体育场馆设施网络，逐步实现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均等化。全县人均拥有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

中心城区构建“县级体育中心-社区体育活动中心”二级体育设施网络。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可以结合沿河绿带、街头绿地设置健身步道、篮球场、网球场、五人制足球场等小型体育运动场地，将绿地与运动场所有机地融合建设体育休闲公园。中心镇、一般乡镇级体育设施，包括体育场所及健身设施，乡镇级体育设施建设标准参照居住区级体育设施。行政村建设公共体育中心，包括健身室、活动室、篮球场等，可与村委会、文化室结合设置。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形成与城乡居民点相配套的具有综合功能的县级综合医院--卫生院（中心镇、一般乡镇）--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及中心村）--卫生所（一般村）四级医疗体系。建立完善的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为一体的卫生服务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并按标准配置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等。对乡镇卫生院实施易址新建或改扩建，强化城乡医疗服务网络。增强村级卫生所医疗服务能力，各个一般村至少建设 1 处卫生所。

## 第一百三十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构建县级社会福利中心-社区养老院二级体系。深化国家医养结合和安宁疗护试点，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加强县级特困人员集中供老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发展

农村社会福利事业，行政村及较大自然村应配建居家和包括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内的村级养老服务设施。

###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绿色能源供应体系

强化绿色智能的能源保障体系，优化能源结构，构建以太阳能为主，水电、生物质能、风电、工业余热等为辅的绿色低碳能源供应体系。大力提升光伏发电规模，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开发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大力支持分布式光伏，积极推进“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鼓励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加快乡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沐光行动”和“驭风行动”，使农村能源革命大幅提升。

加快推进东韶田营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打造“新能源+储能+局域电网”的源网荷储模式，推进资源开发、产业发展、工业园区建设“三位一体”协同发展，促进新能源消纳。

#### 第一百三十二条 供电系统

以500kV红都变（位于瑞金市）、东韶田营抽水蓄能电站为主要电源中心，3座220kV变电站为枢纽，15座110kV变电站为主干网，35kV、10kV线路为基础，构建宁都县电网结构。35kV及以上电网基本满足N-1原则，主干线路实现“手拉手”联络，重点乡镇减少单辐射线路。在负荷发展迅速和密集地域逐步以110kV电网取代35kV等级电网，在偏远地区适当增加35kV布点，缩短10kV供电半径，提高供电可靠性。

规划预留35kV、110kV、220kV和500kV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分别为27米、29米、46米和100米。在高压走廊下面不得新建任何建筑物，也不得种植高大的乔木。为节约高压走廊用地，路由相同

的电力线尽量采用多回杆方式架设。对城乡建设用地带来危险的电力线应实施搬迁改造。当高压线路对生产、生活和景观易产生较大影响时，采用或逐步改建为电缆埋地敷设的形式。

### **第一百三十三条 供气系统**

以省网天然气长输管道为天然气气源，利用现有的宁都天然气分输站、门站向中心城区供气；加大乡镇天然气场站建设力度，新建长胜、黄陂、青塘等乡镇 LNG 气化站；不断提高城区管道天然气覆盖率，使宁都县域形成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气源格局。

加强省网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维护与管理，保证管道中心两侧各 5 米的一个维修通道。同时在长输管道潜在影响区域（管道中心两侧各 90 米范围内）安全等级不再提升，不新建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监狱、商城等人群疏散困难的建筑，不新建在一年内至少有 50 天聚集 30 人或更多人的区域，例如集贸市场、寺庙、运动场、广场、娱乐休闲地、剧院、露营地等。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给水系统**

规划至 2035 年，宁都中心城区乡供水系统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水厂出厂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加快推进城市备用水源，应急水源建设，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按照“北水南供”的水资源配置思路，优化城乡水源结构，由河流型水源转变为水库型水源，以现状团结水库、老埠水库等大中型水库为骨干水源，新建一批中小型水库为补充水源，以梅江河为备用水源。优化城乡水源结构，利用梅江灌区工程引水管道将团结水库水源输送至中心城区及沿线乡镇。新建竹坑应急水厂及取水口，提升宁都中心城区应急供水能力。

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形成全域启动、梯次推进、整体提升，按照“厂网布局合理、资源高效利用、优先集中供水”的原则，提升城镇水厂供水能力，新建石上水厂、对坊水厂、黄陂水厂、老埠水厂、田埠水厂；全面建立以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和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为辅，分散式供水工程为补充的供水工程体系，构建优质供水城乡共享的保障模式。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排水系统**

完善雨污分流的排水工程系统。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与治污相协调，统筹城乡污水收集与处理，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同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保留宁都生活污水厂，扩建宁都工业污水厂，新建洛口、石上、田埠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长胜、青塘等乡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逐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高水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流域环境综合治理。

### **第一百三十六条 信息系统**

推进“双千兆”网络统筹集约建设，为建设智慧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发展多种通信手段，建设先进的三合一光纤接入网。加大移动局（所）及基站建设力度，同时充分利用存量资源推行“共享共建”的模式建设机房、基站等基础设施，使信号无缝全覆盖，并改善通话质量，重点增加山区和农村基站的数量。至2025年，中心城区与镇区第5代移动通信（5G）网络全覆盖。至2035年，全县高质量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物联网系统基本建成运营。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垃圾处理**

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模式，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近中心城区设置1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完善城市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建设，推广“环卫小综合体”建设模式。至2035年，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为抓手，注重“垃圾前端收集、中转压缩、密闭运输、无害化处置”等环节，建立“户分类、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 **第四节 综合防灾体系**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强化抗震能力**

规划目标：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灾情监控系统，重点监视防御区各城镇要建设应急避震场所，为提高防震减灾能力提供科学研究基础和新型技术支持。

抗震设防标准：宁都县属于基本地震烈度6度地区，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措施按照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6度标准设防；规划区内存在发震断裂时，建筑选址应避免主断裂带。其避让距离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要求。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及以上地区的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人口密集场所及城市的生命线及主要工



程系统（包括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医疗）等的关键生产用房及大型公共建筑建设工程应提高抗震设防水平。

规划措施：规划设立地震指挥中心 1 处，负责制订地震应急方案，在收到临震预报时，负责向全县发布命令，统一指挥人员疏散、物质转移和救灾组织。结合翠微广场、文化广场、梅江公园、体育中心、反围剿纪念广场等开敞空间建设避震疏散场地，避震疏散场地人员进出口与车辆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并应有多个不同方向的进出口。

### **第一百三十九条 优化防洪排涝体系**

规划目标：合理确定防洪标准，有效控制常遇洪涝；在遇较大洪涝时，经济活动、社会生活不受影响；在遇超标准洪涝时，有预定方案和切实措施，确保社会稳定，不致造成严重的洪涝灾害，影响全县长远规划的实施。

规划标准：宁都中心城区近期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远期达 50 年一遇，各乡镇镇区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中心城区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重现期，各乡镇镇区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重现期。

洪涝风险控制线：县域范围内，协调推进梅江河、琴江等重要的河流湖泊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

中心城区范围内，将梅江等重要的河湖湿地优先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结合城市洪水风险图，协调推进行洪通道、绿地洼地、坑塘农区、具备雨水蓄排功能的地下调蓄设施等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控制措施：建议由相关部门制定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的标准和方法，包括洪涝灾害的类型、危险程度、规模和频率等方面的要求。根据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的要求，制定相关的规划和规章制度，明确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的责任和职责。加强洪涝灾害监测和预警，确保及时发现洪涝灾害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和应对。

限制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内的建设活动，尤其是高风险地区的开发和利用。制定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的修订和调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和修订。

规划措施：规划对梅江河、琴江河流域等河道两岸，地势未达到防洪标准的城镇防洪堤进行新建或加固续建，对沿河两岸农田集中连片，地势未达防洪标准的河段加固和新建圩堤，以提高其防洪能力。对沿河地势低洼的乡镇分别进行防护，独立形成封闭圈。治涝工程优先按照高水高排、低水抽排的原则进行治理，对凡有条件将山洪导排的治涝区，优先疏通、开挖、加固撇洪渠；其次是改建或扩建排涝涵闸，提升其排水能力；最后是根据地形位置和农作物的要求按需要设置排涝站，以满足低水提排的需要。

#### **第一百四十条 完善消防安全布局**

规划目标：城市预防和抵御火灾的综合能力水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实现消防队伍和装备向多功能化发展，提高城区和乡镇消防救援覆盖率。

规划措施：将宁都县消防大队作为宁都县消防指挥中心，规划至2035年，在中心城区规划新增3座普通消防站和1座消防训练中心。其他乡镇各建成1座二级普通消防站，尚不具备建设消防站时，可设置专职消防队或者消防值班室，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规划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或合适的用地设置农村消防点，在每个行政村设置1处防火明白栏或消防宣传栏，让农村群众懂得怎样防火、灭火，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如何报警、如何自行扑救初期火灾和逃生等内容。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高人防能力**

规划目标：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综合利用”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逐步提升人防应对能力。

规划措施：建设人防指挥中心，提高中心城区防空警报覆盖率达100%。规划结合城市居住地建设人员掩蔽工程，并在满足人员掩蔽的基础上，建设物资库工程、专业队工程和救护站等；结合城市商业、文化、体育用地建设平战结合工程和兼顾人防的地下空间；结合城市医疗卫生用地建设医疗救护工程和救护专业队工程。规划中心城区战时人口人均掩蔽场所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目标：健全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应急能力四大体系建设，基本解决防灾减灾体系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全县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

规划分区：全县划分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6个，占全县面积的42.70%；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7个，占全县面积的39.72%；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3个，占全县面积的17.58%。

规划措施：规划远期建成集地质灾害点、易发区、防治分区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防治成果为一体的地质灾害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地质灾害相关信息采集、查询、统计、发布的自动化以及地灾防治技术提升和装备现代化。开展地灾风险调查评价，建设群测群防网络和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采用排危除险和工程治理的方式落地灾综合治理工程。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加强公共卫生安全**

依托城区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行政村）卫生室构建分级分类的应急医疗救援体系。结合人口分布及规划管理单元，划定城市防疫分区，构建基本防疫空间单元。保障基本防疫空间单元内医疗救治、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公共服务和基础等必要的设施建设用地，以及紧急情况时能提供的应急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分发场地。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大型公共建筑应急设施转换预案，做到在突发公共卫生发生时，依法可临时征用公共建筑作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规划将现状公共建筑及其他新建体育场（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作为临时应急设施，能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转换等需求。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综合防控城市风险**

提高防灾抗灾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的生命线系统，提高灾时运行和恢复能力。提高骨干系统的防灾抗灾能力，保障骨干系统到各级避难场所的供应通道，落实各级抢险机构。完善对城市多灾种的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包括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在内的生命线工程建设。

构建疏散救援体系：建立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学校等空旷地以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建立以救援主通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为主体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规划至2035年，人均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

## 第五节 环境治理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环境综合治理

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妥善处理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依山傍水、山环水绕、滨江园林”宜居生态城市。

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安静”工程和无废城市建设，加强重点流域整治，协同制定全县产业政策，实行负面清单制度，依法关停、严禁新建高耗能、高排放、低产出企业和项目。提升传统产业的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强化综合监管。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评估监测，强化日常管理，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水环境治理

突出抓好梅江、琴江、小布河、黄陂河、会同河、青塘河等流域水环境治理，改善河流水环境质量。

划定主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水体水质标准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准建设有污染的项目，防止新污染的产生。

加强对水资源管理和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减少农药、化肥随地表水径流进入水源地，减轻面源污染。采用集中治理的方式，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至203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加强城市水体的水质监管和综合整治力度，严格执行环境排放标准。对工业废水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削减。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及污染物的排放

总量，优先发展低排污项目和节水项目。至 2035 年，工业废水处理率和达标率达到 100%。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大气环境治理**

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努力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改善能源结构，重点抓好煤炭污染防治，推进煤炭液化、气化。紧密结合国家宏观调控，严格环保准入标准，减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加强污染防治的监管。

实施工业大气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程。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限期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和设备，禁止新建、改造项目中使用的工艺和设备。继续实行区域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重点污染源安装二氧化硫自动监测系统。大力推广脱硫新技术、新工艺。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推广尾气污染治理的实用技术和产品，推广环保型机动车。禁止违规焚烧秸秆、沥青、石灰和树叶。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声环境治理**

加强对交通、建筑施工、工业生产和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管理，保障城乡居民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声环境质量。

严格执法，控制社会噪声和商业噪声。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提高绿化水平，减少城市噪声。环境噪声在城区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农村地区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交通噪声 $\leq 70\text{dB(A)}$ 。各功能区噪声不超过各类功能区标准限制。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土壤环境治理**

结合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新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优先实施耕地和水源保护区的土壤保护，加强工业企业周围农田土壤监测与污染防治，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至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3%。

重点地区污染治理：有效控制住宅、学校、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性用地的水土环境质量风险，加强其周边地区土地利用的用途管制和开发建设管理。加强工业区、养殖场和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建设，以及周边地区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污染治理。继续加大对废弃矿山的生态复绿治理，至2035年，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率达到100%。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固体废弃物治理**

减少废物源和减少废物产生量，推行清洁生产；对废弃物进行回收再利用，无害化处理（填埋，焚化，生物降解、固化/稳定化）。

对于有毒有害废物应尽量通过焚烧或化学处理方式转化无害后处置；对无法无害化的有毒有害物必须放在具有长期稳定性的容器和设施内，防雨水淋溶和地下水浸泡；对一般废物的填埋处置必须保持周围环境的一致性，废物顶部必须覆盖植被，保持长期稳定，能防止风化侵蚀、洪水和扬尘；有毒有害废物的处置场必须经过预选和评价。

##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与空间布局

####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主要涵盖梅江镇、竹竿乡的大部分区域，南至翠微峰大道、北至城北大道、西至翠微峰大道，东至武华山大道，国土面积 83.80 平方千米。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 32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32.17 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空间结构

构建“双轴六廊，四心六片”的城市空间格局。

“双轴”：城市南北发展轴和梅江生态景观廊。依托宁都大道-中山路-登峰大道三条城市主要道路，串联城市四个中心。

“六廊”：结合城市空间特征，依托公园、水系等，引山水入城，打造翠微生态廊道、龙溪湖生态廊道、河东生态廊道、城南生态廊道、老鹰山生态廊道和站前生态廊道等六条横向山水绿廊，延续山水城市的空间特色。

“四心”：一个县级中心、三个片区级中心。其中，县级中心即围绕梅江老城西部，打造商业、服务中心。其余三心分别是翠微片区级中心，发展文化和商务功能；城南片区级中心，发展商务、科教和文体功能；竹竿片区级中心，发展商业、商务、交通枢纽功能。

“六片”：即翠微片区、老城片区、城南片区、水东片区、河东片区和竹竿片区。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组团功能定位与发展路径

老城片区——定位为“历史文化汇集地，休闲旅游服务区”。疏解人口和部分职能，控制开发强度。承担政治、商业、文化等城市核心功能，通过城市更新和环境整治完善老城功能，提升城区品质。

城南片区——定位为“商业商务核，城市副中心”。规划充分利用山水相拥的资源禀赋，建设以生态为特色的商业服务中心，将城南片区打造成为未来的城市副中心。

翠微片区——定位为“现代城市客厅，品质服务高地”。强化与老城区的交通联系，建设文教和旅游服务中心，形成融文旅、教育、商贸和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新片区。

水东片区——定位为“制造产业集聚地，产城融合示范区”。规划发展轻纺服装、食品加工和电子信息等产业，配套生活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以产业功能为主导的产业片区。

河东片区——定位为“宜居宜业范式，生态活力新城”。规划依托山水资源，建设现代生态居住片区。

竹竿片区——定位为“城市交通枢纽，创新服务核心”。规划依托兴泉铁路宁都火车站规划建设竹竿片区，提升新中胜工业园区规模和水平，重点以童装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和专业物流等为主的产业功能，并辅以创新研发和高标准公共服务，打造产城融合的先进示范区。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规划分区

统筹布局生产、生态、生活等功能空间，基于主导功能划分为7类功能分区，主导用途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定居住生活区 10.99 平方千米，占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 34.17%。主要分布在翠微片区、老城片区、城南片区和河东片区。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定综合服务区 3.48 平方千米，占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 10.82%。主要分布在翠微片区和老城片区。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定商业商务区 1.85 平方千米，占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 5.75%。主要分布在老城片区。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定工业发展区 6.67 平方千米，占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 20.74%。主要分布在竹竿片区和水东片区。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定绿地休闲区 2.81 平方千米，占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 8.74%。主要分布在城南片区。

交通枢纽区：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定交通枢纽区 6.22 平方千米，占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 19.32%。主要分布在竹竿片区。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定物流仓储区 0.15 平方千米，占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 0.45%。主要分布在竹竿片区。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用地结构**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面积约 32.17 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00 平方米。

居住用地。优化城镇居住用地布局，新增住房重点向翠微片区、城南片区等城市新区布局。规划至2035年，居住用地规模控制在10.90平方千米，占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33.9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级与品质。规划至2035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3.30平方千米，占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10.26%。建设系列“文旅+”项目，包括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项目游客服务中心、宁都起义纪念馆、县委党校二期、“四馆一中心”等项目。

商业服务业用地。在城南片区增加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优化商业中心、综合市场、专业市场等的配置。规划至2035年，商业服务业用地规模2.14平方千米，占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6.64%。建设高品质特色商业街区，包括州城文化街、龙溪湾商业街。逐步外迁老旧商品交易市场、二手车市场、家具市场、建材市场、钢材市场等至西外环西侧。

工矿用地。保障重点产业发展空间，引导工业用地向宁都工业园集中布局，逐步腾退和改造零星、低效工业用地。规划至2035年，工矿用地规模不低于6.22平方千米，占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19.34%。集中打造宁都工业园，包括水东片区和竹竿片区工业园区。水东片区工矿用地面积140.27公顷，重点发展轻纺服装、鞋业、食品加工等无污染产业。竹竿片区工矿用地面积411.17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轻纺服装、医药、生物技术等新兴产业。

仓储用地。结合货运交通体系优化仓储用地布局，促进物流产业向城区外围交通便捷区域集聚发展。规划至2035年，仓储用地规模0.15平方千米，占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0.45%。创新现代物流模式，打造现代化物流园区和物流枢纽，优化城乡配送网络。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至 2035 年，交通运输用地规模 6.25 平方千米，占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 19.43%。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公用设施用地规模 0.44 平方千米，占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 1.3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适当增加建成区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高标准建设城市新区绿地和公园体系。规划至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模 2.56 平方千米，占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 7.97%。

特殊用地。规划至 2035 年，特殊用地规模 0.06 平方千米，占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 0.19%。

## 第二节 居住空间布局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提供有针对性的住宅产品。根据人口结构的发展趋势，注重养老地产的发展，提高社区适老性设施建设标准，重视适老性住宅的内部功能和细部设施，倡导适老性住宅与普通住宅混合布局，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交往与多样化生活；提供适量的、拥有便捷公共交通和完善公共服务的人才公寓。

完善住房租赁体系。全面实行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制度，着力解决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住房困难的家庭和城镇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夹心层群体住房问题。完善住房租赁管理制度，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满足民众多层次、多样化住房需求。

加强存量住房的更新与维护。注重旧住宅区有机更新、旧住宅性能充分利用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加快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和房屋维修改造，完善使用功能和配套设施，提高建筑节能水平。加大投入力度，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老旧住宅持续使用、城市住区有机更新和社区文脉的有序传承。

为优化居民居住环境,至2035年,规划人均住宅用地面积达34.07平方米/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45平方米/人。

###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根据人口分布导向,合理确定居住用地的空间布局,合理调控居住用地供应规模和供应时序。重点增加城南片区、翠微片区居住用地。保障性住房优先布局在交通和就业便利地区。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优化和完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与交通条件。逐步减少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推进新型农村社区住房建设,引导农村居民进城入镇。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打造活力与包容社区生活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均衡布局、舒适便捷”的要求,根据街道、社区的行政划分,构建“15分钟生活圈、5-10分钟生活圈”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为居民配置日常所需的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和其它设施,并提出相应的配置标准,打造“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的社区生活圈。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系统**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构建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县级——街道(乡镇)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中心,街道(乡镇)级、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宜组合布局,形成街道、社区公共活动中心。至2035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330.1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0.26%。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低于10.32平方米。

## 第一百六十条 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机关团体设施用地面积 37.28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的 1.16%，人均用地面积达 1.17 平方米。

规划按照服务人口规模，优化行政管辖边界，整合行政资源，形成便民利民、优化发展环境的各级行政审批和服务网络。按照集约用地的要求，各级行政办公优先利用现有用地，确需新安排用地时严控规模。提倡街道以下级行政办公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合并设置，提升便捷服务水平。预留好街道级办公用地，每处街道级行政办公用地控制在 0.3 公顷左右。社区级行政办公建筑面积控制在 600-800 m<sup>2</sup>。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文化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文化设施用地面积共 28.20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的 0.88%，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达到 0.88 平方米。

以传承赣南红色文化、客家文化特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立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文化服务设施为目标，加强县级文化设施建设。高标准建设图书馆、文化博物馆、展览馆、文化艺术中心、会展中心和科技中心等设施。规划在翠微片区规划建设县级文化艺术中心 1 处，用地面积 3.09 公顷；宁都县科技中心 1 处，用地面积 4.10 公顷；滨江会展中心 1 处，用地面积 2.46 公顷。

各片区（街道）可设置 1 处片区（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每处用地面积约 0.5-1 公顷。

社区级文化服务站按社区划分每个社区可设一处，社区文化服务站鼓励与社区居委会合设，在有条件的区域可独立占地，建筑面积控制在 400-600 m<sup>2</sup>。

## 第一百六十二条 教育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200.15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的 6.22%，人均教育用地面积达到 6.25 平方米。

规划确定县域各类教育设施千人指标：学前教育人 48/千人；小学 96 人/千人；初中 48 人/千人；普通高中 28 人/千人；中职 20 人/千人。

加速发展职业教育。高标准推进职教园区建设，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增设若干高职、中职学校，构建适应产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规划中等职业教育按 20 座/千人的标准进行学校配置。

加大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城市不低于 50%的初中生应升入普通高中，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规划在城南片区新建博生高中，用地面积 11.60 公顷；保留现状高中 5 所。

提升义务教育水平。完善义务教育教育设施，均衡布局义务教育用地，加快义务教育向城市新区拓展。规划设置中小学 27 所，其中小学 10 所，初中 5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0 所，完全中学 2 所。

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全面建成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覆盖城乡、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新建宁都县城南幼儿园、水东片区宁都县第六幼儿园、河东片区宁都县河东幼儿园、老城片区规划新建一所公办幼儿园；保留现有的宁都县机关幼儿园、宁都县幼儿园、宁都县第三、第四、第五、第九幼儿园及竹竿乡公立幼儿园。

## 第一百六十三条 体育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体育设施用地面积 22.66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的 0.70%，人均公共体育设施用地面积达到 0.71 平方米。

县级公共体育设施：规划保留县体育中心，承担市级、县级综合性体育赛事，同时可用于大型集会和文化演出。

片区（街道）级体育设施：规划在翠微片区、老城片区、永宁片区、水东片区各设置一处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每处用地面积 1-3 公顷。

社区级体育设施：按照标准居住社区服务范围和社区划分要求，依据相关规划标准进行相应的面积配置。社区级体育健身中心结合基本社区单位划分配置，保证居民 10 分钟可达性，可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或室外绿地广场配置。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 7 床以上，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27.38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的 0.85%，人均医疗卫生用地面积达到 0.86 平方米。

高水平建设综合医院。规划设置 2 处县级综合性医院，保留现状人民医院，新建宁都县第六人民医院，用地面积为 2.79 公顷，共设置床位数为 1200 床。

建设特色专科医院。规划设置 2 处，中医院与精神病医院，总用地面积约 3.35 公顷，共设置床位数为 369 床。

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规划设置 2 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一处为妇幼保健院，规划妇保院位于在翠微片区，用地面积为 3.04 公顷，规划设置床位数为 400 床；规划保留县疾控中心。

提升街道卫生服务设施。规划共设置 5 处片区级卫生服务中心，分别是翠微片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城片区卫生服务中心、河东片区卫生服务中心、城南片区卫生服务中心、水东片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竹竿片区卫生服务中心，总共提供床位数 720 张。



全面推行社区卫生服务。按照标准居住社区 1.5-2.5 万人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据相关规划标准进行相应的面积配置。

### **第一百六十五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社会福利用地面积 14.44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的 0.45%，人均社会福利用地面积达到 0.45 平方米。

宁都县中心城区共建 2 所县级养老机构，为县福利院（含儿童福利院）和县敬老院，用地总面积 12.75 公顷，人均养老设施用地达到 0.4 平方米，提供床位数 4500 床。规划结合宁都县福利院建设一处集合居家养老呼叫、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活动等功能的居家养老呼叫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左右。

规划在翠微片区、老城片区、河东片区、城南片区、水东片区、竹竿片区分别规划预留一处片区（街道）级养老机构，可由政府或社会投资建设，作为县级养老机构的补充，不要求独立占地，可与街道其他公共设施合建。具体建设规模可根据未来养老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

规划结合各个社区分别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站，其中规划人口大于等于 1 万人的社区，社区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规划人口小于 1 万人的社区，社区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

## **第四节 蓝绿开敞空间体系**

### **第一百六十六条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体系**

打造“一水穿城、绿屏环抱、蓝绿交织”的开敞空间体系。“一水穿城”指梅江水系廊道及其滨江绿地。城镇段滨江绿地宽度控制在 30-100 米之间，营造好滨水公共空间，逐步实现滨水两岸慢行通道全

线贯通。“绿屏环抱”指中心城区东西两侧的武夷山脉、雩山山脉所组成的云石寨、枫树排、翠微峰、三朝岭、老鹰山等自然山体所构成的城市生态屏障。“蓝绿交织”指结合水系以及绿地的城市6条东西向城市绿廊，连接“山、水、城”，提升整体空间环境质量。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园绿地**

划至2035年，公园绿地总规模达到151.74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3.55平方米。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保留山体等空间的步行5分钟覆盖率提升至90%。

构建由郊野生态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组成的公园体系。

**郊野生态公园：**建设翠微峰国家森林公园、老鹰山森林公园、大寨丹霞地质公园，进一步完善郊野公园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利用区域绿道与城区串联成慢行系统。

**综合公园：**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综合公园2处，包括永宁体育公园、龙西湖公园，并将其提升为具有宁都地域文化特征，集市民休闲、娱乐、健身、交流于一体的城市综合公园。

**专类公园：**结合地区特定内容和形式，规划形成约4个特色鲜明的专类公园。在保留翠微片区的反围剿纪念公园的基础上，规划再新建3个专类公园，包括儿童公园、永宁公园、站前公园。

**社区公园：**结合居住社区和道路布局，按照“500米见园、300米见绿”的要求布局社区公园。共规划20处社区公园，主要为附近居民的休闲、娱乐、健身、交往等活动提供综合性游憩服务。社区公园面积每处不宜小于1.0公顷。

口袋公园：以服务半径 300 米为标准，利用零星空地增补街头绿地。设置 10 处口袋公园，每处不宜小于 0.4 公顷，宽度应大于 8 米，绿化面积不小于 70%。

### **第一百六十八条 防护绿地**

在城市重要市政设施、交通廊道、铁路线路、工业园区等用地周边布局防护绿地，满足城市对卫生、隔离和安全的要求。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防护绿地总计 89.84 公顷。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广场用地**

在城市重要交通枢纽、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商业聚集区等用地周边布局适度规模的广场用地。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广场用地共 14.81 公顷。

### **第一百七十条 绿道系统**

以绿为脉，串联城市自然山水资源，优化城市生态环境，构建 8 条干线绿道、9 条次级绿道以及漫步道的绿道休闲游憩体系，有效串连郊野生态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以及口袋公园，建设环绕整个中心城区的完整连续、环境宜人的绿道网络。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绿道约 80 公里。

干线绿道：依托梅江、竹坑河生态景观带等水系绿带以及交通绿廊，建设绿荫密集、连续贯通的干线绿道，并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为居民提供健身、休闲游憩的优质场所。

次级绿道：满足休闲、通勤、健身和旅游等各层次需求，依托道路街边小规模线性绿色空间，构建尺度宜人、慢行舒适的次级绿道，有效串连社区公园与口袋公园。

## 第一百七十一条 通风廊道

建设“三带、四横、一纵”一级通风廊道，并在各组团组织建立多条二级通风廊道。“三带”即梅江、武夷山脉、雩山山脉三条风廊，“四横”即北部反围剿公园东西向通风廊道、北部龙溪湖公园通风廊道、中部东西向塔山公园通风廊道、南部鸿业路东西向通风廊道，“一纵”即“宁都大道-中山南路-登峰大道”南北向通风廊道。一级通风廊道宽度控制在200米以上，二级通风廊道宽度控制在50-200米。

## 第五节 道路交通系统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城市交通发展目标

以骨架路网为基础，优化路网结构，结合支路和街巷，构建高密度路网。加强绿色交通建设，完善中心城区交通体系，形成中心城区高效通勤网络。至2035年，城市道路网密度（含主、次、支及主要街巷路）达到 $8\text{km}/\text{km}^2$ ，城市绿色交通方式分担率不小于70%，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小于20%。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对外交通系统

预留赣抚高铁、景鹰瑞铁路的宁都枢纽，延长交通性主干道与枢纽衔接。构建城市外环，优化对外出入口。结合昌厦公路改线建设为武华山大道，构建宁都城市干线外环，疏解对外交通，分离过境交通与货运交通。

保留现有宁都县汽车站，规划在宁都火车站和翠微峰大道中段东侧分别新建1处二级客运站和1处一级客运站。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城市道路网络

规划“方格网状”骨干路网结构，提升六大片区间直达交通联系，并与区域高速公路网及对外交通枢纽衔接。规划期末，路网总规模达到 256km，其中主干路网密度达到 1.4km/km<sup>2</sup>，次干路网密度达到 2.8km/km<sup>2</sup>，支路网密度达到 3.8km/km<sup>2</sup>。

规划形成“一环六横四纵”的交通干路网。一环——翠微峰大道、武华山大道。作为城市外围干道环路，是货运主通道，连接城市工业片区和生活区，分流过境交通、集散对外交通，对接高速出入口。六横四纵——各组团间及中心城区对外联系重要通道。其中六横为莲花大道—翠微路、文安路—书院路—新一路、东平路、G319国道—固村路、博生路、田头路；四纵指的是登峰大道、宁都大道、赣江源大道、阳都大道。

规划新增北环大桥、城北大桥、东平大桥、竹竿一桥、竹竿二桥及竹竿三桥等 10 座跨梅江河桥梁。保留现状宁河大桥、东门大桥、城南大桥、永宁大桥、梅江大桥、潭丘大桥、南环大桥等 7 座桥梁，规划末期共计 17 座桥梁连通梅江河、会同河两岸。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城市公交系统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采取“枢纽+通道”的组织模式，形成以快速公交系统为主体，常规公交线网为支撑的公共交通网络。

快速公交系统——将翠微峰大道、登峰大道、宁都大道和赣江源大道作为中心城区大容量快速公交干线走廊。公交快线主要交通节点包括竹竿片区中心、宁都火车站、城南片区中心、老城片区中心、翠微片区中心。

常规公交线网——在各个片区内部以及联系密切的相邻片区内设置常规公交线网，规划期末共设 13 条线路，由中心区向外呈放射型分布。

规划设置 3 个公交枢纽站。总用地规模 2.78 公顷。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城市停车系统**

构建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体（承担 85%以上）、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路侧停车场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不同地区实施差异化的配建及收费标准。停车总泊位整体按照 1: 1.2 供应目标进行规划，基本实现生活区公共停车场 300 米服务半径覆盖。规划独立公共停车场 20 处，用地面积 11.30 公顷，除此之外结合县体育中心、较大型体育设施用地、大型公园等提供社会公共停车位，确保满足使用需求。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城市慢行系统**

慢行交通系统的道路组织与城市道路系统互相交织、互不干扰，高密度的慢行道路系统，串联大部分的生活社区和公共设施，形成生活型慢行道；结合滨水空间和绿地系统营造环境宜人的滨水型慢行道，使慢行方式逐步成为居民出行首选，从而降低对机动车的依赖，减少尾气排放。规划围绕老城区建设 1 个慢行区，沿梅江河构建 2 条生态慢行景观廊道，沿主要河流、绿地构建 9 条慢行廊道。

##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水系统**

强化城市水源供给保障，构建多源供水体系。以团结水库为主要水源，竹坑水库为应急水源，梅江河为备用水源。利用梅江灌区工程引水管道将团结水库水源输送至宁都二水厂；新建竹坑水库应急取水

口，取水规模5万吨/日。加快应急水源工程建设，保障中心城区用水安全。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预测至2035年，中心城区最高日需水量约14.6万吨/日。保留中心城区现状2座水厂，供水总规模达15万吨/日，满足社会发展需求。新建竹坑应急水厂，供水规模5万吨/日；打通中心城区与石上水厂（规模2万吨/日）供水通道，提升城区应急供水能力。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供水普及率达到100%，出厂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大于10%。保留水东加压泵站，并新建1座加压泵站，保障供水水压；改进城市供水管网计量设施，实现城区智能供水；改造老旧管网，降低漏损能耗，节水节能。

### **第一百七十九条 排水系统**

预测至2035年，中心城区平均日污水量约9.9万吨/日。

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行动，完善中心城区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重点弥补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和污水处理设施短板，近期合流区域污水溢流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95%，实现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城市新建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已采用截留式合流制的建成区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提高污水处理能力，扩建工业污水处理厂，保留生活污水处理厂，总污水处理能力达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至2035年，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完善翠微片区、水东片区、竹竿片区污水干管。排入城市污水管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规定。

健全雨水排水系统。综合运用天然河道、景观水体、雨水管渠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系统，雨水管渠覆盖率达到 100%。内涝防治系统设计重现期为不低于 30 年，雨水排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2 年。

### **第一百八十条 供电系统**

预测至 2035 年，用电负荷为 304.8MW。

适应能源系统转型发展要求，优化电网结构，增强电网服务保障能力，逐步推进电源、变电设施、电力通道建设，构建“结构完善、技术领先、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规划形成以“3 座 220kV 变电站为主要电源、8 座 110kV 变电站深入用电负荷中心”的供电格局。当高压线路对生产、生活和景观易产生较大影响时，采用或逐步改建为电缆埋地敷设的形式。

### **第一百八十一条 燃气系统**

预测中心城区天然气气化率 95%，至 2035 年，天然气总用气量为 8095.9 万立方米/年。

构建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至 2035 年，形成以省网天然气高压管道为主要气源，LNG 气化站为调峰气源及事故备用气源的气源格局。

提升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规划保留现状天然气分输站、门站，扩建现状 LNG 气化站低温储罐容量，储存总量扩大至 23 万立方米。

完善中压主干管网系统。规划中心城区配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制系统，沿城市主干道路布置中压主干管，与现状中压主干管连接成环。住宅建筑采用楼栋调压器低压进户，公共建筑采用用户调压器中压进户。



中压干管起点压力 0.2MPa, 末端压力 0.05MPa, 调压器出口压力 1500Pa, 燃具额定压力 1000Pa。

推进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建设, 新建 1 处液化石油气储备站。

### **第一百八十二条 通信系统**

预测至 2035 年, 中心城区固话需求量为 19.2 万部, 需固话交换机容量为 24 万门; 移动电话需求量为 40 万部, 移动交换机容量为 50 万门。

规划保留通信局所 2 座、邮政局所 1 座、广电局所 1 座, 新建通信局所 1 座。建立光纤用户接入网系统, 覆盖全县公建及住宅楼, 逐步实现光纤用户通信线路“光缆化”; 加快推进 5G 城市建设, 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 同时充分利用存量资源推行“共享共建”的模式建设完善机房、基站等基础设施。至 2035 年, 5G 基站达到密集城区连续覆盖, 实现 5G 通信大规模正式商用。加强物联网、云计算、智能处理等技术应用, 汇集各类城市大数据, 打造智慧城市。

### **第一百八十三条 环卫设施**

加强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建设。采用“焚烧发电”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 扩建竹竿小坑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在梅江镇土围村新建 1 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在竹竿小坑村新建 1 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结合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设置 2 处粪便垃圾处理设施。形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等城市垃圾的独立收运、处理体系。同时, 规划 9 处垃圾转运站, 构建“收集点-转运-处理厂”的三级转运模式。规划至 2035 年, 原生垃圾零填埋, 生活垃圾日处理量达到 400 吨/日,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地下综合管廊**

合理设置管线综合管廊，以集约化利用地下空间为核心，以管线综合集中优化布置为手段，构建层次化、骨架化、网络化的综合管廊系统。结合发展需求建设综合管廊，并新建管廊控制中心1座。

##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增强抗震能力**

规划标准：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重要公共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按规范要求提高抗震设防等级。医院、邮政、电信、供电、给水等生命线工程和政府、幼儿园、中小学等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均应提高抗震设防水平。

规划措施：规划结合龙溪湖公园、博生广场、翠微广场、城南市民公园、体育场馆及其他郊野公园等建立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三级避难场所体系。规划至2035年，人均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

规划以G319、G236、S216、翠微峰大道、文鼎大道、宁都大道、登峰大道、固村路等城市道路作为避难疏散通道，尤其要确保主干路等主疏散通道的畅通。同时利用对外交通的多个出口，方便城市间的相互救援。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规划标准：规划远期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城区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

防洪措施：加强梅江河两岸堤防工程的建设。对现有堤防进行加固加高，断面达标，堤身、堤基防渗处理，使其达到规划的防洪标准。

同时结合防洪堤建设一定宽度的防洪抢险道路，形成防汛公路交通体系。

**排涝措施：**规划加强城区排涝系统建设，采取综合措施提高城区排涝标准，加强现有干渠的疏通与管理，改造旧排水管网、增建新管网，形成顺畅的排水体系。并按要求建设排水涵闸，汛期注意封堵，防止河水倒灌，必要时可考虑架设临时抽水机抽排渍水。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完善消防救援能力**

**规划标准：**按照每个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不超过4-7km<sup>2</sup>的标准在规划区设置消防站。道路沿线应布置室外消火栓，消火栓间距应控制在120米以内。

**消防设施规划：**保留现状永宁消防站，新增城北消防站（1级）、老城消防站（1级）、水东消防站（2级）（均为暂定名）。并新建1处消防训练中心，负责消防救援训练、培训、后勤保障及维修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的优化布局及其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提升人防保障能力**

**规划标准：**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为1.5平方米，防空警报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规划城市战时留城人口数按城市规划人口数的50%计，战时人口人均掩蔽场所面积需大于1平方米。规划结合控规编制单元划定人防防护区片，结合社区划定人防单元。

**规划措施：**中心城区的人防工程，应与过街地道、地下商业街、文化娱乐场所、地下仓库、地下停车场等相结合进行建设。

规划除改造原有的人防工程外，应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逐步建立和完善人员掩蔽所、指挥所、通信、医疗救护、物资保障、区域备用电源、防空专业队伍等工程，形成符合城市总体防护要求的人防工程系统。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切坡建房，并应采取修建截洪沟、挡土墙、植树造林、水土保持等防治措施，避免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制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高地质灾害的救护应急能力，降低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或者地质不稳定地段应尽量避免项目建设选址。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立城市地质数据库。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

### **第一百九十条 建设海绵城市**

规划标准：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径流污染控制率不低于 55%，实现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规划措施：综合采用透水铺装、下凹绿地、雨水花园、生态湿地等低影响开发措施，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广场与道路、海绵型公园和绿地等，实现对雨水资源“渗、蓄、滞、净、用、排”的综合管理和利用。

## 第八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延续老城格局，推动老城复兴

采用微更新的方式，加强宁都老城的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推进各个历史时期城市记忆保护和修补。以历史街巷及周边区域为重点实施老城有机更新，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修复，延续老城格局和肌理。在对老建筑结构的改良、空间改造的同时又使得历史建筑因此得以留存，客观上延续了城市文脉，为片区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深挖宁都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结合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形成新的文化旅游休闲商业街区，实现老城再赋能，推动推动老城复兴。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强化历史景观风貌格局

重点保护好沿梅江两岸的历史景观风貌格局，按滨水纵深1公里严格控制，禁止海拔170米以上山体破坏性开发，拆除影响文物古迹观赏视线、观赏环境与影响山体、水体的建筑，逐步搬迁整顿有碍景观格局的工业企业项目，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和风貌。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中心城区内现有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宁都起义指挥部旧址），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共江西省委旧址、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旧址、水口塔），5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江西省苏维埃妇女部旧址、拱辰桥、曾灿墓、孙中山先祖孙詡墓、高坑隋仲方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要求。同时把保护和重新利用文物建筑同城市建设过程结合起来，持续推动文物建筑活化利用。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提升历史文化环境保护**

加强翠微峰景区历史遗迹保护，对景内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并制定保护措施，组织实施。

完善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政策方针，对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建立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对古树名木应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

## **第九节 总体城市设计**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城市特色空间结构**

提炼“山水城市、画意宁都”的山水格局特色核心要素，保护雩山山脉、武夷山脉余脉低山丘陵的生态廊道，控制梅江、会同河等滨江两岸滨河地区，翠微峰、老鹰山、云石寨近山等重要地区的建设形态，保护和强化“三山两脉聚一城，一江六廊筑六区”的总体空间格局。

以“客家祖地、红色摇篮”为核心，形成“彰显文脉、显山露水”的空间结构，营造“人水互动、城水共生”的滨水空间，“高低有序、均衡布局”的近山空间和“尺度适宜、感知良好”的街道空间。

###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重点地段管控**

重点对滨水地段、近山地段、路边地段、门户地段等重点地段的建筑高度、建筑形态、城市天际线进行引导控制。

滨水地段：结合滨江地区地段特色及驳岸城市功能，打造多彩滨江岸线、多样主题滨江空间。除标志性建筑、构筑物外，建筑高度采用退台式处理，近水低、远水高。塑造舒朗有序、错落有致的梅江两岸天际线。滨水界面应整体统一且避免形成“墙壁效应”，可在适当

地点设立地标，打造视觉中心点，鼓励建设多元化的建筑群，梅江两岸纵向形成“碗状”的垂直江岸天际轮廓线，遵循“垂江梯度变化”，建筑高度与河岸的距离成正比。

近山地段：划定山体保护范围，凸显丰富山体层次，控制8条城山瞭望廊道。整体控制建筑与山脊线的轮廓关系，天际轮廓线与山体形态的呼应，保证山脊线的可视性与完整性，城市主要眺望点看1/3山脊线不被建筑遮挡。

路边地段：按照交通型街道、生活型街道、景观型街道三类控制道路两侧的空间尺度及街道界面。交通型街道以城市主干路为主，注重交通的快速通勤，沿街设置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公共建筑不宜采用连续界面，住宅建筑宜公建化处理。生活型街道以城市支路为主，注重街道设施、开敞空间的设置。景观型街道以滨水、近山街道为主，注重打造舒适的慢行空间，为市民提供人景互动、骑行步行的良好的体验。

门户地段：集中规划综合性现代服务功能、综合交通集散中心、生产生活服务中心等功能，强调火车站枢纽的主导作用，注重发挥交通及产业优势。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城市地标**

形成以“地标建筑、门户节点、景观节点”的城市地标体系。规划7处地标建筑，包括行政服务中心、翠微之星、永宁之星、县体育中心、城市之星、永宁古寺、宁都起义指挥部旧址等，3处门户节点，包括宁都火车站、中心城区南高速公路出入口、高速公路连接线与外环路进城口，6处景观节点，包括反围剿纪念公园、龙溪湖公园、永宁体育公园、竹竿公园、站前公园、滨江公园等。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景观通廊

规划依托5处城市外围山体、7处地标建筑、3处门户节点、城市主要开敞空间，设置观景景观节点等高点为视点，以被观赏区面宽为最小宽度所形成的扇面为视廊控制区形成20余条观景视廊。视廊控制区内禁止明显干扰视廊、遮挡地标、山体等的建设行为，对地标、山体的遮挡范围不可超过地标高度的2/3。地标与山体的视廊宽度控制为40米，严格控制视廊内建筑高度，新建建筑不得遮挡，对视廊内产生遮挡的现状建筑，应逐步整治改造。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建筑风貌分区

加强建筑风貌引导，划定老城历史景观风貌区、老城生活景观风貌区、现代都市景观风貌区、滨水宜居景观风貌区、现代产业景观风貌区、生态休闲景观风貌区等六类特色风貌区。

**老城历史景观风貌区：**以宁都老城区为基础，保护和传承宁都的客家文化、红色文化、文乡文化等，维护原有城市肌理，保护老城区城市格局，梳理优化城市功能与结构，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发掘老城特色如建国街建国时期集中成片风貌建筑，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及苏区精神的景观风貌区。屋顶宜坡屋顶，采用灰色或相近色彩，塑造、恢复成独具“客家祖地、苏区摇篮”魅力的第五立面。

**老城生活景观风貌区：**以老城区西侧的区域为主，结合宁都传统民居特色和现代实际使用功能，对传统民居进行重新演绎形成新风格。屋顶以平屋顶为主，临近老城区风貌区的街坊，采用坡屋顶，鼓励传统与现代结合。

**现代都市景观风貌区：**包括翠微片区、城南片区和竹竿片区，注重现代化绿色低碳建筑新技术的应用，强调现代建筑风貌及具有现代



活力气息的场所意向，突出宁都的时代发展特征。屋顶以平屋顶为主，搭配部分建筑屋顶构架，引导公共建筑开放屋顶空间。

**滨水宜居景观风貌区：**位于河东片区，城市建设应发挥靠山临水的自然资源优势，集中体现山水城市的特色居住风貌。屋顶以平屋顶为主，鼓励建筑增加屋顶绿化，丰富城市第五立面景观。

**现代产业景观风貌区：**以宁都工业园为主，建筑体现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区特征，在建筑风格、色彩、体量上统一协调。鼓励园区内新建建筑按照相关绿色低碳标准进行建设。屋顶以平屋顶为主，允许增设薄膜光伏电板，实现建筑的生态化、可持续化。

**生态休闲景观风貌区：**包括永宁体育公园，严格限制山体周边的建筑高度，加强山体景观对城市的渗透，并最大程度的为城市所共享，打造城市中心绿核。屋顶以平屋顶为主，鼓励建筑增加屋顶绿化，宜利用高差设置露台、屋顶花园、室外插座等，增加空间的开放性。

## **第二百条 城市色彩分区指引**

重点控制中心城区梅江两岸风貌区、古城历史风貌区、现代都市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的色彩意向。梅江两岸风貌区采用中高明度、低艳度的色彩，塑造水城交融的色彩意向。古城历史风貌区采用中低明度、中艳度、暖灰色系的色彩，塑造古朴雅致的色彩意向。现代都市风貌区以浅暖灰白色系为基调，以中明度、中艳度的色彩为点缀，塑造现代活泼的色彩意向。现代产业风貌区以冷色调和浅色系为主。商业部分宜采用亮色提升视角冲击力，加强商业氛围。

## **第二百〇一条 建设强度分区引导**

划定四类开发强度区。I类强度区为低强度开发地块，主要为市政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教育用地等，容积率控制在1.0以下，建筑

高度控制在 27 米以内；II 类强度区为中等强度开发地块，容积率控制在 1.0-2.0 之间，主要为居住生活区、行政办公、工业等，建筑高度控制在 27 米以内；III 类强度区为较高强度开发地块，容积率控制在 2.0-2.5 之间，主要为较高强度居住生活区、组团服务中心等，建筑高度控制在 54 米以内；IV 级强度区为高强度开发地块，容积率控制在 2.5-3.0 之间，主要为翠微之星、永宁之星、城市之星等城市地标周边区域，公共建筑控制在 100 米以内，主要为城市地标。

## 第十节 城市更新

### 第二百〇二条 存量用地分类盘活

有序推动中心城区城镇棚户区、低效工业、农村居民点等存量土地更新，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盘活存量用地约 706.58 公顷。

产业用地存量优化。以中心城区零散工矿、仓储等企业为主，重点推进以中心城区零散工矿、仓储等企业的整合梳理，实施低效产业用地的腾退，有潜力企业的逐步入园，通过土地收储、市场流转的方式，实现空间重构和土地重配，推动优势资源和要素集聚，促进工业特色化、专业化、集聚化发展。至 2035 年，完成约 55.07 公顷低效工业用地更新。

老城区核心区旧城更新。主要分布在宁都中心城区老城区，以整体的保护为前提，采用保护更新的方法逐步推进，严格控制大拆大建，最大限度推动有价值建筑的再利用，促进宁都文化旅游产业的升级发展；创新管理机制，以公房腾退带动私房自我更新，推动整体功能的提升。至 2035 年完成具有老城区核心区区域存量更新约 99.48 公顷。

老旧小区改造。主要分布在老城区周围的 2000 年以前建设的住宅小区，重点推进老旧小区的人居环境整治。采用微改造、渐进等有机

更新方式，合理控制居住开发强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市政设施水平，加强公园绿地建设，提高老旧小区居住环境。至 2035 年，完成老旧小区用地更新约 197.80 公顷。

城中村更新改造。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再利用区为主，逐步推进村庄再利用区城中村的更新，原则上区域内不再新增村庄宅基地建设。采用微改造、渐进等有机更新方式，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市政设施水平，加强公园绿地建设，提高城中村居住环境。至 2035 年，完成城中村更新改造约 33.80 公顷。

城中村拆旧建新。以未建成区内分布的村庄为主，通过土地征收等方式，加强对城中村内质量较好的传统建筑、古树、院落予以保护实现再利用，其余用地用于新城建设。对于近期暂未列入城建计划的城中村，除满足农民日常生活需求的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外，原则上不得新建建筑。至 2035 年，完成城中村更新用地面积约 320.42 公顷。

### **第二百〇三条 重点更新区域规划指引**

划定梅江以西、金盆一路以东、文鼎大道以南、花园路以北为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大力推动工业用地的“退城进园”，更新用地应优先以提升环境品质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传统街巷、建筑保护与修缮；重点考虑老城区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与利用需求，宜采用改建、再利用为主；鼓励居民、社区自治组织、政府、市场等多方主体参与老城更新，推动老城区存量用地更新有序开展。

### **第二百〇四条 完善城市更新实施机制**

健全城市更新工作体制机制。成立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城市更新工作，

牵头拟定城市更新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推进城市更新实施。有关部门负责依法制定相关专业标准和配套政策，履行相应的指导、管理和监督职责。乡镇、街道办事处配合城市更新部门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城市更新工作顺利实施。

更新规划传导机制。开展城市体检，明确城市更新单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城市体检评估报告和工作实际，编制分区更新专项规划，明确本辖区城市更新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制定实施计划。分区更新专项规划由县政府审定通过后报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备案。

完善政策保障。重点在用地性质的兼容与转换、公共服务设施集约设置等方面制定规划支持政策。重点在零散用地整合、鼓励工业用地功能转变等方面制定土地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相关奖补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充分利用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贷款等资金渠道。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完善社会资金参与城市更新的收益保障机制。鼓励不动产权人、原产权单位自筹资金用于更新改造。

##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第二百〇五条 地下空间利用布局

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区域与地下空间一般区域”，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构建“安全便利、功能复合、环境舒适”的综合型地下空间系统。促进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加强重点商圈、重点公共服务设施地下空间利用，充分利用城市绿地地下空间布局交通、人防、市政、防灾、适度商业等，提高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率。规划至2035年，新建地下空间比例约为6-9%，人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面积6平方米以上。

地下空间功能分区管控要求详见附表17。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为浅层、中层、次深层及深层四个层次。浅层（0至-15米）主要安排交通、人防、市政、防灾等功能，适度安排商业服务功能，主要分布于地下空间需求较小片区。中层（-15至-30米）主要安排交通、物流、防灾避难、市政、战略能源、物资储备等功能，主要位于地下空间需求量较大片区。次深层空间（-30到-50米）可布置较少需要人类活动和参与的功能。深层空间（-50米以下）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利用。

规划层面识别城市内涝风险区及易涝点，地下空间选址避让低洼及洪涝易发地，确需在高风险地区设置地下空间的，在建设区域提出高标准的地面防洪要求；设计层面优化地下空间各类口部设计，加强地下空间内部的雨水阻隔、收集、强排等设施。

## 第十二节 “四线”管控

### 第二百〇六条 城市绿线划定及管控要求

将梅江、会同河、竹坑河、龙溪湖等重要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共划定 110.23 公顷。绿线范围界线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在详细规划中应将社区生活圈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应严格管理，不得随意侵占，不得擅自改变范围内土地用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建设活动应符合公共活动要求并征求城市绿地主管部门意见。

### 第二百〇七条 城市蓝线划定及管控要求

将梅江、会同河、竹坑河、龙溪湖等需要保护和控制的水体界线划入城市蓝线，共划定 544.31 公顷。蓝线范围界线在需要保护和控制的水体界线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

细化。城市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不得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在城市蓝线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二百〇八条 城市黄线划定及管控要求

将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等交通基础设施，以及水厂、污水处理厂、排涝站、大型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厂）、燃气设施、电力设施等用地边界划入城市黄线，共划定 54.50 公顷。黄线范围界线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城市黄线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在专项规划中专题论证，并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城市黄线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

#### 第二百〇九条 城市紫线划定及管控要求

城市紫线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宁都中心城区无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本次规划不划定城市紫线。城市紫线范围随历史保护界线范围调整进行相应调整，紫线范围界线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城市紫线范围内的拆除和新建活动均应取得批准，并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二百一十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党委领导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完善党委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机制。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与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管控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健全规划的综合传导机制

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指导和约束全县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任务和控制要求，强化“三线”的刚性管控作用。严格落实本规划分解的约束性指标要求。

#### 第二百一十三条 乡镇规划指引

按照“规划定位、主体功能分区、主要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等主要内容，对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提出指引。

梅江镇——城市化地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1835.3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203.0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9174.7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216.55 公顷（中心城区）。中心城区范围内重点推动城镇建设有效发展，中心城区范围外发展以蔬菜为主的现代农业，同时培育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旅结合产业。

竹竿乡——城市化地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1354.2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933.75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834.9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216.55 公顷（中心城区）。中心城区范围内重点推动工业产业发展。中心城区范围外发展以蔬菜、水稻为主的现代农业，同时培育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旅结合产业。

肖田乡——重点生态功能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1469.4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375.84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8353.4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5.24 公顷。以农业生产为主，生态旅游为辅的农旅型城镇。

东韶乡——重点生态功能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2998.4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834.31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0466.7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44.89 公顷。以农业生产为主，生态旅游和客家文化旅游为辅的农业型城镇。

洛口镇——重点生态功能区。耕地保有量面积 3983.2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782.65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2147.6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81.39 公顷。以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和客家文化旅游为主的旅游型城镇。

小布镇——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1760.4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627.4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5286.6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75.04 公顷。以旅游为主，竹木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为辅的旅游型城镇。

大沽乡——重点生态功能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1128.4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072.85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6497.3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47.80 公顷。以茶油、白毫茶、黄花梨为主导产业，水稻、毛竹、蜂蜜产业为提升，兼顾发展红色乡村旅游业的农游红旅小镇。

钓峰乡——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1350.9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312.5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522.8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49.72 公顷。宁都县黄金茶生产基地，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型城镇。

东山坝镇——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3353.5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257.85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505.4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64.29 公顷。宁都县油茶生产基地，适度发展木材加工业，发展以油茶种植为主、客家古村文化旅游为辅的农业型城镇。

黄陂镇——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3084.6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922.2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5806.0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35.91 公顷。宁都县北部商贸重镇和历史文化名镇，宁都县油茶生产基地，以发展红色文化、客家文化旅游和商贸物流为主的旅游型城镇。

蔡江乡——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973.5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937.4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349.1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6.62 公顷。以茶叶、农业和板材加工为特色的农业型城镇。

安福乡——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1203.1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152.49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128.1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7.94 公顷。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型城镇。

石上镇——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3663.9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107.49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124.4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3.02 公顷。宁都县锂辉石开采基地，控制开采规模，注重环境保护，发展以锂辉石开采、温泉旅游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固村镇——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3221.3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091.35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6290.0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81.45 公顷。以竹木制品、矿产品加工为主，农副产品加工为辅的工贸型城镇。

固厚乡——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1969.3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903.64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853.2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65.85 公顷。发展以农业种植为主的农业型城镇。

长胜镇——城市化地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4146.8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831.0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378.8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00.73 公顷。宁都县省级锂电新材料基地，以发展新材料、物流为主，烤烟种植为辅的工贸型城镇。

黄石镇——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2042.4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947.59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162.2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53.95 公顷。宁都县三黄鸡养殖基地，以农业种植和畜牧养殖为主的农业型城镇。

赖村镇——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2815.6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650.0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443.0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33.70 公顷。宁都县脐橙生产基地和丹霞地貌旅游区，以发展丹霞地貌旅游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

青塘镇——城市化地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1923.7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802.47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495.9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98.42 公顷。宁都县硫铁矿开采基地和氟化工基地，控制硫铁矿开采规模，适度发展氟化工产业，注重环境保护，依托青塘化工园区，以矿产加工、氟化工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田埠乡——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1826.1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752.25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657.2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52.53 公顷。宁都古村客家文化旅游区，发展以古村落特色旅游为主的旅游型城镇。

田头镇——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2426.3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368.98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031.9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61.90 公顷。宁都中心城区的卫星乡镇，以草席加工、服装鞋帽加工及农业生产为主导的工贸型城镇。

对坊乡——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1746.9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698.3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130.8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56.02 公顷。宁都县三黄鸡养殖基地，以农业种植和畜牧养殖为主的农业型城镇。

会同乡——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2352.7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238.34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039.1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8.88 公顷。宁都县脐橙、白莲生产基地，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型城镇。

湛田乡——重点生态功能区。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1673.5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596.54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6682.3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45.11 公顷。宁都县白莲生产基地，以农业生产和温泉旅游为主的农业型城镇。

## 第二百一十四条 专项规划传导

开展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级，保护与整治类、建设类两类专项规划的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

保护与整治类规划。以全域专项规划为主，包括耕地保护利用、林地保护利用、湿地保护利用、自然保护地、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以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和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遵守总体规划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建设类专项规划。含全域与中心城区两个层级，全域专项规划包括全域旅游、综合交通、水利设施、村庄空间布局等专项规划，中心城区专项包括居住空间与公共配套服务、工业发展布局、公共停车场、市政设施、总体城市设计、城市更新、城市安全设施等专项规划。应以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要求为依据，落实相关空间管控和布局要求。综合交通、水利工程、电网建设、给水排水、信息通讯设施等专项规划，应以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和规划分区、区域建设类指标和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本规划在综合运输通道、铁路、公路、航空等设施布局和

水利工程、能源开发、设施廊道布局等方面的控制指标和廊道集中化集约布局要求。

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清单详见附表 19。

### **第二百一十五条 详细规划传导**

中心城区划分为 8 个控规编制单元，分别为老城区单元、翠微单元、永宁新城单元、工业园区单元，每个编制单元规模 1.5-5 平方公里，工业园区编制单元规模适当加大，单元划分线与社区生活圈规划提出的 10-15 分钟生活圈的辐射范围大致相当，可作为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单元。

中心城区控规编制单元传到内容详见附表 18。

对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对于中心城区内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原则上以通则式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使用。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完成后，确有需求的可新增单独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通则中有关内容可进行修改完善。村庄规划指引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灾害风险控制线等四条重要控制线，通过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等三个指引引导乡村建设。

##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 **第二百一十六条 近期行动目标**

衔接宁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与县政府年度重大工程安排和财政支出计划相匹配，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打造赣东南区域性新兴中心城市。近期县域积极推进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生态文明四类重大项目建设。

## 第二百一十七条 近期行动方案

### 1、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高标准规划实施一批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构建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大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赣抚高铁、景鹰瑞铁路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步伐，提升改造国省道，实施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G319宁都段改线工程、G356宁都大富至棋盘段公路改建、G236线温坊至七里段改建、S448宁都城区段改建、S227漳灌至东韶段改建等工程。推进县道升级改造、乡道双车道拓宽改造，完善提升县域主干公路网。加快推进宁都通用机场建设，推进通航综合服务平台与全省低空旅游示范基地建设。

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梅江灌区建设，实施团结水库、阳都水利枢纽、龙下水利枢纽等水利工程。

积极提升能源保障能力。加快建设220kV宁都北、110kV黄陂变、35kV对坊变等8座变电站；推动“西气东输”对接工作——门站项目建设；加快光伏发电产业园（装机容量6000MW）、南华山分散式风电场项目（装机容量80MW）、湛田分散式风电项目（装机容量50MW）、坎田屋风电场项目（装机容量5万KW）、翠微光伏发电项目、绿晶生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 2、推动产业发展

深入推进县工业园区调区扩区，重点打造集童装研发设计、智能制造、产品检测、展示展销、线上面辅料交易于一体的童装智造产业园，建设完善食品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锂电新材料产业园。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钓峰核心产区2万亩数字化智能化大茶园，宁都黄鸡等畜禽现代化屠宰加工中心以及宁都

黄鸡、脐橙、蔬菜三大产业基地。助推旅游休闲、商贸物流等服务业发展，打造翠微峰创国家 5A 景区、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和宁都起义纪念馆创国家 4A 景区，推进小布红色苏区小镇、湛田温泉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推动田埠东龙、大沽暘霁、黄陂杨依等创建国家 5A 级乡村旅游点，加快推进县综合商贸物流园、县通用公共仓储转运设施等重要物流节点建设。

### 3、保障社会民生

文化设施。加快县文化艺术中心、县图书馆等县级“三馆一中心”建设，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

教育设施。加快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全面建成“一乡一园”；重点新建七里中小学、宁都六小、梅江小学，扩建宁都二中、宁都二小、宁师附小等工程；新建博生中学，扩建宁都中学；推动宁都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为技师学院。

医疗设施。加快推进县传染病医院建设，扩建完善县第三人民医院。

福利设施。加强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

### 4、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强化城乡河流综合治理，重点加快推进生态水系、湿地保护与恢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等建设项目；强化农业面源治理，加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推进长江经济带和赣江流域生态保护项目建设。

加快提升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能力。重点加快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推进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工业园污水厂实施提标改

造，完善城镇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改造，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项目建设。

持续加强梅江生态保育和修复建设，重点开展赣江源头梅江流域水源综合治理、防汛除涝等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 第四节 完善政策机制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严格落实规划自上而下的传导控制。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各类规划，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县区一乡镇两级的空间规划体系，健全实施传导机制。

加强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职能。加强各乡镇、各部门在编制、审批、实施、监督、评估、调整等规划全流程的联动协作，建立规建管一体化的实施机制。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各层次规划、各类城市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建立贯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实施、监督考核及城市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多渠道宣传和普及规划信息，建立常态化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营造全社会积极主动实施和监督规划的良好氛围。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强化规划实施评估和监督考核

建立与实施定期评估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部门自评、第三方评估、体检评估组织单位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制度。可根据需要适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



建立动态调整完善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

强化规划监督考核。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和各类管控边界执行情况的考核，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将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 **第二百二十条 加强用地保障**

加强规划期间用地保障。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据详细规划和规划许可管理；城镇开发边界、村庄边界外，依据分区准入、项目清单和指标控制管理，依托资源布局的、一二三产业融合用地和旅游用地，积极探索点状供地政策。村庄建设边界内，依据详细规划和规划许可管理。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探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 **第五节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第二百二十一条 精准入库，强化多方协同共享**

数据标准先行，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要求开展平台建设，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的数据标准上下一致、规范统一，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双评价”与双评估数据成果、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等为基础，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上图入库，形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并纳入赣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利用信息化手段，整合政府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实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在编制、审查专项规划过程

中实现提供底数底板、任务接件分派、成果意见征询、项目联合审批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协同，确保规划目标、坐标、指标的传导落实。

### **第二百二十二条 依规实施，加强动态监督维护**

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的前提和依据，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并为规划的调整、修编提供决策依据，实现国土空间调整完善和动态维护。

通过系统接入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辅助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预警和城市体检评估，重点监测由省、市分解下达的传导管控约束性指标执行情况以及违反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城市“四线”等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开发利用行为；定期对城市发展体征进行综合体检评估，针对全域及所辖属乡镇在规划实施中和实施后出现底线突破、指标执行不力及疑似违法行为等问题进行及时预警。

## 附表

附表1 2020年县域国土空间利用现状表（用地用海分类）

单位：公顷（0.00）、%

序号	一级类	面积	占国土总面积比例
1	耕地	55220.64	13.64
2	园地	19873.84	4.91
3	林地	287353.39	70.97
4	草地	1990.58	0.49
5	湿地	192.52	0.05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994.38	0.25
7	居住用地	8484.51	2.10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29.48	0.13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97.31	0.02
10	工矿用地	1458.44	0.36
11	仓储用地	54.36	0.01
12	交通运输用地	4699.32	1.16
13	公用设施用地	168.10	0.04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9.87	0.02
15	留白用地	2607.58	0.64
16	特殊用地	266.16	0.07
17	陆地水域	13085.18	3.23
18	其他土地	7753.11	1.91
	合计	404898.77	100.00

附表2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范围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目标年-基期年
一、底线管控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约束性	县域	/	≥ 81.4627	≥ 81.4627	0.00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约束性	县域	/	≥ 75.6008	≥ 75.6008	0.00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县域	/	≥ 1323.62	≥ 1323.62	0.00
4	城镇开发边界（平方千米）	约束性	县域	/	≤ 47.27	≤ 47.27	0.00
5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县域	/	/	1.3	/
6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县域	3.44	3.59	落实上级下达指标	/
7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县域	72.1	72.1	72.1	0.00
8	湿地保护率（%）	预期性	县域	72.57	72.57	72.57	0.00
9	水域空间保有量（万亩）	预期性	县域	19.63	19.63	19.63	0.00
10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县域	/	14.11	14.11	0.00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县域	300	300	300	0
二、结构效率							
12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县域、中心城区	70.25/24.7	73.27/26.8	75.0/32.0	4.75/7.3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县域	49.1	56.8	67.7	18.6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县域、中心城区	60/72	70/90	80/100	40/28
15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1.5	2.0	/
16	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千米）	约束性	中心城区	5.8	6.3	8	2.2
17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预期性	县域	174	145	145	-29
18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预期性	县域	110	90	90	-20
三、空间品质							
19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中心城区	56	≥ 75	≥ 90	34
20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54	60	85	31
21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县域	26.8	35	45	18.2
22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预期性	县域	14.1	20	25	10.9
23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县域	5.21	6.25	7	1.79

24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32	0.5	0.6	0.28
2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8.55	10.25	13.55	5.0
26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千米）	预期性	县域	/	14.65	31.08	/
27	补充耕地面积（万亩）	预期性	县域	/	0.97	1.63	/
28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35	35	/
2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县域	/	100	100	/

附表3 主体功能分区表

单位：公顷（0.00）

类型	行政区名称	面积
农产品主产区（15个）	钓峰乡、东山坝镇、石上镇、安福乡、黄陂镇、蔡江乡、田埠乡、固厚乡、固村镇、对坊乡、黄石镇、田头镇、赖村镇、会同乡、小布镇	221716.74
重点生态功能区（5个）	肖田乡、东韶乡、洛口镇、大沽乡、湛田乡	116761.97
城市化地区（4个）	梅江镇、竹竿乡、青塘镇和长胜镇	66420.06

附表4 叠加功能类型一览表

单位：公顷（0.00）

名录名称	类型	级别	所在行政区名称	面积
能源资源富集区			石上镇、湛田乡、固村镇、长胜镇、对坊乡等区域	34324.51

附表5 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0.00）、%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占国土总面积比例
生态保护区	核心保护红线区	8717.24	2.15
	其他保护红线区	123645.18	30.54
	小计	132362.42	32.69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	527.05	0.13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	53255.95	13.15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4726.96	1.17
	城镇弹性发展区	0.00	0.00
	特别用途区	0.00	0.00
	小计	4726.96	1.17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9487.04	2.34
	一般农业区	11851.63	2.93
	农田储备区	263.56	0.07
	林业发展区	163624.82	40.41
	果茶业发展区	17771.78	4.39
	区域基础设施区	3886.45	0.96
	特殊用地区	219.48	0.05
	自然保留区	6203.95	1.53
	小计	213308.71	52.68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717.68	0.18
总计		404898.77	100.00

附表6 主要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0.00）、%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划定系数
梅江镇	1835.31	3.38	1203.03	2.39	9174.74	6.93	2199.68	-
青塘镇	1923.77	3.54	1802.47	3.58	7495.9	5.66	98.42	-
长胜镇	4146.87	7.64	3831.06	7.6	2378.82	1.8	200.73	-
黄陂镇	3084.64	5.68	2922.26	5.8	5806.01	4.39	135.91	-
固村镇	3221.38	5.93	3091.35	6.13	6290.04	4.75	81.45	-
赖村镇	2815.65	5.18	2650.06	5.26	3443	2.6	133.7	-
石上镇	3667.93	6.75	3107.49	6.17	4124.42	3.12	33.02	-
东山坝镇	3353.58	6.18	3257.85	6.46	3505.45	2.65	64.29	-
洛口镇	3983.26	7.33	3782.65	7.51	12147.63	9.18	81.39	-
小布镇	1760.4	3.24	1627.42	3.23	5286.64	3.99	75.04	-
黄石镇	2042.49	3.76	1947.59	3.86	1162.27	0.88	53.95	-
田头镇	2426.3	4.47	2368.98	4.7	2031.93	1.54	61.9	-
竹竿乡	1354.2	2.49	933.75	1.85	1834.96	1.39	1016.87	-
对坊乡	1746.9	3.22	1698.33	3.37	2130.83	1.61	56.02	-
固厚乡	1969.38	3.63	1903.64	3.78	1853.29	1.4	65.85	-
田埠乡	1826.16	3.36	1752.25	3.48	3657.27	2.76	52.53	-
会同乡	2352.71	4.33	2238.34	4.44	2039.18	1.54	38.88	-
湛田乡	1673.52	3.08	1596.54	3.17	6682.31	5.05	45.11	-
安福乡	1203.18	2.22	1152.49	2.29	2128.18	1.61	27.94	-
东韶乡	2998.42	5.52	2834.31	5.62	20466.78	15.46	44.89	-
肖田乡	1469.49	2.71	1375.84	2.73	18353.45	13.87	35.24	-
钓峰乡	1350.93	2.49	1312.52	2.6	1522.83	1.15	49.72	-
大沽乡	1128.44	2.08	1072.85	2.13	6497.39	4.91	47.8	-
蔡江乡	973.56	1.79	937.46	1.86	2349.1	1.77	26.62	-
合计	54308.47	100	50400.53	100	132362.42	100	4726.96	1.3

附表7 城镇职能结构一览表

城镇名称	职能	发展指引
中心城市 (梅江镇+竹笄乡)	综合服务型	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轻纺服装、食品加工等支柱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商贸服务业。
长胜镇	工贸型	宁都县省级锂电新材料基地，以发展新材料、物流为主，烤烟种植为辅的工贸型城镇。
黄陂镇	旅游型	宁都县北部商贸重镇和历史文化名镇，宁都县油茶生产基地，以发展红色文化、客家文化旅游和商贸物流为主的旅游型城镇。
赖村镇	旅游型	宁都县脐橙生产基地和丹霞地貌旅游区，以发展丹霞地貌旅游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
青塘镇	工贸型	宁都县硫铁矿开采基地和氟化工基地，控制硫铁矿开采规模，适度发展氟化工产业，注重环境保护，依托青塘化工园区，以矿产加工、氟化工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固村镇	工贸型	以竹木制品、矿产品加工为主，农副产品加工为辅的工贸型城镇。
洛口镇	旅游型	赣江源头保护区之一，梅江国家湿地公园的重要区域，宁都县重要的生态、水源涵养区，以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和客家文化旅游为主的旅游型城镇
石上镇	工贸型	宁都县锂辉石开采基地，控制开采规模，注重环境保护，发展以锂辉石开采、温泉旅游、轻纺服装、机械制造、国道综合服务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东山坝镇	农业型	宁都县油茶生产基地，适度发展木材加工业，发展以油茶种植为主、客家古村文化旅游为辅的农业型城镇。
小布镇	旅游型	宁都县红色旅游基地，发展以旅游为主，竹木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为辅的旅游型城镇
田埠乡	旅游型	宁都古村客家文化旅游区，发展以古村落特色旅游为主的旅游型城镇。
固厚乡	农业型	发展以农业种植为主的农业型城镇。
田头镇	工贸型	宁都中心城区的卫星乡镇，以草席加工、服装鞋帽加工及农业生产为主导的工贸型城镇。
黄石镇	农业型	宁都县三黄鸡养殖基地，以农业种植和畜牧养殖为主的农业型城镇。
对坊乡	农业型	宁都县三黄鸡养殖基地，以农业种植和畜牧养殖为主的农业型城镇。
东韶乡	农业型	赣江源头保护区之一，宁都县重要的生态和水源涵养区，以农业生产为主，生态旅游和客家文化旅游为辅的农业型城镇
肖田乡	农业型	赣江源头保护区之一，宁都县重要的生态和水源涵养区，以农业生产为主，生态旅游和客家文化旅游为辅的农业型城镇
会同乡	农业型	宁都县脐橙、白莲生产基地，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型城镇
湛田乡	农业型	宁都县白莲生产基地，以农业生产和温泉旅游为主的农业型城镇
钓峰乡	农业型	宁都县黄金茶生产基地，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型城镇
安福乡	农业型	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型城镇
蔡江乡	农业型	宁都县茶叶种植基地，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型城镇
大沽乡	农业型	宁都县油茶生产基地，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型城镇



附表8 乡镇风貌建设控制要求表

乡镇风貌类型	乡镇名称	风貌控制要求
现代风貌型城镇	赖村镇	以展示新时代宁都发展面貌为主题，形成色彩和谐、样式协调的现代风格城乡风貌，建筑形式宜简约明快。
	长胜镇	
	洛口镇	
苏区风貌型城镇	东韶乡	保护红色文化遗迹、建筑、历史场景，结合镇区公共开敞空间，利用本土建筑材料与红色文化，重点凸显苏区文化风貌。新建建筑应结合我党自创建以来各个时期的红色历史要素，改造和植入红色文化符号，形成形神兼备的基层党建堡垒。使其成为红色精神的新载体，使其得以不断传承延续下去，源远流长。
	小布镇	
	东山坝镇	
	黄陂镇	
	大沽乡	
客家风貌型城镇	田埠乡	在客家建筑集中区域所采用的建筑色彩与建筑材料的风格特色需要与周围环境的传统风貌韵味相协调。
田园风貌型城镇	安福乡	重点凸显城镇与山水林田湖的关系，协调自然田园风貌，城镇的建筑风格与建筑色彩需要与周边的林田园景观风貌相协调，围绕城镇风貌特色进行统一设计。
	石上镇	
	会同乡	
	青塘镇	
	田头镇	
	固厚乡	
	黄石镇	
自然生态型城镇	钓峰乡	该类区域拥有大面积的林地资源，形成以生态涵养为主的原生态的风貌片区。

附表9 乡村风貌建设控制要求表

乡村风貌类型	特征	分布区域	风貌控制要求
田园休闲风貌区	地势较平坦的区域，以农业种植为主，城镇化进程相对滞后，整体自然风貌保持较好的村庄。	大沽乡、蔡江乡、小布镇、石上镇、固村镇	<p>1、兼具生态性与乡土性。</p> <p>山林田园生态风貌型村庄采用的建筑风格和色彩宜以生态、乡土风格为主，从建筑外观、色彩及村庄整体建筑风格等方面综合考虑，避免对村庄的自然生态环境产生干扰破坏。增加植物要素，和少量土胚、青砖房子结合设置，山林野趣更加明显。与整体环境的有机融合，建筑屋顶可考虑灰色、青灰色等冷色调颜色。</p> <p>2、与田园生态风貌相协调。</p> <p>在田园生态风貌型村庄中，自然环境所占比重极大，因此，村庄的建筑风格与建筑色彩需要与周边的林田园景观风貌相协调，颜色可以灰色、白色、暗红色为主。</p>

乡村风貌类型	特征	分布区域	风貌控制要求
人文旅游风貌区	体现宁都县丰富的客家文化资源，以人文历史性遗迹为主的村庄。	小布镇、田埠乡、东山坝镇、大沽乡	<p>1、强化历史建筑集中区的传统风貌韵味。村庄历史人文建筑众多，应遵循自身传统颜色风貌特征，强调特色在客家建筑集中区域所采用的建筑色彩与建筑材料的风格特色需要与周围环境的传统风貌韵味相协调，周边建筑屋顶宜选用灰色、青灰色等冷色调颜色，营造特色突出的村庄客家风貌区。</p> <p>2、协调不同区域建筑色彩的风格特色。其客家建筑集中区的建筑色彩和材质与整体风格需相互协调。</p>
生态山林风貌区	拥有大面积的林地资源，形成以生态保护为主的原生态的风貌片区。以及丹霞地貌景观资源区域的村庄。	梅江镇、东韶乡	保留原有的自然风光和山地景观，结合自身的资源条件，整个片区逐步发展为以林地资源保护和生态资源整合方向的自然风貌区，对区域内的开发建设进行控制和合理的引导建设。对丹霞地貌片区进行旅游节点打造，并融入区域旅游发展。建筑风格采用客家风格为主，以青砖、白墙为主基调，适当增加墙线、窗线、墙裙等建筑元素。屋面宜采用坡屋顶，屋顶色彩采用青灰色、藏蓝色。建筑单体适合农村产业特点，体现乡村特质，体量不宜过大，一般不宜超过三层，建筑屋檐高度不宜超过12米。围绕村庄风貌特色进行统一设计。
一般农村风貌区	自然风貌一般，环境特色不明显，存在少量或少数传统建筑或历史建筑，大多数建筑以村民自建的“方盒子”式的村民住宅为主的村庄。	县城周边的城乡发展转型区	<p>1、色彩和谐，样式统一保留原有空间结构，增加细节，弥补特色缺失的问题。一般型农村风貌的村庄建筑的风格和色彩选择相对自由，但也应分情况保留建筑旧有的空间结构，在此基础上增加丰富的色彩细节，营造场所特色，弥补特色缺失。以白墙、青砖、灰瓦塑造建筑整体外立面，屋顶结构采用宁都传统坡屋顶形制，延续当地传统建筑风貌特征，门、窗等装饰等附属构筑物多采用木质材料，颜色可选取砖红、褐、黑、墨绿等颜色，与白墙、灰瓦相映，色调雅素明净。</p> <p>2、根据村庄本底，赋予建筑特色，选择风格与色彩。无明显特点是一般型农村风貌需解决的主要问题，风格与色彩的选择主要体现在建筑上，必须强调特色，赋予村庄新内涵。</p>

附表10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江西梅江国家湿地公园	蔡江乡、钓峰乡、东山坝镇、东韶乡、黄陂镇、黄石镇、会同乡、洛口镇、梅江镇、石上镇、田头镇、肖田乡、长胜镇、竹竿乡	自然公园	国家级
2	江西翠微峰国家森林公园	安福乡、梅江镇、青塘镇、石上镇、竹竿乡	自然公园	国家级
3	江西赣州大龙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东韶乡、肖田乡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4	江西赣州凌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大沽乡、东韶乡、小布镇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5	江西赣州宁都丹霞地方级地质公园	安福乡、固村镇、固厚乡、赖村镇、洛口镇、梅江镇、石上镇、长胜镇、竹竿乡	自然公园	地方级
6	江西赣州宁都地方级森林公园	蔡江乡、钓峰乡、东山坝镇、对坊乡、黄陂镇、会同乡、赖村镇、洛口镇、梅江镇、青塘镇、田埠乡、肖田乡、小布镇、湛田乡、竹竿乡	自然公园	地方级
7	翠微峰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安福乡、石上镇、梅江镇	自然公园	地方级

附表11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宁都起义指挥部旧址	梅江镇沿江路4号	国家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	中共苏区中央局旧址	小布镇赤坎村	国家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	黄陂中共苏区中央局第一次扩大会议旧址	黄陂山堂村“胡氏家祠”	国家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	宁都会议旧址	东山坝镇小源村	国家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	红一方面军总前委“黄陂会议”旧址	黄陂镇排下村中排小组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	中共江西省委旧址	梅江镇七里村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旧址	梅江镇七里村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8	江西军区司令部旧址	梅江镇李园村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9	翠微峰摩崖石刻	梅江镇迳口村	省级	石窟寺及石刻（摩崖石刻）	
10	山堂古窑址	黄陂山堂村100米	省级	古遗址（窑址）	
11	水口塔	梅江镇城南	省级	古建筑（寺观塔幢）	
12	朗际牌坊	肖田乡朗际村内	省级	古建筑（牌坊影壁）	
13	排下朱德旧居	黄陂镇排下村上排小组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4	孙中山先祖孙誥墓	梅江镇城南马架坑	省级	古墓葬（名人或贵族墓）	
15	黄石璜村牌坊群	黄石镇璜村祠堂小组	省级	古建筑（牌坊影壁）	
16	田埠东龙湖心塔	田埠乡东龙村	省级	古建筑（寺观塔幢）	
17	东里一望	田埠乡东龙村	省级	古建筑（寺观塔幢）	
18	李氏下祠	田埠乡东龙村	省级	古建筑（寺观塔幢）	
19	旴霖红一方面军总司令部旧址	大沽乡旴霖村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0	小源毛泽东旧居	东山坝镇小源村“大屋下”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1	赤坎朱德旧居	小布镇赤坎村西“邱屋”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2	小布红一方面军总司令部（中国工农红军第一部无线电侦察台成立）旧址	小布镇小布村赤坎小组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3	小源顾作霖、邓发旧居	东山坝镇小源村“文彦翁祠”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小源王稼祥、刘伯承旧居	东山坝镇小源村“孔怀居”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4	中共苏区中央局第一次扩大会议（又称青塘会议）旧址	青塘镇河背村新屋底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5	游家坊慈恩阁	石上镇江背村内	市级	古建筑（亭台楼阁）	
26	东龙君绪祖祠	田埠乡东龙村	市级	古建筑（坛庙祠堂）	
27	东龙李氏上祠	田埠乡东龙村	市级	古建筑（坛庙祠堂）	
28	东龙隆任公祠	田埠乡东龙村	市级	古建筑（坛庙祠堂）	
29	东龙升闻祖祠	田埠乡东龙村	市级	古建筑（坛庙祠堂）	
30	东龙位上祠	田埠乡东龙村	市级	古建筑（坛庙祠堂）	
31	红四军前委旧址	东韶乡渔子街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2	宁都县（含博生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梅江镇东门外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3	红一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	黄陂镇排下村下排小组益育祠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4	黄陂红一方面军总司令部旧址（含朱德旧居）	黄陂镇山堂村雾山祠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5	中华苏维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旧址	小布镇赤坎村西“张家祠”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6	红一方面军总交通队旧址	小布镇赤坎村西“熊家祠”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7	红一方面军总后方医院旧址	小布镇新木坑村西“高田大屋”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8	毛泽东旧居	黄陂镇荷树村观音排村小组“老厅下”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9	恢复成立红一方面军总前委旧址	东韶乡南团村水角背“新屋下”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0	赣西南苏维埃政府联席会议会址（含朱德旧居）	黄陂镇荷树丁家排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1	长胜密下武装暴动旧址	长胜镇密下村邓家香火堂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2	小布红一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	小布镇何屋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3	肖田红一方面军总司令部旧址	肖田乡上街村原肖大经布店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	中共赣西南特委东路行动委员会（含赣西南苏维埃政府东路办事处）成立旧址	东韶乡东韶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5	大沽晒雾毛泽东旧居	大沽乡晒雾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6	国民党第26路军中共地下特支活动旧址	梅江镇桥背52号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7	第一次反“围剿”东韶战斗遗址	东韶乡黄泥寨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8	江西省苏维埃妇女部旧址	梅江镇七里村“静室堂庵”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9	王诤、刘寅旧居	小布镇赤坎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0	红1军团第4军第12师师部旧址	小布镇赤坎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1	红五军团成立地遗址	固厚乡固厚河畔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2	红军随营学校旧址	黄陂镇山堂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3	会同红军医院旧址	会同乡下村“刘屋”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4	黄陂农民武装暴动旧址	黄陂镇黄陂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5	澎湃新闻、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固村镇西湖里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6	苏区江西省军政会议旧址	安福乡西甲村“奉洲祠”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7	高陂塘长胜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黄石镇陂塘村高陂塘“养元居”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8	小源洛口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东山坝镇小源村“曾家祠”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9	青塘毛泽东旧居	青塘镇谢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0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后方医院（含庙前医务所）旧址	安福乡马迹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1	东韶红一方面军总司令部旧址（含周恩来旧居）	东韶乡永乐村外阁屋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2	第三次反“围剿”黄陂战斗遗址	黄陂镇黄陂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3	第三次反“围剿”黄陂战斗红军总指挥部旧址	大沽乡刘家坊城江村庵下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4	第一次反“围剿”小布设伏指挥部旧址	小布镇田东西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5	洛口毛泽东同志旧居	洛口镇严坊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6	红3军团第5军第1师政治部旧址	东山坝镇坝底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7	东山坝古窑址	东山坝大布和里村西50米	县级	古遗址（窑址）
68	固厚古窑址	固厚乡小洋窑上村山里	县级	古遗址（窑址）
69	旌表管敏春尚义坊	肖田乡戴源村内	县级	古建筑（牌坊影壁）
70	拱辰桥	梅江镇桥背村南50米	县级	古建筑（桥涵码头）
71	曾灿墓	梅江镇城南锦都新苑小区门北侧	县级	古墓葬（名人或贵族墓）
72	石狮	东韶乡琳池村	县级	石窟寺及石刻（石雕）
73	慈恩阁	石上镇江背村内	县级	古建筑（亭台楼阁）
74	灵村邱氏祠堂	洛口镇灵村	县级	古建筑（坛庙祠堂）
75	赖村莲子“步青塔”	赖村镇莲子村	县级	古建筑（寺观塔幢）

76	桴源赖氏宗祠	肖田乡桴源村	县级	古建筑（坛庙祠堂）	
77	高坑隋仲方墓	梅江镇高坑村	县级	古墓葬（名人或贵族墓）	
78	卢王光稠先祖卢宗泰墓（含卢王庙遗址）	洛口镇麻田村	县级	古墓葬（名人或贵族墓）	
79	邱邦士家庙	梅江镇河东塘角村小组	县级	古建筑（坛庙祠堂）	
80	新石器文化遗址	梅江镇翠微峰景区双桃峰东南侧	县级	古遗址	
81	“九子”躬耕讲学遗址	翠微峰峰巅	县级	古遗址	
82	三巘峰及“半庐”、“一草亭”、“值松草堂”遗址	梅江镇翠微峰景区三巘峰腰部、巘部	县级	古遗址	
83	东阳峰衷愉庐遗址及寨门	翠微峰景区东阳峰	县级	古寨门	
84	黄竹寨寨门	翠微峰景区	县级	古寨门	
85	曾奉先墓	翠微峰景区苍山下口山脊	县级	古墓葬（名人或贵族墓）	
86	林时益墓	翠微峰景区猴子洞东侧山坑口	县级	古墓葬（名人或贵族墓）	
87	一线天暗堡	翠微峰景区一线天顶部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88	凌霄峰下暗堡	翠微峰景区凌霄峰下东南端制高点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89	怀功亭	翠微峰景区双桃峰东侧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90	安福刘宗臣墓	安福乡马迹村	县级	古墓葬（名人或贵族墓）	
91	黄石中村福主庙	黄石中村村委会	县级	古建筑（坛庙祠堂）	
92	赖村经纬阁	赖村镇赖村村水角村小组	县级	古建筑（亭台楼阁）	
93	田埠东龙玉虹桥	田埠乡东龙村	县级	古建筑（桥涵码头）	
94	田埠东龙玉皇宫	田埠乡东龙村	县级	古建筑（坛庙祠堂）	
95	田埠东龙慎斋翁祠	田埠乡东龙村	县级	古建筑（坛庙祠堂）	
96	小布万寿宫	小布镇新街居委会鱼行里	县级	古建筑（坛庙祠堂）	
97	安福社溪塔	安福乡社溪村	县级	古建筑（寺观塔幢）	
98	田埠乡东龙村	田埠乡东龙村	国家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第六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99	大沽乡暘霖村	大沽乡暘霖村	国家	中国传统村落	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100	黄陂镇杨依村	黄陂镇杨依村	国家	中国传统村落	中国第四批传统村落

附表12 村庄分类指引表

序号	名称	集聚发展类	整治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1	黄石镇	数量	9	4		2	
		名称	阳都村、陂塘村、大岭村、大雅坪村、黄石村、江口村、罗屋村、沙子岭村、山梓村	石头村、石子头村、田坑村、王元丘村		大洲塘村、璜村村	
2	赖村镇	数量	7	5		1	2
		名称	陂田村、浮竹村、虎井村、赖村村、水西村、老嵯场村、围足村	石街村、蒙坊村、新民村、邮村村、山坑村		莲子村	高岭村、岩背村
3	田头镇	数量	7	5		3	
		名称	白沙村、琵琶村、边斜村、渡头村、江背村、迳头村、南必村	松山村、孙屋村、村头村、坪上村、田头村		璜坊村、车头村、璜山村	
4	长胜镇	数量	13	6			
		名称	大坪村、果子园村、旱脑村、赖坊村、栗山村、青树村、上南村、水枞村、新圩村、鱼青村、樟坑村、樟树村、中江村、	大岭背村、法沙村、黄岗村、山车村、新安村、长胜村、真君堂村			
5	竹竿乡	数量	5	1	6		
		名称	新街村、松湖村、鹅婆村、侧排村	水口村	竹竿村、赤坎村、大富村、布头村、九塘村、小坑村		
6	东韶乡	数量	5	3		3	
		名称	东韶村、横江村、琳池村、胜利村、永乐村	汉口村、陂头村、辛野村		南团村、田营村、漳灌村	
7	蔡江乡	数量	3	4			



		名称	白门前村、蔡江村、大坑村	上湖坊村、罗坑村、双溪村、源头村			
8	安福乡	数量	4	2			
		名称	安福村、西甲村、马迹村、社溪村	力源村、罗陂村			
9	大沽乡	数量	4	2		2	
		名称	大沽村、读书坑村、古教村、垄下村	南林村、上淮村		刘家坊、阳霖村	
10	东山坝镇	数量	4	5		3	
		名称	枳田村、城源村、赣背村、来源村	坪田村、石湖村、石示下村、斜下村、溪边村		东山坝村、大布村、小源村	
11	对坊乡	数量	8	4		1	
		名称	东风村、对坊村、富丘村、葛藤村、坑塘村、里迳村、丘田村、寺背村	半迳村、王坑村、营上村、胡屋村		石江陂村	
12	黄陂镇	数量	11	4		1	
		名称	塘下村、樟坊村、荷树村、坪溪村、大湖村、大桥村、高田村、黄陂村、连陂村、山堂村、王布村	乌迳村、杨屋村、增坊村、金坑村		杨依村	
13	洛口镇	数量	7	4		2	
		名称	麻田村、洛口村、高排村、横坑村、金竹村、灵村村、球田村	罗村村、谢坊村、严坊村、员布村		古夏村、南岭村	
14	梅江镇	数量	4	3	14	2	2
		名称	湖田村、罗家村、罗江村、小湖村	黄贯村、吴家村、碧岸村	庵边村、北门村、背村、高坑村、河东村、迳口村、刘坑村、七里村、水东村、土围村、西厢村、下廖村、新庄村、志坑村	老溪村、长木村	赖坑村、雪竹村

15	青塘镇	数量	6	4		1	
		名称	西迳村、南堡村、坎田村、青塘村、坳背村、社岗村	赤水村、孙屋村、谢村、洋垄村		河背村	
16	石上镇	数量	7	3		2	
		名称	城头村、湖岭村、角源村、莲湖村、池布村、干头村、蛇形排村	石上村、温坊村、小布脑村		游家坊村、莲塘村	
17	田埠乡	数量	5	4		2	
		名称	金钱坝村、九联村、马头村、田埠村、王沙村	文明村、武村、武里村、洋坑村		东龙村、龙下村	
18	肖田乡	数量	5	2		1	
		名称	柏树村、带源村、朗源村、吴村、肖田村	美佳山村、小吟村		朗际村	
19	小布镇	数量	5	3		1	
		名称	大土楼村、陂下村、湖家边村、横照村、木坑村	上潮村、树陂村、徐会村		小布村	
20	固村镇	数量	12	5		1	
		名称	三道村、老禾村、中旻村、格口村、大塘村、湖坊村、里村、旗山村、上旻村、首墩村、桃布村、团溪村	王坊村、回龙村、固村、流坊村、下河村		岚溪村	
21	湛田乡	数量	5	2			2
		名称	新田村、吉富村、李村、湛田村、长乐村	井源村、李家坊村			坳下村、大富足村
22	固厚乡	数量	12	5			
		名称	古溪村、固厚村、观下村、贵坑村、明坑村、桥背村、青山村、蜀田村、	楂源村、中心坑村、凤凰村、上坎村、小洋村			

			铁树村、王西村、王竹村、椒坑村				
23	钓峰乡	数量	5	2			
		名称	曾村、钓峰村、东山下村、桃源村、下湾村	源尾村、中罗村			
24	会同乡	数量	5	5			
		名称	百胜村、会同村、街上村、桐口村、武朝村	南田村、南坑村、谢家坊村、鹧鸪村、陂头村			

附表13 乡镇规划传导指引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		主体功能区	城镇等级	人口规模	职能分工
	面积（万亩）	比例（%）	面积（万亩）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梅江镇	2.75	3.38	1.8	2.38	9174.74	6.93	3216.55	68.05	城市化地区	中心城区	32万	综合服务型
竹竿乡	2.03	2.49	1.4	1.85	1834.96	1.39			城市化地区			
青塘镇	2.89	3.55	2.7	3.57	7495.9	5.66	98.42	2.08	城市化地区	一般镇	0.5-1万	工贸型
长胜镇	6.23	7.65	5.75	7.61	2378.82	1.8	200.73	4.25	城市化地区	重点镇	3-5万	工贸型
黄陂镇	4.63	5.68	4.38	5.79	5806.01	4.39	135.91	2.88	农产品主产区	重点镇	3-5万	旅游型
固村镇	4.83	5.93	4.64	6.14	6290.04	4.75	81.45	1.72	农产品主产区	一般镇	0.5-1万	工贸型
赖村镇	4.22	5.18	3.98	5.26	3443	2.6	133.7	2.83	农产品主产区	重点镇	1-3万	旅游型
石上镇	5.51	6.76	4.66	6.16	4124.42	3.12	33.02	0.7	农产品主产区	一般镇	0.3-0.5万	工贸型
东山坝镇	5.03	6.17	4.89	6.47	3505.45	2.65	64.29	1.36	农产品主产区	一般镇	0.3-0.5万	农业型
洛口镇	5.97	7.33	5.67	7.5	12147.63	9.18	81.39	1.72	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镇	1-3万	旅游型
小布镇	2.64	3.24	2.44	3.23	5286.64	3.99	75.04	1.59	农产品主产区	一般镇	0.5-1万	旅游型
黄石	3.06	3.76	2.92	3.86	1162.27	0.88	53.95	1.14	农产品主产区	一般镇	0.3-0.5	农业型

镇											万	
田头镇	3.64	4.47	3.55	4.7	2031.93	1.54	61.9	1.31	农产品主产区	一般镇	0.5-1万	工贸型
对坊乡	2.62	3.22	2.55	3.37	2130.83	1.61	56.02	1.19	农产品主产区	乡集镇	---	农业型
固厚乡	2.95	3.62	2.86	3.78	1853.29	1.4	65.85	1.39	农产品主产区	乡集镇	---	农业型
田埠乡	2.74	3.36	2.63	3.48	3657.27	2.76	52.53	1.11	农产品主产区	乡集镇	---	旅游型
会同乡	3.53	4.33	3.36	4.44	2039.18	1.54	38.88	0.82	农产品主产区	乡集镇	---	农业型
湛田乡	2.51	3.08	2.39	3.16	6682.31	5.05	45.11	0.95	重点生态功能区	乡集镇	---	农业型
安福乡	1.8	2.21	1.73	2.29	2128.18	1.61	27.94	0.59	农产品主产区	乡集镇	---	农业型
东韶乡	4.5	5.52	4.25	5.62	20466.78	15.46	44.89	0.95	重点生态功能区	乡集镇	---	农业型
肖田乡	2.2	2.7	2.06	2.72	18353.45	13.87	35.24	0.75	重点生态功能区	乡集镇	---	农业型
钓峰乡	2.03	2.49	1.97	2.61	1522.83	1.15	49.72	1.05	农产品主产区	乡集镇	---	农业型
大沽乡	1.69	2.07	1.61	2.13	6497.39	4.91	47.8	1.01	重点生态功能区	乡集镇	---	农业型
蔡江乡	1.46	1.79	1.41	1.87	2349.1	1.77	26.62	0.56	农产品主产区	乡集镇	---	农业型
合计	81.46	100	75.6	100	132362.42	100	4726.96	100	---	---	---	---

附表14 国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梅江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构建山、水、林、湿地等生态安全屏障	梅江镇、竹竿乡、石上镇、田头镇	35	拦蓄雨量标准提升、农田设施完善，湿地保护	2023-2028年
2	凌云山-峰山-三百山、凌云山-齐云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植被修复和矿山生态修复	东韶乡、大沽乡	110	森林质量提升，基本形成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格局	2025-2030年
3	东北部赣江源水源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生物多样性维护整治和水土流失治理	肖田乡、洛口镇	123	水源涵养能力提升，基本形成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格局	2025-2033年
4	小布镇等3个乡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复绿、边坡修整	小布镇、黄陂镇和大沽乡	203	建设用地恢复为耕地及其他农用地	2023-2025年
5	团结水库、竹坑水库保护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水生态修复	水源涵养林工程	洛口镇和梅江镇。	196	水环境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2024-2027年
6	东山坝等2个乡镇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水土流失治理	山坡防治和山沟治理	东山坝镇和固厚乡	501.86	水土保持能力提升，植被覆盖度提升	2025-2027年
7	固村镇等4个乡镇高标准农田整理工程	高标准农田整理	归并耕地、村庄整治、工矿用地复垦	东韶乡、固村镇、洛口镇和黄石镇	1221	耕地质量提升、粮食产能提升	2023-2026年
8	长胜镇等3个乡镇土地开发工程	土地开发	将未利用土地资源开发成宜农地	长胜镇、黄石镇和黄陂镇	307	新增耕地集中连片	2024-2028年
9	青塘镇等5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土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矿山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	小布镇、黄陂镇和青塘镇和中部的石上镇和梅江镇	412	耕地功能恢复，新增耕地	2025-2027年
合计					3808.86		

备注：1. 工程类型：国土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其他整治和修复；

2. 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建设内容和目标等；

3. 实施区域：重大工程实施涉及的乡镇；

4. 预期建设规模：重大工程预期涉及的建设区域总面积；

5. 建设时序：预计重大工程实施的年限。

附表15 中心城区用地结构规划表（用地用海分类）

单位：公顷、%

用地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规划基期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1693.84	20.21	1146.41	13.68	-547.43	-6.53
园地	516.89	6.17	432.87	5.17	-84.02	-1.00
林地	2155.47	25.72	1709.91	20.41	-445.56	-5.32
草地	167.91	2.00	61.73	0.74	-106.18	-1.27
湿地	13.09	0.16	12.53	0.15	-0.57	-0.0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6.63	0.56	38.47	0.46	-8.16	-0.10
居住用地	1282.86	15.31	1407.19	16.79	124.33	1.4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9.35	2.62	346.93	4.14	127.58	1.52
商业服务业用地	48.83	0.58	230.21	2.75	181.38	2.16
工矿用地	433.68	5.18	659.20	7.87	225.52	2.69
仓储用地	13.31	0.16	16.63	0.20	3.32	0.04
交通运输用地	535.16	6.39	1024.72	12.23	489.56	5.84
公用设施用地	38.20	0.46	56.83	0.68	18.63	0.2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51.20	0.61	301.63	3.60	250.43	2.99
特殊用地	37.48	0.45	24.34	0.29	-13.14	-0.16
留白用地	164.96	1.97	68.78	0.82	-96.18	-1.15
陆地水域	805.31	9.61	735.63	8.78	-69.67	-0.83
其他土地	155.58	1.86	105.73	1.26	-49.85	-0.59
<b>总计</b>	<b>8379.74</b>	<b>100</b>	<b>8379.74</b>	<b>100</b>	<b>0.00</b>	<b>0.00</b>

附表16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规划基期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居住用地	951.29	45.86	1090.33	33.90	139.04	-11.9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1.94	9.74	330.11	10.26	128.17	0.53
商业服务业用地	42.83	2.06	213.67	6.64	170.84	4.58
工矿用地	360.73	17.39	622.21	19.34	261.48	1.95
仓储用地	11.19	0.54	14.63	0.45	3.44	-0.08
交通运输用地	386.07	18.61	625.00	19.43	238.94	0.82
公用设施用地	24.77	1.19	44.00	1.37	19.24	0.1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53	0.70	256.38	7.97	241.86	7.27
特殊用地	18.71	0.90	5.99	0.19	-12.72	-0.72
陆地水域	62.29	3.00	14.22	0.44	-48.07	-2.56
<b>总计</b>	<b>2074.35</b>	<b>100</b>	<b>3216.55</b>	<b>100</b>	<b>1142.20</b>	<b>0.00</b>

备注：规划目标年中，批而未建地类已供地的按供地类型统计，其他的按规划用地分类统计。

附表17 地下空间不同功能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区类型	开发策略	功能利用	强制控制	竖向深度	建设模式
重点利用地区	地上地下一体化建设	商业、文娱、停车、公共通道、人防、其他	占地面建筑面积比例30%-40%	地下2-3层	政府统筹建设，鼓励相邻地块地下空间互联互通
一般开发地区	配建地下空间，预留公共及市政设施	地下停车、人防、服务配套	占地面建筑面积比例5%-10%	地下1层	地块内开发为主

附表18 中心城区控规编制单元传导内容控制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范围	规模(平方公里)	主导功能	编制重点	重点基础及公服设施
1	ND-01	北至规划范围线、南至龙湖路、东至江北路、西至规划范围线。	4.59	文化、商业、居住等	围绕反围剿纪念馆打造宁都文化休闲中心，沿江打造城市客厅。	宁都县委党校、宁都县文化艺术中心、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滨江会展中心、宁都中学、翠微初中、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妇幼保健院、城北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
2	ND-02	北至龙溪路、南至文安路、博生西路、东至中山中路、登峰大道、西至规划范围线	4.22	行政、公共服务、居住等	重要打造高品质居住社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革命烈士纪念馆、梅江福利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县少年宫、宁都三中、老城消防站、宁都县政府、垃圾转运站等。
3	ND-03	北至翠微东路、南至文安路	1.31	商业、公共服务、居住等	重点加强州城旧城更新，提升滨江两岸公共服务水平和开放空间品质。	县中医院、第二中学、宁都中学、中型全民健身中心、排涝泵站、垃圾转运站等。
4	ND-04	北至规划范围线、南至永宁路、东至规划范围线、西至规划范围线	1.77	居住、公共服务等	重点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山水相融的生态社区。	中型全民健身中心、垃圾转运站等。
5	ND-05	北至文安路、南至东平路、东至梅江、西至梅江	4.88	商业商务、休闲公园、居住等	重点打造城南副中心的商业商务、休闲娱乐功能，并沿	市民中心、第七中学、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县人民医院、职业技校、110kV宁都变、生活



					翠微峰大道布局专业市场。	污水处理厂、天然气门站（LNG气化站、天然气分输站）、加压泵站、提升泵站等。
6	ND-06	北至永宁路、南至火车站、东至宁都大道、西至规划范围线	4.14	交通、商业、居住等	重点围绕宁都火车站打造集交通枢纽、商贸物流为核心的城市核心节点，并沿宁都大道布局以预制菜为特色的商贸街区。	宁都火车站、第六人民医院、县体育中心、宁都九中、博生高中、管廊控制中心、永宁消防站等。
7	ND-07	北至赣江南大道、南至东山坝路、东至规划范围线、西至梅江	2.98	工业、居住等	围绕宁都工业园（水东园区）的主导产业提升用地效率，适当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第八中学、小型全民活动中心、220kV横田变、110kV四桥变、110kV宁都地铁、水东开关站、垃圾转运站、水东消防站等。
8	ND-08	北至水东路、南至规划范围线、东至梅江、西至宁都大道	8.28	工业、教育培训、居住等。	加强宁都工业园（新中胜园区）新兴产业集聚和技术人才培育，提升公共设施和公园绿地服务水平。	高级职业技工学校、110kV竹笄变、加压泵站、工业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消防训练中心等。

附表19 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类别	序号	规划板块	规划层级	专项规划名称	编制要求
保护与 整治类 规划	1	自然资源保护与 利用	全域	耕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必编
	2		全域	林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必编
	3		全域	湿地保护利用规划	选编
	4		全域	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规划	选编
	5		全域	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	必编
	6		全域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必编
	7		全域	水系综合整治规划	必编
	8		全域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必编
	9		全域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必编
	10		全域	农业发展与布局专项规划	必编
	11	国土综合整治与 生态修复	全域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	必编
	12		全域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选编
	13		全域	地质灾害防护专项规划	必编
建设类 专项规划	14	居住空间与公共 配套服务	中心城区	住房发展专项规划	必编
	15		中心城区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专项规划	必编
	16		中心城区	教育设施专项规划	必编
	17		中心城区	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必编
	18		中心城区	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必编
	19		中心城区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	选编
	20		中心城区	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选编
	21		产业发展	中心城区	工业发展布局专项规划
	22	全域		全域旅游专项规划	选编
	23	交通设施	全域	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必编
	24		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	选编
	25	市政设施	中心城区	城市供水专项规划	选编
	26		中心城区	排水、防洪防涝专项规划	必编
	27		中心城区	电力电信设施专项规划	选编
	28		中心城区	燃气专项规划	选编
	29		中心城区	环卫设施专项规划	选编
	30		中心城区	污水设施专项规划	选编
31	全域		水利设施专项规划	选编	
32	中心城区		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	选编	
33	城市特色	中心城区	总体城市设计	选编	
34		中心城区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选编	
35	安全设施	中心城区	人防专项规划	必编	
36		中心城区	消防专项规划	必编	
37	乡村发展	全域	村庄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选编	

附表20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地区
1	交通类	赣抚铁路	国家级	新建	远期	——	宁都县、瑞金市、于都县
2	交通类	景鹰瑞铁路	国家级	新建	远期	——	宁都县、瑞金市、石城县
3	交通类	宁都通用机场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38.47	石上镇
4	交通类	G236 宁都法沙至虎照段公路改建工程	省级	改建	规划近期	164.77	宁都县
5	交通类	G236 宁都温坊至大路口段公路改建工程	省级	改建	规划近期	100.38	宁都县
6	交通类	G236 线与龙溪路立交互通及危险平交改造工程	省级	改建	规划近期	22.63	宁都县
7	交通类	G319 瑞金至兴国(宁都段)改线工程(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	省级	改建	规划近期	44.98	宁都县
8	交通类	G356 宁都大富至棋盘段公路改建工程	省级	改建	规划近期	133.79	宁都县
9	交通类	G640 宁都大沽至汉头段公路改建工程	省级	改建	规划近期	79.42	宁都县
10	交通类	G640 石上圩镇段公路改建工程	省级	改建	规划近期	12.76	宁都县
11	交通类	S227 宁都漳灌至东韶段公路改建工程	省级	改建	规划近期	54.71	宁都县
12	交通类	S227 与圩镇连接线道路公路改建工程	省级	改建	规划近期	0.66	宁都县
13	交通类	S448 宁都城区段公路改建工程	省级	改建	规划近期	116.64	宁都县
14	交通类	S448 宁都湖岭至陂头段公路改建工程	省级	改建	规划近期	120.98	宁都县
15	交通类	S449 宁都中村至小布段公路改建工程	省级	改建	规划近期	82.69	宁都县
16	交通类	S553 宁都田埠至固厚段公路改建工程	省级	改建	规划近期	60.82	宁都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所在地区
17	交通类	X383 南团至下潮段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51.07	宁都县
18	交通类	X385 汇源大布至钓峰段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27.07	宁都县
19	交通类	X387 真君堂至对坊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30.38	宁都县
20	交通类	X821 东龙至田埠段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62.93	宁都县
21	交通类	X910 大沽至丝茅坪段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21.05	宁都县
22	交通类	Y496 红盘寨至山梓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11.74	宁都县
23	交通类	农村公路改造项目 X381 阳都至蒙坊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25.36	宁都县
24	交通类	农村公路改造项目 X382 武朝至明坑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24.64	宁都县
25	交通类	农村公路改造项目 X383 吴村至南团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45.34	宁都县
26	交通类	农村公路改造项目 X384 连陂至蔡江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60.60	宁都县
27	交通类	农村公路改造项目 X384 西布烟至安福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14.20	宁都县
28	交通类	农村公路改造项目 X385 钓峰至青塘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88.63	宁都县
29	交通类	农村公路改造项目 X385 谢家窝至南岭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15.98	宁都县
30	交通类	农村公路改造项目 X386 东山坝至湛田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41.43	宁都县
31	交通类	农村公路改造项目 X389 角源至宁都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44.28	宁都县
32	交通类	农村公路改造项目 X392 固村至大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62.72	宁都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所在地区
		柏地公路改建工程					
33	交通类	农村公路改造项目 X820 黄陂至雄岗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34.71	宁都县
34	交通类	农村公路改造项目 X823 石骨陂至湾里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4.41	宁都县
35	交通类	农村公路改造项目 X910 丝茅坪至争岭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9.28	宁都县
36	交通类	农村公路改造项目吴家村至青草湖环翠微峰公路改建工程	县级	改建	规划近期	12.42	宁都县
37	交通类	S448 梅江公路道班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35	宁都县
38	水利类	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65.62	宁都县
39	水利类	小布镇上潮水库	市级	新建	规划近期	—	宁都县
40	水利类	晓林水库	市级	新建	规划近期	33.86	宁都县
41	水利类	阳都水库	省级	新建	规划远期	—	宁都县
42	水利类	蔡峰中型灌区、蔡江水库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	宁都县
43	水利类	落布中型灌区、富竹坪水库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	宁都县
44	水利类	田固中型灌区、田埠水库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	宁都县
45	水利类	城市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七河三库）	市级	新建	规划近期	28.36	宁都县
46	水利类	宁都县黄石镇大洲塘防洪工程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6.15	宁都县
47	水利类	东山坝村至西布烟段防洪工程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22.91	宁都县
48	水利类	宁都县固厚河果子园至赖坊段防洪工程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9.93	宁都县
49	水利类	黄石镇防洪工程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5.50	宁都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所在地区
50	水利类	会同乡百胜村洪患村镇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7.11	宁都县
51	水利类	梅江河东山坝村至西布烟段防洪工程	市级	新建	规划近期	23.24	宁都县
52	水利类	宁都县梅江河莲湖至罗家段防洪工程	市级	新建	规划近期	48.13	宁都县
53	水利类	梅江河松湖至新街段防洪工程	市级	新建	规划近期	41.75	宁都县
54	水利类	宁都县东山坝镇石湖防洪工程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0.59	宁都县
55	水利类	宁都县潭头水内草坝至汉头段防洪工程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4.61	宁都县
56	水利类	肖田乡美佳山村洪患村镇治理工程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5.70	肖田乡
57	能源类	宁都县大布光伏发电项目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43.85	东山坝镇
58	能源类	宁都县东韶田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	东韶乡
59	能源类	江西宝华山30MW余热发电项目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57	宁都县
60	能源类	江西南都县桐口村光伏发电项目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	宁都县
61	能源类	宁都县南华山分散式风电项目	省级	续建	规划近期	—	宁都县
62	能源类	宁都绿晶光伏升压站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81	宁都县
63	能源类	宁都县翠阳光伏发电一期项目升压站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80	宁都县
64	能源类	宁都县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分宜电厂光伏发电项目	省级	续建	规划近期	—	宁都县
65	能源类	宁都县三峡新能源宝能长胜光伏发电项目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	宁都县
66	能源类	宁都县三峡新能源大布光伏发电项目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5.74	宁都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所在地区
67	能源类	宁都县武华山风力发电项目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16	宁都县
68	能源类	宁都县湛田分散式风电项目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	湛田乡
69	能源类	宁都县中船海装坎田屋风电场项目	省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29	青塘镇
70	能源类	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7.77	梅江镇
71	旅游	翠微峰景区配套设施建设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4.45	梅江镇
72	旅游	翠微温泉旅游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29.40	梅江镇
73	民生	地震台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05	梅江镇
74	民生	宁都县第二水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保护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50	梅江镇
75	民生	革命烈士纪念馆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4.36	梅江镇
76	民生	梅江镇综合应急训练场地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5.72	梅江镇
77	民生	宁都县气象局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68	梅江镇
78	产业	畜禽无公害化处理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02	宁都县
79	产业	宁都县黄鸡加工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3.34	长胜镇
80	产业	印染产业园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66.63	宁都县
81	产业	竹竿乡黄鸡原种场易址新建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6.96	竹竿乡
82	民生	安福乡集散中心、幼儿园、老人活动中心、公墓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13	安福乡
83	民生	黄陂镇杨屋村潭口组村民活动中心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15	黄陂镇
84	民生	宁都县农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9.78	钓峰乡、固村镇、湛田乡
85	民生	宁都县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2.29	田头镇、湛田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所在地区
86	民生	宁都县乡镇安置和农民建房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77.49	蔡江乡、大沽乡、钓峰乡、东韶乡、东山坝镇、固厚乡、黄石镇、会同乡、赖村镇、洛口镇、梅江镇、青塘镇、小布镇、长胜镇、竹竿乡、固村镇、黄陂镇、田埠乡、田头镇
87	民生	宁都县乡镇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6.42	安福乡、黄陂镇、黄石镇、田埠乡
88	民生	青塘大道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50	青塘镇
89	民生	石上镇尿素液加注站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8.20	石上镇
90	民生	田埠乡消防站和公交车站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20	田埠乡
91	民生	东山坝镇司法所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30	东山坝镇
92	民生	洛口法庭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15	洛口镇
93	民生	宁都县乡镇派出所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5.40	蔡江乡、东山坝镇、对坊乡、会同乡、田埠乡、湛田乡
94	旅游	东山坝镇经营性集体建设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30	东山坝镇
95	旅游	东山坝镇民宿建设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59	东山坝镇
96	旅游	“十四五”红色旅游会议宗祠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86	东山坝镇
97	旅游	东山坝镇“十四五”红色旅游田园综合体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32.24	东山坝镇
98	旅游	东山坝镇“十四五”红色旅游西照山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8.46	东山坝镇
99	旅游	东山坝镇小源村休闲屋改造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17	东山坝镇
100	旅游	黄石镇地质文化乡村旅游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17	黄石镇
101	民生	会同乡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83	会同乡
102	旅游	会同乡温泉小镇规划区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0.69	会同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所在地区
103	旅游	赖村镇九寨十八岩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	赖村镇
104	民生	宁都县乡镇安置和农民建房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32	蔡江乡、大沽乡、钓峰乡、东韶乡、东山坝镇、固厚乡、黄石镇、会同乡、赖村镇、洛口镇、梅江镇、青塘镇、小布镇、长胜镇、竹竿乡、固村镇、黄陂镇、田埠乡、田头镇
105	民生	宁都县乡镇加油站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6.38	蔡江乡、钓峰乡、东山坝镇、黄石镇、赖村镇、梅江镇、黄陂镇、石上镇、肖田乡
106	民生	宁都县乡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26.54	蔡江乡、钓峰乡、东山坝镇、东韶乡、固厚乡、赖村镇、黄陂镇、长胜镇
107	旅游	青塘镇富硒康养基地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4.53	青塘镇
108	旅游	青塘镇富硒旅游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12	青塘镇
109	产业	田埠乡农副产品合作社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77	田埠乡
110	旅游	武华山旅游景区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34.70	田埠乡
111	旅游	小布镇侦察台体验馆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07	小布镇
112	旅游	湛田乡温泉小镇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2.32	湛田乡
113	产业	长胜镇蔬菜分拣中心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35	长胜镇
114	产业	蔡江乡白茶基地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67	蔡江乡
115	产业	蔡江乡产业园区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4.00	蔡江乡
116	产业	钓峰乡峰诚牧业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2.69	钓峰乡
117	产业	钓峰乡黄金茶交易市场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99	钓峰乡
118	产业	钓峰乡黄金茶培训基地源尾村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05	钓峰乡
119	民生	钓峰乡汽车站、黄金茶交易市场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3.96	钓峰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所在地区
120	民生	东山坝镇汽车站、建材市场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29	东山坝镇
121	产业	固村镇产业用地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24	固村镇
122	产业	固村镇工业区标准厂房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6.52	固村镇
123	产业	黄陂镇产业用地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9.36	黄陂镇
124	产业	黄陂镇王布工业园二期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4.77	黄陂镇
125	产业	会同乡农业产业园用地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3.56	会同乡
126	民生	建筑垃圾消纳场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2.44	梅江镇、竹竿乡
127	产业	赖村镇大马石乡村振兴产业园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24.35	赖村镇
128	产业	洛口镇屠宰场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02	洛口镇
129	产业	宁都县乡镇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3.06	黄陂镇、赖村镇、石上镇、长胜镇
130	产业	宁都县益农育秧中心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67	竹竿乡
131	产业	青塘镇流铁矿生产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8.70	青塘镇
132	产业	田埠乡金来再生资源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20	田埠乡
133	产业	田头镇边斜村厂房建设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33	田头镇
134	产业	田头镇渡头村厂房建设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70	田头镇
135	旅游	小布镇茶文化交流中心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4.77	小布镇
136	旅游	小布镇横照村新建制茶车间、员工生活设施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33	小布镇
137	产业	长胜镇工业园征地范围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72.05	长胜镇
138	产业	长胜镇产业用地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66	长胜镇
139	民生	黄陂镇山堂村公路养护站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09	黄陂镇
140	交通	会同乡城头大桥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43	会同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所在地区
141	交通	宁都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26.32	大沽乡、钓峰乡、东山坝镇、固厚乡、黄石镇、会同乡、赖村镇、洛口镇、梅江镇、青塘镇、小布镇、长胜镇、竹竿乡
142	交通	宁都县乡镇交通服务站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20.05	安福乡、蔡江乡、固厚乡、洛口镇、黄陂镇、田埠乡、对坊乡、石上镇、肖田乡
143	交通	宁都县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2.71	宁都县
144	交通	宁都县乡镇停车场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95	蔡江乡、黄陂镇、赖村镇、青塘镇、石上镇、田埠乡
145	交通	石上镇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09	石上镇
146	民生	蔡江乡消防站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14	蔡江乡
147	民生	蔡江乡移动 5G 基站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01	蔡江乡
148	民生	东韶乡凌云山旅游小镇基础设施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85	东韶乡
149	民生	固厚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2.94	固厚乡
150	民生	固厚乡一江两岸河道治理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10	固厚乡
151	交通	宁都黄石大桥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47	黄石镇
152	民生	宁都县乡镇变电站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5.68	蔡江乡、大沽乡、钓峰乡、东韶乡、东山坝镇、固厚乡、黄石镇、会同乡、赖村镇、洛口镇、梅江镇、青塘镇、小布镇、长胜镇、竹竿乡、固村镇、黄陂镇、田埠乡、田头镇、对坊乡、石上镇、湛田乡
153	民生	宁都县乡镇水厂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2.23	东韶乡、青塘镇、石上镇
154	民生	宁都县乡镇天然气站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48	赖村镇、梅江镇、田埠乡、长胜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所在地区
155	民生	宁都县乡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5.05	蔡江乡、东韶乡、东山坝镇、固村镇、固厚乡、黄石镇、会同乡、赖村镇、青塘镇、黄陂镇、田埠乡、田头镇、肖田乡、石上镇、湛田乡
156	民生	石上镇供电所安福服务站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31	石上镇
157	产业	石上镇中粮储备库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37	石上镇
158	民生	宁都县乡镇广场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22.02	大沽乡、钓峰乡、东山坝镇、会同乡、赖村镇、青塘镇、长胜镇、黄陂镇、田埠乡、田头镇
159	民生	田埠乡一江两岸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8.46	田埠乡
160	民生	梅江镇看守所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0.13	梅江镇
161	民生	宁都县乡镇公墓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53.35	东山坝镇、会同乡、湛田乡、竹竿乡
162	民生	八五三台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5.33	石上镇
163	旅游	东山坝镇红色文化教育基地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72	东山坝镇
164	旅游	东山坝镇客家宗祠文化体验区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3.74	东山坝镇
165	民生	固村镇下河村三甲酒文化活动中心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55	固村镇
166	民生	赖村镇电影院与文化中心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2.00	赖村镇
167	民生	赖村镇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2.65	赖村镇
168	旅游	洛口镇严坊村严坊会议旧址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94	洛口镇
169	民生	肖田乡文化官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08	肖田乡
170	民生	宁都县乡镇小学、幼儿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8.41	固村镇、固厚乡、赖村镇、洛口镇、青塘镇、田头镇
171	民生	宁都县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病院)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3.33	长胜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所在地区
172	民生	宁都县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3.62	安福乡、固村镇、固厚乡、黄石镇、赖村镇、青塘镇、小布镇、田埠乡、对坊乡、石上镇
173	民生	宁都县乡镇养老设施建设项目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157.04	蔡江乡、东山坝镇、固厚乡、黄陂镇、青塘镇、湛田乡
174	旅游	江西湖云度假山庄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4.78	梅江镇
175	旅游	黄贯村少共国际师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8	梅江镇
176	民生	宁都县石上医养结合中心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2.22	石上镇
177	旅游	桃花坞生态农业田园综合体	县级	新建	规划近期	0.09	大沽乡

附表21 选址不确定性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1	交通类	G35 济广高速南丰至瑞金段改扩建	改扩建	瑞金市、宁都县、石城县
2	交通类	南丰至宁都高速公路	新建	宁都县
3	交通类	樟树至兴国高速公路	新建	兴国县、宁都县
4	交通类	兴赣高速北延	新建	兴国县、宁都县
5	交通类	宁定高速	新建	于都县、宁都县、安远县、定南县
6	交通类	南丰至瑞金铁路	新建	南丰县、瑞金县、宁都县
7	交通类	昌厦公路宁都中心服务区建设项目	新建	宁都县
8	水利类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新建	宁都县
9	水利类	宁都县梅江河田头圩镇至白沙段防洪工程	新建	宁都县
10	水利类	宁都县梅江河员布-古夏段-石湖段防洪工程	新建	宁都县
11	水利类	宁都县吴村防洪工程	新建	宁都县
12	水利类	宁都县青塘河西迳至社岗段防洪工程	新建	宁都县
13	水利类	宁都县固厚河固厚中学至小洋段防洪工程	新建	宁都县
14	水利类	宁都县琴江河下河至回龙段防洪工程	新建	宁都县
15	水利类	宁都县琳池河南团防洪工程	新建	宁都县
16	水利类	宁都县黄陂河中罗至城源段防洪工程	新建	宁都县
17	水利类	宁都县会同河长乐至谢家坊段防洪工程	新建	宁都县
18	水利类	宁都县青塘河松林寺至大马石段防洪工程	新建	宁都县
19	水利类	宁都县琴江河新圩至旱脑段防洪工程	新建	宁都县
20	水利类	宁都县青塘河水西至浮竹段防洪工程	新建	宁都县
21	水利类	宁都县琴江河团溪段防洪工程	新建	宁都县
22	水利类	宁都县会同河鹧鸪至文坊段防洪工程	新建	宁都县
23	水利类	宁都县永宁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宁都县
24	水利类	宁都县走马陂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宁都县
25	水利类	宁都县三门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宁都县
26	水利类	宁都县东江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27	水利类	宁都县球田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28	水利类	宁都县高田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29	水利类	宁都县池布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30	水利类	宁都县小布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31	水利类	宁都县上淮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32	水利类	宁都县白泉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33	水利类	宁都县枫田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34	水利类	宁都县横江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35	水利类	宁都县中村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36	水利类	宁都县石围里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37	水利类	宁都县均田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38	水利类	宁都县带元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39	水利类	宁都县丁坊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40	水利类	宁都县大由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41	水利类	宁都县里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42	水利类	宁都县屏山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43	水利类	宁都县下沽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44	水利类	宁都县王坊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45	水利类	宁都县小布镇木坑村堤防工程	新建	宁都县
46	水利类	宁都县鸬鹚河圩堤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宁都县
47	水利类	宁都县石湖河圩堤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宁都县
48	水利类	宁都县洋溪口圩堤涝区治理工程	新建	宁都县
49	水利类	宁都县坪田圩堤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宁都县
50	水利类	宁都县新街圩堤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宁都县
51	水利类	宁都县大洲塘圩堤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宁都县
52	水利类	宁都县莲湖圩堤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宁都县
53	水利类	宁都县白沙河圩堤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宁都县
54	水利类	宁都县下河村圩堤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宁都县
55	水利类	宁都县七里河圩堤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宁都县
56	水利类	宁都县海螺寺圩堤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宁都县
57	水利类	宁都县江口圩堤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宁都县
58	水利类	宁都县赖坊圩堤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宁都县
59	水利类	宁都县现代水库	新建	宁都县
60	水利类	宁都县青上水库	新建	宁都县
61	水利类	宁都县风顺水库	新建	宁都县
62	水利类	宁都县小型农饮工程提档升级项目	新建	宁都县
63	水利类	宁都县山塘整治专项工程	新建	宁都县
64	水利类	宁都县幸福河道建设项目	新建	宁都县
65	水利类	宁都县团结水库调整特征水位恢复库容规模建设项目	新建	宁都县
66	水利类	宁都县梅江河田头璜坊至白沙段防洪工程	新建	宁都县
67	水利类	肖田乡吴村村防洪河堤工程	新建	肖田乡
68	能源类	龙源江西赣州宁都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新建	宁都县
69	能源类	宁都县三峡新能源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宁都县
70	能源类	宁都新能源风电、光伏 1G 建设	新建	宁都县
71	能源类	宁都集中储能项目	新建	宁都县
72	交通类	固厚乡稳坊大桥交通接连工程	新建	固厚乡
73	交通类	钓峰乡客运站停车场	新建	钓峰乡
74	能源类	田埠乡规划新建风电场	新建	田埠乡
75	乡村振兴类	蔡江乡蔡江村便民服务中心	新建	蔡江乡
76	乡村振兴类	钓峰乡加油站	新建	钓峰乡
77	乡村振兴类	钓峰乡派出所	新建	钓峰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78	乡村振兴类	钓峰乡下湾党群服务中心	新建	钓峰乡
79	乡村振兴类	石上国省道新建加油站	新建	石上镇
80	乡村振兴类	石上镇工业项目	新建	石上镇
81	乡村振兴类	石上镇城头村商品混凝土项目	新建	石上镇
82	乡村振兴类	固厚乡农贸市场及周边停车场道路等配套设施	新建	固厚乡
83	民生类	蔡江乡污水处理厂	新建	蔡江乡
84	民生类	蔡江村党群服务中心	新建	蔡江乡
85	民生类	罗坑村党群服务中心	新建	蔡江乡
86	旅游类	红五军团诞生地纪念园	新建	宁都县
87	交通类	X822 田埠圩镇段外移工程	新建	宁都县
88	乡村振兴	田埠乡农贸市场	新建	田埠乡
89	民生类	田埠乡污水处理厂	新建	田埠乡
90	乡村振兴	田埠乡振兴车间	新建	田埠乡
91	旅游类	田埠乡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东龙古村落景区项目	新建	田埠乡
92	旅游类	田埠乡东龙景区康养中心	新建	田埠乡
93	旅游类	田埠乡东龙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田埠乡
94	交通类	宁都县农村公路改造项目 X387	新建	宁都县
95	交通类	田头客运站	新建	田头镇
96	民生类	肖田乡中小学扩建	新建	肖田乡
97	民生类	肖田乡派出所扩建	新建	肖田乡
98	旅游类	肖田乡美佳山村温泉体验馆	新建	肖田乡
99	旅游类	朗际村乡村文旅项目	新建	肖田乡
100	乡村振兴	蔬菜集散中心	新建	宁都县
101	民生类	客货停车场	新建	宁都县
102	产业	桃花坞生态农业预制菜加工	新建	宁都县
103	产业	赣东南蔬菜种质资源保护与繁育推广中心	新建	竹竿乡
104	产业	杂交水稻良种繁育基地	新建	宁都县
105	产业	宁都县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宁都县
106	产业	宁都县富硒功能开发农业项目	新建	宁都县
107	产业	宁都县(富硒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	新建	宁都县
108	产业	工厂化育秧中心建设	新建	宁都县
109	产业	宁都县粮食仓储设施(长胜中心粮库)建设项目	新建	长胜镇
110	产业	宁都县高标准富硒农产品育苗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宁都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111	产业	宁都县黄鸡原种场	新建	石上镇
112	产业	宁都县1亿羽黄鸡工厂化养殖及预制加工项目	新建	梅江镇
113	水利类	宁都县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新建	宁都县
114	水利类	宁都县梅江河洛口至石上段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新建	宁都县
115	水利类	宁都县灌区高效节水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新建	宁都县
116	水利类	宁都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宁都县
117	民生类	宁都县新农村建设项目	新建	宁都县
118	民生类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宁都县
119	民生类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新建	宁都县
120	能源类	宁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新建	宁都县
121	能源类	宁都县青塘窑下砖瓦用(炭质)页岩矿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青塘镇
122	民生类	创建国家“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新建	宁都县
123	民生类	宁都县客货邮一体化建设项目	新建	宁都县
124	水利类	梅江河城区段一江两岸生态修复及赣江源大道改造	新建	梅江镇
125	民生类	中小学体育场地标准化建设	新建	宁都县
126	民生类	宁都乡镇体育建设广场建设项目	新建	宁都县
127	民生类	宁都县田头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新建	田头镇
128	民生类	宁都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	新建	小布镇
129	旅游类	宁都县青塘镇乡村旅游项目	新建	青塘镇
130	旅游类	宁都县长胜镇陶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长胜镇
131	旅游类	宁都县竹竿乡乡村振兴乡村旅游项目	新建	竹竿乡
132	民生类	乡村振兴模范党组织建设	新建	宁都县
133	民生类	宁都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宁都县
134	民生类	宁都县南部乡镇饮水提升工程	新建	宁都县
135	民生类	宁都县北部乡镇饮水提升工程	新建	宁都县
136	民生类	宁都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宁都县
137	产业	国土绿化油茶续建项目	新建	宁都县
138	水利类	宁都县2023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新建	宁都县
139	水利类	宁都县2022年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宁都县
140	民生类	110千伏和35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宁都县
141	产业	宁都县(青塘)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新建	青塘镇
142	产业	黄陂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黄陂镇
143	产业	宁都县赖村乡村振兴车间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赖村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144	产业	年处理量 100 万吨辉石原矿选矿项目	新建	石上镇
145	产业	宁都县长胜乡村振兴车间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长胜镇
146	产业	宁都县固村乡村振兴车间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固村镇
147	产业	新建现代化生猪产业链项目	新建	宁都县